

科技政策汇编

滕州市科学技术局

目 录

创新主体篇

一、企业培育

1.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1
2.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9
3.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19
4.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21〕48号）	26
5.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23号）	30
6.山东省“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36
7.枣庄市科技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枣科字〔2022〕52号）	41

二、研发投入

1.山东省科技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的若干措施（鲁科字〔2021〕15号）	44
2.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45号）	49
3.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53
4.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年)的意见》(枣发〔2023〕5号，支持企业研发创新部分)	54
5.中共滕州市委 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强工兴产、项目突破”四年攻坚行动的实施意见（滕发〔2023〕4号，附件2支持企业研发创新部分）	55

三、科技金融

1.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鲁科字〔2021〕19号）
..... 56

2.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实施细则（暂行）（鲁科字〔2021〕
82号）59

科技项目篇

一、国家级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
办发〔2021〕32号） 62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71

3.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04号）86

二、省级

1.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0〕
44号）93

2.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七个文件（鲁科字〔2021〕63
号） 99

3.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77号） ...145

4.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字
〔2022〕15号） 151

5.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63号）161

6.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23〕3号） 171

7.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鲁科字〔2021〕97号）180

8.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
6号）186

9.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鲁科字
〔2022〕32号） 197

三、枣庄级

- 1.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30号）……………201
- 2.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枣科字〔2021〕36号）……………207
- 3.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枣科字〔2022〕37号）…211
- 4.枣庄市加强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枣科字〔2022〕38号）……………220
- 5.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枣科字〔2022〕39号）……………226
- 6.枣庄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枣科字〔2023〕9号）……………236

四、滕州市

- 1.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滕科字〔2021〕8号）……………240
- 2.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办法（滕科字〔2021〕9号）……250

科技平台篇

一、国家级

- 1.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263

二、省级

- 1.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标准（鲁科发办〔2020〕34号）……………267
- 2.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17〕25号）……………274
- 3.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鲁科字〔2023〕28号）……………279
- 4.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49号）……………285
- 5.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72号）……………291
- 6.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19〕49号）……………300
- 7.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的若干措施（鲁科字〔2020〕145号）……………306
- 8.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标准（鲁科办发〔2021〕3号）……………310

9.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办法（鲁科字〔2021〕11号）·····	315
10.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鲁科字〔2022〕4号）·····	320
11.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07号）·····	325

三、枣庄级

1.枣庄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枣科字〔2019〕15号）·····	331
2.枣庄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枣科字〔2020〕14号）·····	336
3.枣庄市“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工作指引（枣科字〔2020〕17号）·····	339
4.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枣科字〔2023〕19号）·····	343
5.枣庄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350

四、滕州市

1.滕州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滕科字〔2022〕9号）·····	358
-----------------------------------	-----

科技人才篇

1.枣庄市优秀外国专家项目评选管理办法（枣科字〔2019〕37号）···	362
2.山东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鲁科字〔2021〕16号）·····	370
3.枣庄市科技人才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暂行）（枣科字〔2021〕49号）·····	374
4.枣庄市“墨子创新奖”评选奖励办法（枣政发〔2022〕1号）·····	378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发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9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为：

（一）确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方向，审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三）裁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事项中的重大争议，监督、检查各地区认定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指导整改。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

（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研究提出政策完善建议；

（二）指导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处理建议；

（三）负责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备案管理，公布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四）建设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

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

（四）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及有关举报等事项，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议；

（五）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三条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 5 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

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第十四条 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认定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改正，问题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暂停其认定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八条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

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一)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 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 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 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第二十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 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称《认定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称《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1月1日前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称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按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发生2008版《认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况，且有关部门在2015年12月31日前已经做出处罚决定的，仍按2008版《认定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认定机构5年内不再受理企业认定申请的处罚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本指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同时废止。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22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摘要）

认定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认定机构组成部门应协同配合、认真负责地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认定程序

（一）自我评价

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

（二）注册登记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附件1），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认定机构核对企业注册信息，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激活后，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三）提交材料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6.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

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四）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每个企业的评审专家不少于 5 人（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 60%，并至少有 1 名财务专家）。每名技术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专家评价表》（附件 3），每名财务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评价表》（附件 4），专家组长汇总各位专家分数，按分数平均值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附件 5）。具备条件的地区可进行网络评审。

（五）认定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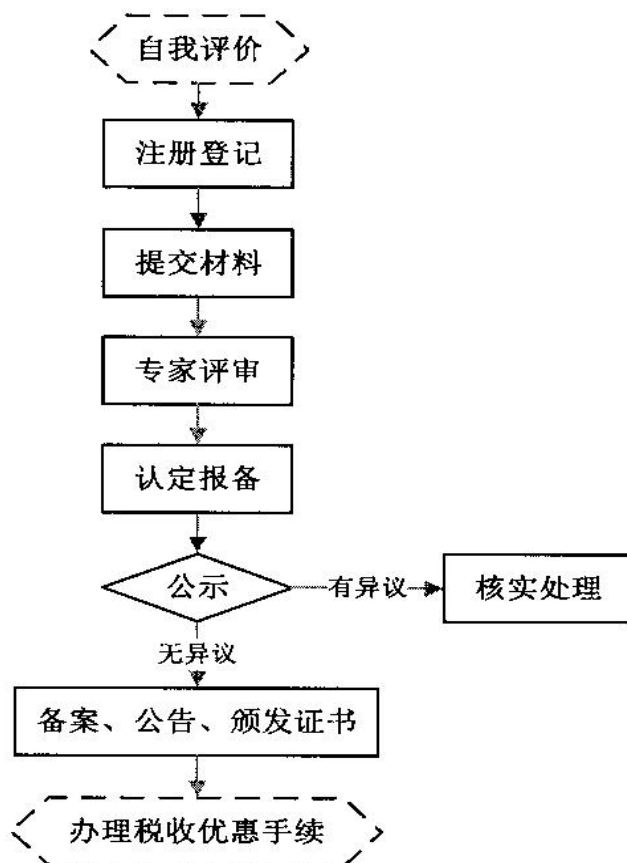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报送时间不得晚于每年 11 月底。

（六）公示公告

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认定机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备企业可进行随机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交由认定机构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认定流程如下图所示。



认定条件

（一）年限

《认定办法》第十一条“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是指企业须注册成立 365 个日历天数以上；“当年”、“最近一年”和“近一年”都是指企业申报前 1 个会计年度；“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企业申报前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不含申报年）；“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指申请前的 365 天

之内（含申报年）。

（二）知识产权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指的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

2.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Ⅱ类评价。

4.按Ⅱ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

5.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6.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7.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专利标记和专利号；国防专利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国防专利证书；植物新品种可在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ppv.cn>）和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ppv.net>）查询；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是指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证

书；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软件著作权可在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软件著作权标记（亦称版权标记）。

（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 50% 的产品（服务）。

（四）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同期总收入的比值。

1.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其中，技术性收入包括：

（1）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3)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企业应正确计算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由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2.总收入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五）企业科技人员占比

企业科技人员占比是企业科技人员数与职工总数的比值。

1.科技人员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2.职工总数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3.统计方法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六）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是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四项指标分值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	分值
1	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4	企业成长性	≤20

享受税收优惠

1. 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税收优

惠。

2.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3.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门户网站（www.innocom.gov.cn）的主要功能包括：发布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工作动态、公示文件，公告备案、更名、异地搬迁、撤销资格、问题中介机构名单等信息，以及提供管理系统的登录入口。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7〕1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科技部负责建设“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和“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负责服务平台和信息库建设与运行的日常工作。

企业可根据本办法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信息库。

第五条各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纳入信息库的科技型

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支持和精准服务，制定的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应优先支持纳入信息库的企业。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六条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第七条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

1.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 A.30%（含）以上（20 分）
- B.25%（含）-30%（16 分）
- C.20%（含）-25%（12 分）
- D.15%（含）-20%（8 分）

E.10%（含）-15%（4分）

F.10%以下（0分）

2.研发投入指标（满分50分）。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6%（含）以上（50分）

B.5%（含）-6%（40分）

C.4%（含）-5%（30分）

D.3%（含）-4%（20分）

E.2%（含）-3%（10分）

F.2%以下（0分）

（2）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30%（含）以上（50分）

B.25%（含）-30%（40分）

C.20%（含）-25%（30分）

D.15%（含）-20%（20分）

E.10%（含）-15%（10分）

F.10%以下（0分）

3.科技成果指标（满分30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A.1项及以上I类知识产权（30分）

B.4 项及以上Ⅱ类知识产权（24 分）

C.3 项Ⅱ类知识产权（18 分）

D.2 项Ⅱ类知识产权（12 分）

E.1 项Ⅱ类知识产权（6 分）

F.没有知识产权（0 分）

第八条符合第六条第（一）～（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一）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二）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三）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九条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的说明：

（一）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二）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6 个月以上。

（三）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

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四）企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五）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Ⅱ类评价。

（六）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企业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标准化组织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中排名起草单位前五名。

（七）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

第三章 信息填报与登记入库

第十条企业可对照本办法自主评价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认为符合条件的，可自愿在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附件）。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企业填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内容是否完整进行确认。内容不完整的，在服务平台上通知企业补正。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在服务平台公示10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信息库并在服务平台公告；有异议的，

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一条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

有关单位可通过服务平台查验企业的登记编号。

第十二条已入库企业应在每年3月底前通过服务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中的信息进行更新，并对本企业是否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进行自主评价，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已入库企业发生更名或与第二章规定的条件有关的重大的变化的，应在三个月内通过服务平台填报变化情况。

第十四条已入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撤销其行为发生年度登记编号并在服务平台上公告：

- （一）企业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第二章规定条件的；
- （二）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 （四）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六）未按期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信息的。

第十五条科技部根据工作需要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已入库企业进行抽查，对经抽查或审核企业确认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鲁科字〔2021〕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的实施意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精神，加强和规范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补助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等对象的资金。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省财政厅负责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牵头预算绩效管理，拨付预算资金等。省科技厅负责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具体组织预算执行，制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等。

第四条各市科技局负责补助资金具体组织申报、审核与政策宣传等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配合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开展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补助对象

第五条获得补助资金的企业包括：

（一）首次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且上年度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的中小微企业。

（二）菏泽市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

第六条获得补助资金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备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and 专业化众创空间，或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教育部门批准建设的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

（二）孵化运行绩效良好，有 1 家（含）以上孵化期内的在孵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

（三）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严重的科研失信行为。

第七条上述第六条第二款中，孵化期内的在孵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

（一）企业注册地、主要研发及办公场所均在拟申报补助资金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内，且入驻孵化时间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入驻前已经注册成立的企业，入驻时企业成立时间应在 36 个月以内；不含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入驻企业。

（二）企业当年度首次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认定。

第四章 补助标准

第八条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5 万元补助。

对菏泽市除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外，其他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 5 万元补助；对菏泽市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 万元补助。

第九条依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年度绩效，每培育 1 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 万元，每家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

第五章 补助程序

第十条省科技厅在每年第一季度发布申报工作通知，同时下达经初步筛选后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与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名单。

第十一条各市科技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申报补助资金需提供企业入驻孵化协议。若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机构或所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应提供相应更名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各市科技局对本市补助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四条省科技厅对各市补助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补助条件的，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公示期满后，省科技厅下达补助计划，省财政厅安排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由省科技厅直接拨付至获得补助单位。

第六章 监督与绩效

第十六条补助资金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提升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服务能力等方面的支出。获得补助资金的单位应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鼓励各市制定配套政策，共同推动科技型企业培育工作，引导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升孵化绩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十八条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适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补助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作为后续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及有关责任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追回财政补助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精神，进一步促进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增强创新活力，激发创新潜能，提高科技创新水平，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创新券是面向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以下简称使用方）无偿发放，用于补助其使用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购买科技创新服务、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撑创新创业的普惠性政策工具。

第三条创新券资金从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创新券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广泛引导、公开普惠、科学管理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创新券的管理服务工作。省科技厅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决策指导、资金拨付、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省财政厅负责创新券资金保障等工作。

第五条省科技厅依托“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以下简称“省科学仪器共用网”)建设山东省创新券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创新券线上发放、审核、统计分析和日常管理等。

创新券使用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可由省科技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完成。

第六条设区市科技局负责本市使用方及科技服务机构的入网审核、政策宣传、创新券审核、统计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协助开展经费使用监督等工作。

第七条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负责为入驻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协助申请和兑付创新券等工作。

第三章 支持对象、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八条本办法所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注册地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与开展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第九条本办法所支持的创业(创客)团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

(二)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三）创新项目需具有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所需的检测、试验、分析等研发工作。

第十条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创业载体或其依托单位作为科技创新服务供给方（以下简称供给方），必须按规定在省科学仪器共用网注册成为会员，对外开展相关科技创新服务。

鼓励黄河流域科技创新联盟（青海、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四川、甘肃、河南、新疆）内科技资源集中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在省科学仪器共用网注册成为会员。拓宽创新券使用范围，支持省内企业使用黄河流域科技创新联盟所属单位大型仪器设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第十一条创新券的支持范围是供给方依托科研设施与仪器为使用方提供的科技创新服务，主要包括：

（一）研究开发服务。主要包括工业（产品）设计与服务、工艺设计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新产品与工艺合作研发、新技术委托开发、技术解决方案、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等；

（二）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新产品检验、指标测试、新产品性能测试、标准系统定制、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委托分析、委托实验、机时共享服务等。

创新券不支持以下服务：

（一）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法定检测以及生产性常规检测、批量检测、产品质量抽检、环境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

（二）已列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基金、专项）或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二条创新券的补助标准：对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科技创新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枣庄、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等6市和省财政直管县的使用方60%的补助，其他地区40%的补助；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或团队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

第四章 使用与兑付

第十三条以财政资金为主建设的供给方依托省科学仪器共用网对外提供科技创新服务，可以根据人力成本等收取服务费，并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

供给方开展科技创新服务所得收入用于弥补上述人力成本、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后仍有盈余的，可按单位横向课题经费进行管理，或参照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相关分配政策，用于奖励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科技人员及团队。

第十四条供给方是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责任主体，要健全完善创新券使用服务管理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服务工作，并在省科学仪器共用网公开科技创新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服务电话等信息，保证服务质量；在服务过程中，保护使用方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第十五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使用方登录省科学仪器共用网并注册成为会员，即可获得创新券使用资格。

第十六条使用方通过省科学仪器共用网预约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与供给方协商在线下完成服务后，在线上提交服务合同、发票、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还需提供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等材料。创业（创客）团队由入驻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统一提交材料。

第十七条创新券实行实名制，不得转让、买卖，不得重复使用。创新券每月兑付一次，自科技创新服务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经过使用方线上提出申请、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提出兑付意见、省科技厅确认兑付结果等程序后，原则上每月月底前将上个月申请的创新券兑付资金拨付到使用方。

第十八条设区市科技局每月将审核后的创新券相关材料汇总，加盖公章后寄（送）到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根据各市上报情况拨付补助资金，依申请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省科技厅对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创新券总额的10%-30%给予奖励补助。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按10%、20%、30%三个档次进行补助。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

奖励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奖励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科技人员及团队，也可用于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维修维护、升级改造、分析测试技术及方法研究、临时聘用人员补助及实验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供给方和使用方应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申请、使用创新券，如实填写网上信息、提供相关资料，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省科技厅将对各市和供给方创新券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对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信息、提供科技创新服务、创新券使用效率低的供给方予以通报，并在新购仪器设备、申请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及创新平台等方面予以约束。

第二十二条省、市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创新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飞行抽查。对创新券使用中有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套取补助资金或奖励资金等违规行为，依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原《山东省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鲁科字〔2019〕66 号）同时失效。

山东省“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序号	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	2023 年新政策/ 2022 年延续
1	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引导科技企业用好科技增信评价体系,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省科技厅	2022 年延续
2	以“十强产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组织实施 100 项左右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全部采用“揭榜制”组织实施,争取在人工智能、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加快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	省科技厅	2022 年延续
3	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给予 10% 的研发投入后补助。	省科技厅	2022 年延续
4	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给予每个平台 100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	省科技厅	2022 年延续
5	切实发挥“氢进万家”“北斗系统”、智慧化工园区等已启动实施的科技示范工程引领支撑作用,围绕地方优势产业适时再启动一批“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工程。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2022 年延续
6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单位改革,对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所在单位可直接聘任到高级职称岗位,享受相应待遇;技术合同年度到账额 3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其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可“一事一议”商定。	省科技厅	2022 年延续

序号	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	2023 年新政策/ 2022 年延续
7	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使用省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位高校、自然指数前 100 位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国内“双一流”高校的博士后,与企事业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符合条件的省级财政统筹给予 15 万元补助。	省委编办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2022 年延续
8	加快推动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发展,大力培育市场化技术经理人队伍,对考核评价优秀、良好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予以通报激励。	省科技厅	2022 年延续
9	加大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推进力度,涉海企业牵头建设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可依托省内用人单位申报省级科技项目和人才工程,并根据期满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引才用才奖励补助。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2022 年延续
10	对于获批省级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环保企业,以项目竞争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省科技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2022 年延续
11	依托省级高新区等创新载体,建设以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为重点的开放式大学科技园,省级财政依据建设发展绩效给予每家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最高 1000 万元奖补。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2022 年延续
12	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从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 2 亿元,集聚专家智库、联盟协会、高校院所的力量,对已突破“卡脖子”技术并转向大规模产业化的优质项目进行全要素赋能支持。	省发改委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2022 年延续
13	省财政统筹资金深入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精准鉴定和创新利用、生物育种平台建设。	省科技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畜牧局 省财政厅	2022 年延续

序号	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	2023 年新政策/ 2022 年延续
14	设置 50 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科创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助力全省科创企业做大做强。	人民银行济南 分行 省科技厅	2022 年延续
15	对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纳入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评审范围和山东省优秀企业家评选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人才本人及配偶子女,按照相关规定在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便利化服务保障。	省科技厅 省工信厅 省人社厅 省发改委	2022 年延续
16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2022 年延续
17	加大对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按照本金的 60% 对金融机构提供再贷款资金支持。	人民银行济南 分行 省科技厅 省工信厅	2022 年延续
18	对在省内转化创新药(1 类化学药、生物制品和中药)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按照研发投入 40% 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最高 1 亿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评审,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2023 年第一批

序号	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	2023 年新政策/ 2022 年延续
19	2023 年建设 5—7 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对获批建设的，每个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	省生态环境厅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2023 第一批
20	强化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对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以竞争性项目的方式给予 200—300 万元资金支持。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2023 第一批
21	优化企业创新生态，推动大型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支持 1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推进“产业+学科”开放式大学科技园建设，依据年度建设发展绩效评价结果，对其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活动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省科技厅	2023 年第二批
22	加快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高水平建设崂山实验室，聚焦国家战略科技任务，开展前瞻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燃料电池、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动态发布“揭榜挂帅”榜单，每年实施 100 项左右重大技术攻关项目，企业牵头项目数量占比达 70%以上。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机制，支持领军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壮大国家云计算装备产业创新中心，在工业互联网、生命健康、虚拟现实、生态环保等领域培育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到 2025 年，培育 150 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50 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达到 2150 家。	省科技厅 省工信厅 省发改委	2023 第三批

序号	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	2023 年新政策/ 2022 年延续
23	提速创新成果转化孵化。优化首台（套）技术装备及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等支持政策，加速创新产品迭代升级和产业化应用。高水平建设区域性技术交易市场，支持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和骨干企业设立专业化中试基地，促进科技成果同产业对接。在全省高校院所中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营造科技成果产生和转化的优良生态，促进产学研更加深度融合。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银行加大科技信贷投放力度，打造“鲁科贷”服务品牌。	省科技厅 省工信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	2023 第三批
24	建立完善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机制，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对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对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比例最高 5%，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0 万元。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2023 第三批
25	加大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力度，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5 万元补助。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2023 第三批
26	依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等，向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提供研究开发服务和检验检测服务。对符合条件且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创新券总额的 10%—30%给予奖励补助，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2023 第三批
27	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支持机制，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对纳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可任选一笔备案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40%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2023 第三批

枣庄市科技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鲁科字〔2022〕123号)等精神,鼓励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引导企业建立研究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活力,提高科技创新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券是面向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规上工业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无偿发放,用于山东省创新券配套补助,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鼓励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创新创业的普惠性政策工具。

第三条 科技创新券资金从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科技创新券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广泛引导、公开普惠、科学管理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券的管理服务工作。市科技局负责科技创新券的政策制定、决策指导、资金拨付、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研究确定科技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市财政局负责科技创新券资金保障等工作。

第五条 科技创新券使用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可由市科技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完成。

第六条 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负责本区域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入网工作，省创新券配套补助申请审核等工作。

第三章 支持对象、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七条 本办法所支持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 1.注册地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
- 2.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
- 3.与开展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第八条 本办法所支持的创业(创客)团队应满足以下条件：

- 1.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
- 2.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 3.创新项目需具有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所需的检测、试验、分析等研发工作。

第九条 科技创新券对省创新券补助范围为获得省创新券支持的供给方和使用方。

第十条 科技创新券的补助标准：

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业(创客)团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在省补助基础上，科技创新券再给予 20%补助，同一企业或团队科技创新券每年最高补助 20 万元。

第四章 审核与兑付

第十一条 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券重点审核：获得省创新券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及有关单位负责科技创新券审查推荐；市科技局每月受理申请一次，每季度集中审核兑付一次。科技创新券当年有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申请、使用科技创新券，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科技创新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飞行抽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券不得转让、赠送、买卖等。对科技创新券使用中有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套取补助资金或奖励资金等违规行为，依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的若干措施

鲁科字〔2021〕15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切实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

1.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制度，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且当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4%（含）以上的科技型企业，可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最高6%给予补助。对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且当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6%（含）以上的科技型企业，可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最高6%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60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大力开展工业企业（包括外资企业）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培育工作，推动工业企业不断提高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省级创新平台、省级科技人才项目，应建有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在项目完成时研发投入强度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占比达到35%左

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机构的占比达到 20%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壮大规模以上企业群体。按 1.2 倍比例调整补充全省“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实施激励引导、融资支持、“一对一”精准服务，推动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力争每年 4000 家企业升规纳统。（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4.优化规模以上企业群体结构。将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给予重点培育，为其提供选派特派员、政策辅导、高层次人才引进、科技金融等方面的精准服务，大幅提高规模以上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5.鼓励国有企业提高研发投入。建立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到 2022 年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不低于 10%。建立健全省属重点工业企业科技投入通报制度。落实和完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的考核措施。鼓励国有企业建立创新平台，实现国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科技厅）

6.加强政策落实和跟踪服务。按规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对研发支出强度大的企业，实行“一对一”跟踪服务；对无研发经费支出或强度较低的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点对点指导；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等，开展重点服务，加速提质升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稳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投入

7.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大研发投入。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研发投入、创新绩效等作为“双一流”建设高校、重点建设大学、省属科研院所创新资源配置、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的重要指标。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基础研究投入，到2022年，高等院校、科研院所R&D经费支出占全社会R&D经费支出的比重达到10%，全省基础研究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重达到5.54%。（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8.加强产学研合作力度。建立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加强跨部门统筹协调和横向联动，系统整合技术、人才、平台、资金等资源要素，更好促进技术创新、产业升级、人才培养良性互动。加快各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系列政策落实，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主动联合企业以企业投入为主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对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位经费达到50万元以上的，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优先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建立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库，对绩效考核优秀的入库机构，最高给予100万元后补助支持。支持企业面向全球发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海外高层次专家揭榜，以技术成果为核心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实施项目的，试点允许新型研发机构将项目资金按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跨境使用，促进全球创新资源集聚。鼓励欠发达市、县（市、区），在济南、青岛、烟台等创

新资源聚集区创建科创飞地，在科创飞地内建立新型研发机构获批省级平台的，按所在地与派出地分别计算省级研发平台数量。（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三、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10.完善政府研发投入机制。各级政府将科技创新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统筹各类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11.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杠杆作用。进一步提高企业牵头承担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自筹资金与省级财政科技资金配比，原则上按不低于申报支持额度4倍的比例配套自筹资金。加大科技股权投资改革力度，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产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共同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四、提升激励服务水平

12.突出区域评价。将研发投入作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评价重要指标，研发投入视同亩均税收。指导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将研发投入高的重大项目优先纳入各类重点项目库，优先安排贷款、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等。将研发投入强度纳入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各县加强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发改委）

13.发挥创新型城市示范引领作用。各市科技部门要高度重视全社会研发投入工作，综合运用政策宣讲、跟踪服务、考核激励等方式，

确保各市全社会研发投入保持正增长。已获批开展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市研发投入强度应保持全省前列，对年度研发投入强度下降的创新型城市进行约谈。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市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4.规范研发投入会计核算。针对规模以上企业开展跟踪服务，指导企业做好研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等基础性工作，实现研发投入的单独列账、单独核算，全面反映企业研发投入情况。（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5.提高研发投入统计服务水平。按照研发统计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研发投入统计专项培训。推广企业研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帮助企业完善研发投入会计制度，提高研发投入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企业会计核算，做到账表“应建尽建”、费用“应提尽提”、数据“应统尽统”。（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统计局）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组织实施，更好地引导企业加大投入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以下简称研发活动)，充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6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具体范围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材料等费用、研发仪器设备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新产品新工艺等试验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补助是指为鼓励创新主体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省财政按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费用投入给予的补助资金。财政补助资金实行总额控制。

第四条 受补助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当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

(二)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其中规上企业还须如实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三)企业当年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销售收入。“当年”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四)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4%(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6%(含)以上。

第五条 补助标准：

(一)符合第四条的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结合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确定统一补助比例，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5%。

(二)对符合第四条的集成电路领域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10%给予补助。

(三)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500万元，不足1万元的不予补助，补助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元。

第六条 补助流程。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成后，省税务局

于每年8月底前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情况共享给省科技厅。

(一)信息汇总反馈。省科技厅对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情况进行汇总，提出初步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信息反馈给市级科技部门。

(二)信息补充确认。市级科技部门组织企业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确认。自评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均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填报补助信息。

(三)审核上报。市级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参考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情况等信息，对当地企业补助资金信息情况进行综合审核，确定补助推荐对象，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

(四)补助下达。省科技厅对市级提报的补助对象相关情况进行核对确认，提出补助方案，在省科技厅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省级企业研发资金补助计划，并抄送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据此安排补助资金，省科技厅直接拨付至企业。

第七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共同管理补助资金。各级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企业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税务部门会同科技部门负责指导和帮助企业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第八条 补助资金重点用于行业关键共性技术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开发等企业技术创新活动，鼓励与高校科研单位共同开展应用基础研究。获得补助的企业应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第九条 各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应建立管理信息交流通报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政策实施、资金落实、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作为后续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各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补助条件或应据实核减补助额度的，应按照程序提报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追缴。

第十二条 鼓励各市结合自身财力情况，制定本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第十三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及有关责任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追回财政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情况按照本办法予以补助。原《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1〕2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3月26日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 年)的意见

(枣发〔2023〕5号，支持企业研发创新部分)

(三)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承诺研发投入三年年均增长 30%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3.5%以上的，按照研发投入增量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未达到承诺增长目标的企业退还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中共滕州市委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强工兴产、项目突破”四年攻坚行动的实施意见

（滕发〔2023〕4号，附件2支持企业研发创新部分）

（三）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承诺研发投入三年年均增长30%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3.5%以上的，按照研发投入增量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未达到承诺增长目标的企业退还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当年新上设备投资500万元（含）以上、传统产业动能升级项目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设备投资额10%给予补助；当年新上单机100万元（含）以上工业机器人应用企业，按设备投资额20%给予补助。对投资总额过10亿元的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依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金额，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50%的贴息。单个企业和项目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省、枣庄市级奖励）。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

鲁科字〔2021〕19号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是由商业银行向企业提供，用于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或产业化的贷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实行备案管理，符合备案条件的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一、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

（一）申请主体和条件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申请主体为发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的商业银行，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贷款企业须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不含青岛市），贷款年度内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编号。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年度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

2.贷款银行经营状况良好，拥有授信实力且具备承担相应风险的能力；已完成备案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中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类贷款笔数占比不低于50%。

3.贷款期限为3年以内（含3年），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0基点（1个基点等于0.01%），贷款发放时间不超过3个月。

4.对已备案贷款通过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方式续贷或按有关规定办理延期还本付息的，可申请备案。

（二）备案流程

1.备案申请

贷款企业注册地的市科技局负责受理、审核备案申请，具体流程按各市备案工作要求进行。备案材料包括：《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

款风险补偿备案信息表》《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企业知情承诺书》及市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备案复核

市科技局按季度汇总贷款备案信息并向省科技厅报送《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登记汇总表》及相应备案材料，省科技厅完成复核并公告。

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一）补偿对象和条件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对象为商业银行省级分行或地方银行总行，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已按程序完成备案并公告。

2. 贷款出现逾期认定不良不超过 3 个月。

3. 贷款银行按程序履行贷后管理，贷款逾期后进行积极催收，但仍未能收回全部贷款。

4. 年度不良贷款率在 5% 以内。

其中，不予补偿情形包括：企业违反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用途产生的贷款本金损失；贷款银行违规授信、弄虚作假以及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已获得其他省级风险补偿政策支持的贷款。

（二）补偿标准

省级财政按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给予 35% 的风险补偿；市级风险补偿比例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的 35%。剩余贷款损失由贷款银行承担。

（三）补偿流程

1. 补偿申请

贷款银行首先向承保的保险（担保）公司申请赔付。赔付不足以覆盖本金损失的，在申报期限内向备案的市科技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无承保机构的，直接提出风险补偿申请。

市科技局审核确认损失和省、市两级风险补偿资金数额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报送省科技厅。

2. 补偿复核

省科技厅完成风险补偿申请复核，下达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并报送省财政厅。待省财政厅下达风险补偿资金后，由省科技厅拨付至贷款银行。各市根据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完成市级风险补偿。

（四）贷款损失追偿和风险补偿核销

贷款银行履行不良本金损失追偿责任。不良本金损失收回后，须于当年度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获得风险补偿的不良本金经尽责清收确定无法收回的，贷款银行办理贷款核销并向备案的市科技局提交风险补偿核销申请，市科技局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复核。省科技厅复核后定期发布风险补偿核销公告并报送省财政厅。

三、其他事项

（一）2020 年 12 月 30 日及以后，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

风险补偿按本指南有关规定执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已完成备案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仍按《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145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指南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鲁发电〔2020〕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6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以下简称贷款贴息）是指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从商业银行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一次性利息补贴。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是指符合《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鲁科字〔2021〕19号）相关要求，完成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登记并公告的贷款。

第四条 省级设立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资金，列入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预算，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共同审核管理。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方式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对象为自《若干措施》印发之日起首次纳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备案认定周期自上年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其中2021年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9月30日，具体时间以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公告为准。企业可选择备案认定周期

内的一笔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享受利息补贴。

第六条 贷款贴息按企业完成还本付息后，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40%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实际支付贷款利息以企业付息凭证为准，每家企业只享受一次利息补贴。

第七条 省科技厅每年开展一次贴息申报工作，由各设区市科技局组织属地企业申报。

第三章 申报渠道和流程

第八条 贷款贴息通过线上方式申请，企业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按要求填报并上传相关资料。

第九条 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由省科技厅和各设区市科技局共同组织实施。申报流程如下：

1. 发布通知。省科技厅发布贷款贴息申报通知。
2. 企业申报。各设区市科技局根据申报通知组织属地内符合条件企业进行线上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填报信息并完成提交。
3. 申报审核。各设区市科技局对属地企业填报的贷款贴息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提交省科技厅审核。
4. 复核。省科技厅对全省贷款贴息申报信息向贷款银行复核。

第四章 拨付和管理

第十条 省科技厅根据省级科技资金拨付流程统一拨付贴息资金。资金拨付采取当年审核，第二年拨付的方式。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应对申报主体、申报材料严格审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企业，一经查实，除追回全部贴息资金外，记入科

技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告。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组织贷款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有关企业应按要求积极配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仍然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经费拨付机制不完善、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中央级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九）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

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借鉴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科

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二)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财政部、税务总局、单位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十五)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

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科技部、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部门要研究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落实）

（十七）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八）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财政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

监会等负责落实)

(十九) 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地方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科技部、财政部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 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

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二）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予问责。（审计署、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三）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

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五）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查。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财政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8月5日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以下简称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组成，重点专项采取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全链条一体化的组织实施方式。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下设课题。重点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重点专项项目实行预算管理。

第三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多元化投入，资金来源分为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和后补助，具体支持方式在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时予以明确。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后补助方式支持的资金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后补助的有关规定执行。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从其他渠道

获得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在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实施“揭榜挂帅”、“赛马”等新型组织机制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采取包干制等资金管理方式。

第五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聚焦重点专项研发任务，重点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注重加强统筹规划，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

(二)明晰权责，放管结合。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称专业机构)开展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充分赋予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以下称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承担单位应当落实法人责任，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三)遵循规律，注重绩效。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科研活动规律，体现重点专项和项目组织实施特点。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制度要求，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坚持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财政部、科技部负责研究制定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制度，组织重点专项概算编制和评估。财政部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核定批复重点专项概预算。财政部、科技部、审计署、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和分工，组织开展

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监督和绩效评价。专业机构是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申报、评审、下达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组织开展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二章 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

第七条 重点专项概算是指对专项实施周期内，专项任务实施所需总费用的事前估算，是重点专项预算安

排的重要依据。重点专项概算包括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八条 专业机构根据重点专项的目标和任务，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编报重点专项概算，报财政部、科技部。

第九条 重点专项概算应当同时编制收入概算和支出概算，确保收支平衡。重点专项收入概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概算和其他来源资金概算。重点专项支出概算包括支出总概算和年度支出概算。专业机构应当在充分论证、科学合理分解重点专项任务基础上，根据任务相关性、配置适当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按照任务级次和不同研发阶段编列支出概算。

第十条 财政部、科技部委托相关机构对重点专项概算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财力可能，财政部核定并批复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一般不予调整。重点专项任务目

标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确需调整的，专业机构在履行相关任务调整审批程序后，提出调整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总概算不变，重点专项年度间重大任务调整等导致年度概算需要调整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经科

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二条 专业机构根据核定的概算，结合项目任务部署、组织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等情况，提出年度重点专项预算安排建议，按部门预算申报程序报财政部。无部门预算申报渠道的专业机构，通过科技部报送。重点专项各年安排的预算总和不得超过总概算。加强预算安排与任务实施进度衔接，在总概算和概算周期不变的前提下，重点专项任务部署完成后，年度预算安排可延后不超过2年。

第十三条 财政部结合科技部意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向专业机构下达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不含具体项目预算)，并抄送科技部。

第十四条 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一般不予调剂，因概算变化等确需调剂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按程序报财政部批准。

第十五条 在重点专项实施周期内，由于年度任务调整等导致专业机构当年未下达给项目牵头单位的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于重点专项因故终止等原因，专业机构尚未下达的资金，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六条 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

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章 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十九条 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构成。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汇总形成。

(一)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对于其他来源资金，应当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并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二)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重点专项年度申报指南中可公布本批任务的概算。项目实行两轮申报的，预申报环节时，项目申报单位提出所需资金预算总额；正式申报环节时，专业机构综合考虑重点专项概算、项目任务设置、预申报情况以及专家建议等，组织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编报预算。项目实行一轮申报的，按照正式申报环节要求组织编报预算。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二十二条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一)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 (二)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 (三)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

第二十三条 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课题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专业机构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第二十五条 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以及课题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满足相关回避要求。

第二十六条 专业机构根据评审结果，提出重点专项项目和预算安排建议。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根据财政部下达的重点专项预算和科技部对项目安排建议的审核意见，向项目牵头单位下达重点专项项目预算，并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

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是项目和课题预算执行、综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依据，应以项目申报书为基础，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资金额度，包括其他来源资金和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二十八条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五章 项目预算执行与调剂

第二十九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财政授权支付。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向项目牵头单位拨付首笔项目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结合重点专项年度预算情况确定。

第三十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研究进度，及时向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逐级拨付资金时，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专业机构可采取约谈、暂停项目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法人主体责任，正确行使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三十二条 承担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每个课题应当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

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科研财务助理应当熟悉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政策,以及承担单位科研管理制度及流程,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报销、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将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用于本项目支出。

第三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三十五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三十六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三十七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七)截留、挤占、挪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由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逐级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 (二)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批，报专业机构备案；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预算调剂

的，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三)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四)课题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课题间接费用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调剂的，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对于项目其他来源资金总额不变、不同单位之间调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自行审批实施，报专业机构备案。

第三十九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按规定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汇总审核后的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含财务执行情况)报送专业机构。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年度一并上报。

第四十条 实行包干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内部管理规定，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有效使用。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经承担单位审核后报专业机构。

第四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定执行。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四十二条 项目或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组织清查处理，确认并回收结余资金，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支出。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课题承担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

第四十四条 专业机构应当严格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绩效评价。第四十五条 课题实施期满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课题结题财务审计。结题财务审计报告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承担单位按程序认定后，可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其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承担单位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专业机构适时组织抽查。

第四十六条 项目牵头单位组织课题承担单位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准备工作后，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专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核定各课题的中央财政资金结余，形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其中，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给予取消项目评优资格、收回项目或课题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不通过等处理。

第四十八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课题未完成任务目标，或项目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支出。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科技部、审计署、相关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五十条 科技部、财政部应当根据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监督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随机抽查、举报核查等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监督工作；对专业机构内部管理、重点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和内部控制，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等进行抽查。

第五十一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属承担单位加强内控制

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财政部、科技部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

第五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

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监督。对监督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承担单位，采取警示、指导和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承担单位的事前风险预警和防控。专业机构应当在每年末总结当年的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纳入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报科技部。

第五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加强对课题承担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四条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等出现第三十七条有关情形的，科技部、财政部、专业机构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监督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发现重要疑点和线索需要深入核查的，科技部、财政部可以移交相关单位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反馈科技部、财政部。

第五十五条 经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作出正式处理，存在违规违纪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财政部、科技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概预算审核下达，专业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项目资金分配等环节，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在结题审计和评审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十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专业机构、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参与资金管理使用的行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价，并加强对信用结果的应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称引导资金）管理，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推进科技创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政策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条 引导资金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管理。

财政部负责确定引导资金分配原则、分配标准，确定引导资金支持重点，审核引导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指导地方预算管理等工作。

科技部负责审核地方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和分配建议，推动开展项目储备，开展日常监管、评估和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

省级财政、科技部门明确省级及以下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在基础数据审核、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四条 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突出支持重点；

（二）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科技创新相关规划；

（三）按照编制财政中期规划的要求，统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预算安排；

（四）坚持统筹兼顾，结果导向，引导资金安排时统筹考虑相关地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鼓励各地深入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扎实推进自主创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第五条 引导资金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一）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指地方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旨在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如地方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等。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主要指地方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包括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转制科研机构设立的科技创新基地（含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指地方结合本地区实际，针对区域重点产业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包括技术转移机构、人才队伍和技术市场建设，以及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有效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等。

（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主要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型县（市）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重点支持跨区域研发合作和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活动。

第六条 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

第七条 引导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引导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第九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引导资金包括：

（一）对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科技创新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省份，予以定额奖励；

（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区域性创新高地的决策部署，需要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项目；

（三）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需要重点支持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支持的具体项目，在项目评审前发布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范围、要求等

具体事项。

项目所在重点城市政府或其财政、科技等部门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实施任务、保障机制以及分年度资金预算等，并按照项目申报要求提出申请。

第十条 各省应当按照财政部、科技部有关引导资金项目储备要求，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库建设，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提升储备项目质量。

第十一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引导资金，分配因素主要有：（一）地方基础科研条件情况（占比50%）。体现科研机构、研发人员、科研仪器设备、研发经费投入、基础研究投入等基础科研条件情况。

（二）地方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占比50%）。体现地方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加强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情况。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综合考虑各地工作进展、引导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对引导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对相关分配因素统计数据不全的地方，引导资金预算数参考其周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类似的省份并结合人口规模等因素综合核定。

财政部、科技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科技创新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进行综合平衡。

第十二条 省级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当年引导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并抄送财政部

当地监管局。

第十三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30日内，会同科技部按本办法规定正式下达引导资金预算，每年10月31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引导资金预计数，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预算后30日内，应当会同科技部门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引导资金预算，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科技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科技改革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及时制定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随资金分配情况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并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引导资金实施方案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应当将调整情况及原因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六条 对拟分配到企业的引导资金，相关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七条 引导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引导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引导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科技部负责组织实施和推动开展引导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审核，督促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

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科技部每年牵头组织开展引导资金绩效评价，制定相关规则，重点考量地方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重点项目实施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等，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省级科技、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引导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主要包括本年度引导资金支出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绩效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引导资金进行全面监管。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及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分配项目申报及使用管理。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的项目，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引导资金支持。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以及引导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切实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不断

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

第二十五条 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并自觉接受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引导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对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省级财政、科技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29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组织实施好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以下简称重大工程），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8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工程是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聚焦山东省“十强”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以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重大创新成果转化示范为重点，支持实施若干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引领性、系统集成性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加快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取得突破，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重大工程资金来源于整合设立的省级财政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第四条 重大工程项目采取竞争立项、定向委托、组阁揭榜等方式予以支持，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支持方式。

第五条 重大工程项目管理遵循公开公正、竞争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条 揭榜制项目是指为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我省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公开征集需求，组织社会力量揭榜的方式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

揭榜制项目资金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省财政给

予适当资助。

第七条 揭榜制项目分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两大类，发榜方为省科技厅。

（一）技术攻关类。主要由省内龙头、骨干企业提出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经省科技厅发榜后，由省内外有研究开发能力的高校、科研单位、企业或各类创新平台进行揭榜攻关。

（二）成果转化类。主要由省内外高校、科研单位、企业或各类创新平台提供比较成熟且符合我省产业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经省科技厅发榜后，由有技术需求、应用场景且符合应用条件的省内企业进行揭榜转化。

第八条 揭榜制项目的需求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攻关类

1.聚焦企业、产业发展“卡脖子”的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重要材料及工艺等，通过项目实施能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全省乃至国家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提升；

2.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

3.应明确项目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内容。

（二）成果转化类

1.具有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任务的基础条件和成功案例，在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拟转化成果具备产业化

和推广应用条件，且符合我省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优先支持产业共性技术和首台（套）重大装备，以及公益性、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重大成果；

2.拟转化的成果知识产权明晰，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对我省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3.拥有成果转化的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转化应用方案的实施。

第九条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设区市科技局及中央驻鲁单位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本行业需求方，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围绕区域、行业特色化发展，凝练提出重大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需求，提出揭榜制项目建议，审核后推荐提交到省科技厅。

第十条 省科技厅统筹考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综合考虑揭榜制项目需求和条件，牵头研究编制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指南》，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依法依规推进。

第十一条 揭榜制项目的揭榜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攻关类

1.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等，有能力完成发榜任务；

2.能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3.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的单位和团队，鼓励产学研合作揭榜攻关。

（二）成果转化类

1.拥有较强的成果推广应用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方案；

2.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3.鼓励开展示范应用，努力扩大社会应用效益，优先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

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进行揭榜。同一项目需求方不能作为揭榜方进行揭榜。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部门、本地区项目揭榜单位填写申报材料，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审核提交省科技厅。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采取网络或会议评审、答辩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需求方满意度等进行评审，提出重大工程立项建议，按程序报批后，面向全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公示异议的受理和处置，并根据公示和异议处理情况，按程序履行项目立项程序、下达立项文件。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按照有关规定以《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申报书》为依据，组织签署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的任务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调整。逾期不签订项目任务书的，视为放弃承担项目资格。

第十六条 组阁制项目是指由多个法人单位共同揭榜进行联合

攻关的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

此类项目在发布《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首席专家经项目承担单位同意，组建项目专家组，采取民主决策方式组织实施项目。

第十八条 首席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开拓创新意识；
-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三）具有良好的信誉，作风民主、严谨；
- （四）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项目的组织、协调与研究工作；
- （五）在项目立项当年一般不超过55周岁。

第十九条 首席专家的主要职责是：

- （一）选聘项目组成员，组织研究队伍；
- （二）制定项目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三）制定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 （四）接受项目承担单位和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条 实行组阁制的项目立项后，由承担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制定组阁制项目实施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逾期不报送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已立项项目并暂停一年承担单位申报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资格。

项目任务书由省科技厅与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和首席专家共同签订。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研究计划、研究经费等方面的重大调整，由项目专家组民主决策，由首席专家负责，报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备案实施。

第二十二条 首席专家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恪守诚信原则，对经费的来源和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揭榜制项目的诚信管理，强化

需求方和揭榜方的诚信意识以及主管部门的审核责任，对弄虚作假的纳入诚信记录等处理。

第二十四条 以组阁揭榜方式组织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至第二十三条执行。

以竞争立项方式组织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85号）执行。以定向委托方式组织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按照《省科技计划定向委托项目实施办法》（鲁科办发〔2019〕40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重大工程项目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85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
办法》等七个文件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七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础研究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是所有技术问题的总机关。加强基础研究是科技自立自强的必然要求，自然科学基金是基础研究的重要资助渠道。为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规范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自然基金）项目管理，提高省自然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基础研究，加强人才培养，推动学科建设，提升源头创新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改革举措，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自然基金是省级科技计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资助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实现前沿引领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加快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科学技术基础支撑。

第三条 省自然基金资金主要来源为省级财政资金。完善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鼓励社会各界特别是有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等捐赠或出资设立联合基金，加大基础研究投入。

第四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照“聚焦前沿，鼓励探索，需求牵引，交叉融通”的原则，坚持自愿申报、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公平公正，鼓励自由探索，突出目标导向，强化绩效评价。

第二章 资助体系

第五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按照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面上项目、重大基础研究、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等分类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可适时调整，建立完善新时代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

第六条 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面上项目、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重大基础研究项目一般不超过5年。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省科技厅负责省自然科学基金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相关政策，议定重大事项，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结题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省科技厅依托科技云平台建立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系统，实现项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第九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行推荐申报制，由申报人通过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核推荐申报。

第十条 我省境内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企业以及社会组织等开展基础研究的独立法人，经审核在管理系统注册为依托单位。

设区的市科技局、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和省属高等院校，经审核在管理系统注册为依托单位、推荐单位。依托单位、推荐单位负责所属申报人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推荐、项目实施等过程管理。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根据年度科技计划总体部署制定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年度指南，组织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在规定期限内提报项目申报书，经依托单位审查通过后，由推荐单位统一推荐至省科技厅。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一般包括形式审查、通讯评审、学科组会议评审等阶段。评审过程中坚决落实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不良倾向。

第十四条 通讯评审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3名以上专家，对申报项目的科学价值、创新性、学术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科研经费“包干制”除外）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结合申报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申报人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以及继续予以资助的必要性。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根据拟立项资助数量、通讯评审成绩等，按照1:1.2-1.5比例，遴选确定进入学科组会议复评项目名单，组织5名以上同行专家，通过会议复核、会议答辩等形式，提出立项资助建议。对非共识项目、网评专家显失公正的评审意见等，会评专家可联名提出修正建议。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根据会议复评结果，提出省自然科学基金年度立项项目及资助经费建议，由厅党组会议审定。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

目以及因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报，可采取定向委托或会议（通讯）评审方式，提出立项项目和资助经费建议，由省科技厅党组会议审定。

第五章 立项实施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印发立项通知，下达省自然科学基金年度项目。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收到项目立项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填写项目立项任务书，报省科技厅核准。逾期不提报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实施资格。

项目立项任务书应与申报材料相一致，除评审专家有明确调整意见外，不得进行实质性变更。若有实质性变更，应按申报渠道报省科技厅审定。

第二十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一般采取一次核定、分年度拨款方式下达。经费使用按照《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执行。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面上项目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探索“揭榜挂帅”“组阁”“赛马”等制度。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立项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进展报告。依托单位应审核项目进展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等。推荐单位应向省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调整主要研究方法或者技术路线。确需变更的，按程序报省科技厅核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项目实施期满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提前完成立项任务书目标任务的可申请提前结题，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第二十四条 对于因故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结束期1个月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说明项目执行过程和不能按期结题的原因，经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报。项目延期一般不超过一次，延长期不超过12个月。对于超出项目执行期一年以上或不具备研究时效性的项目，省科技厅可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发表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当注明得到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标注“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XXX（立项编号）”，英文为“projectXXXsupportedbyShandongProvincialNaturalScienceFoundation”。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满30个工作日内，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应填写科技报告、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和成果登记信息，纳入省科技报告系统。

第二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积极应用或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建立省自然科学基金绩效评估制度。省科技厅组织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调度、检查。

第二十九条 建立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省科技厅对项目管理全过程中的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科研诚信记录和评价，建立科研诚信档案。

第三十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网络评审、会议复评、推荐立项、结题验收等过程中有异议的，均可经依托单位、推荐单位核实后向省科技厅实名、书面提出，省科技厅按程序核查处理。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省科技厅遴选省内高水平学科、管理等专家组成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重大决策、重大事项提供咨询指导。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3年。

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与省科技厅基础研究所合署办公。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7月7日。原《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青年基金项目）管理，根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基金项目旨在发挥“第一桶金”作用，支持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题，独立开展创新性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

第三条 青年基金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

第四条 省科技厅在青年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项目申报；
- （二）组织项目形式审查；
-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批准资助项目；
-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五条 青年基金项目实行常年申报、定期评审、年度资助。

第六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青年基金项目：

- （一）具有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二）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35周岁；
- （三）在站博士后与设站单位签署协议、在站时间满足项目实施

时限要求的；

（四）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可以通过其受聘依托单位申请；

（五）毕业于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200位高校、自然指数前100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博士，在《关于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布之日后首次来鲁创新创业的，可申报项目并给予直接支持。

第七条 下列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请青年基金项目：

- （一）已经获得省及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的；
- （二）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

第八条 申报人应当是申报青年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1人。

第九条 申报人通过依托单位、推荐单位提出项目申报，并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推荐提交省科技厅。

第十条 项目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 （一）申报人是否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 （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存在不属实的内容；
- （三）申请资助项目是否符合有关限项规定。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报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报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申报人的创新潜力。

第十三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报，省科技厅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3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内容相近的项目申报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每份项目申报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3份。

第十四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省科技厅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报排序和分类，组织同行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会议评审专家在充分考虑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会议评审项目提出资助建议。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通过评审系统将形式审查、评审意见、是否立项等情况反馈申报人及依托单位，接受并处理异议申请。

第十六条 青年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继续项目实施或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省科技厅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省内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省科技厅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项目实施期满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提前完成立项任务书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前结题，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第十八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结束期1个月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说明项目执行过程和不能按期结题的原因，经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查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请。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暂缓拨付资助经费，限期改正；撤销资助，按原渠道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等处理措施。

- （一）未按照立项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
-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 （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
- （四）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将责成推荐单位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内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

- （一）未履行保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或者监督管理资

助经费使用职责；

（二）对项目申报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

（三）纵容、包庇项目申报人弄虚作假；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申报人；

（五）截留、挪用、侵占资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交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履行项目监管责任的，省科技厅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第二十二条 青年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按照省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标明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7月7日。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以下简称面上项目）管理，根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面上项目主要支持科研人员瞄准学科发展前沿自主选题，开展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较为深入的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面上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

第四条 省科技厅在面上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项目申报；
- （二）组织项目形式审查；
-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批准资助项目；
-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五条 面上项目实行常年申报、定期评审、年度资助。

第六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面上项目：

-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申报面上项

目，但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符合条件（一）和（二），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依托单位申报。

第七条 申报人应当是申报面上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1人。

参与者与申报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2个。

第八条 申报人通过依托单位、推荐单位提出申请，并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推荐提交省科技厅。

第九条 项目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 （一）申报人是否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或存在不属实的内容；
- （三）因项目终止、无故不结题或连续不能按期结题暂停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资格；
- （四）申报资助项目是否符合有关限项规定。

第十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报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报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一）申报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

(二) 研究队伍构成、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

(三) 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申报人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以及继续予以资助的必要性。

第十二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报,省科技厅根据申报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3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内容相近的项目申报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每份项目申报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3份。

第十三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省科技厅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报排序和分类,组织同行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会议评审专家在充分考虑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会议评审项目提出资助建议。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通过评审系统将形式审查、评审意见、是否立项等情况反馈申报人及依托单位,接受并处理异议申请。

第十五条 面上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继续项目实施或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省科技厅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 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省内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

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省科技厅作出终止该项目实施的决定。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变更依托单位。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项目实施期满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提前完成立项任务书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前结题，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第十七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结束期1个月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说明项目执行过程和不能按期结题的原因，经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查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请。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暂缓拨付资助经费，限期改正；撤销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的处理措施。

- （一）未按照立项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
-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 （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
- （四）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将责成推荐单位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内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

- （一）未履行保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或者监督管理资

助经费使用职责；

（二）对项目申报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

（三）纵容、包庇项目申报人弄虚作假；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申报人；

（五）截留、挪用、侵占资助经费。

第二十条 推荐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交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履行项目监管责任的，省科技厅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第二十一条 面上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按照省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标明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7月7日。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省优青项目）管理，根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优青项目主要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发展潜力较大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促进创新型青年人才快速成长，为培育冲击省杰出青年基金或更高层次科技计划项目做储备。

第三条 省优青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

第四条 省科技厅在省优青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项目申报；
- （二）组织项目形式审查；
-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批准资助项目；
-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五条 省优青项目实行常年申报、定期评审、年度资助。

第六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申报省优青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38周岁；
-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四）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低于9个月；

（五）在《关于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布之日后申报国家优青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的，可申报省优青项目并给予直接支持。

第七条 以下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报省优青项目：

（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者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

（二）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省杰青获得者不得申报省优青项目。

第八条 申报人应当是申报省优青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1人。

参与者与申报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2个。

第九条 申报人通过依托单位、推荐单位提出申请，并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推荐提交省科技厅。

第十条 项目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一）申报人是否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或存在不属实的内容；

（三）因项目终止、无故不结题或连续不能按期结题暂停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资格；

（四）申报资助项目是否符合有关限项规定。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程序包括网络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报，省科技厅根据申报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5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内容相近的项目申报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每份项目申报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5份。

第十二条 省优青项目的评审应当重点考虑申报人以下几个方面：

- （一）近5年取得的科研成就；
- （二）提出创新思路和开展创新研究的潜力；
- （三）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和创新性；
- （四）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第十三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省科技厅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报排序和分类，组织同行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第十四条 申报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报。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报人书面申请，依托单位审核，经省科技厅批准可以委托项目主要参与人到会答辩。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通过评审系统将形式审查、评审意见、是否立项等情况反馈申报人及依托单位，接受并处理异议申请。

第十六条 省优青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继续项目实施或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省科技厅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省内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省科技厅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立项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进展报告。依托单位应审核项目进展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等。推荐单位应向省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项目实施期满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提前完成立项任务书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前结题，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第十九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结束期1个月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说明项目执行过程和不能按期结题的原因，经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查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报。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暂缓拨付资助经费、限期改正，撤销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等处理措施。

（一）未按照立项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

（四）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将责成推荐单位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内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

（一）未履行保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或者监督管理资助经费使用职责；

（二）对项目申报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

（三）纵容、包庇项目申报人弄虚作假；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申报人；

（五）截留、挪用、侵占资助经费。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交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履行项目监管责任的，省科技厅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第二十三条 省优青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按照省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标明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7月7日。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省杰青项目）管理，根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杰青项目主要支持在相关研究领域已取得突出成绩，有望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以上项目等资助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组成科研团队开展高水平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学术骨干或学科带头人。

第三条 省杰青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

第四条 省科技厅在省杰青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项目申报；
- （二）组织项目形式审查；
-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批准资助项目；
-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五条 省杰青项目实行常年申报、定期评审、年度资助。

第六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申报省杰青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
-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三）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四）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低于9个月；

（五）在《关于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布之日后申报国家杰青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的，可申报省杰青项目并给予直接支持。

第七条 以下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报省杰青项目：

（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者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

（二）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省杰青获得者不得申报。省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在项目执行期的前两年不得申报。

第八条 申报人应当是申报省杰青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1人。

参与者与申报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2个。

第九条 申报人通过依托单位、推荐单位提出申报，并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推荐提交省科技厅。

第十条 项目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一）申报人是否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或存在不属实的内容；

（三）因项目终止、无故不结题或连续不能按期结题暂停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资格；

（四）申报资助项目是否符合有关限项规定。

第十一条 省杰青项目评审程序包括网络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报，省科技厅根据申报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5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内容相近的项目申报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每份项目申报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5份。

第十二条 省杰青项目的评审应当重点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一）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科学价值；
- （二）对本学科领域或者相关学科领域发展的推动作用；
- （三）对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影响；
- （四）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创新性构思、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

第十三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省科技厅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报排序和分类，组织同行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第十四条 被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申报，申报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报。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报人书面申请，依托单位审核，经省科技厅批准可以委托项目主要参与人到会答辩。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通过评审系统将形式审查、评审意见、是否立项等情况反馈申报人及依托单位，接受并处理异议申请。

第十六条 省杰青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继续或终

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省科技厅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省杰青项目一般不得变更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调入省内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省科技厅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立项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进展报告。依托单位应审核项目进展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等。推荐单位应向省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项目实施期满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提前完成立项任务书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前结题，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第十九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结束期1个月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说明项目执行过程和不能按期结题的原因，经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查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请。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暂缓拨付资助经费，限期改正；撤销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等处理措施。

- （一）未按照立项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
-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 （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
- （四）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将责成推荐单位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内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

- （一）未履行保障省自然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或者监督管理资助经费使用职责；
- （二）对项目申报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
- （三）纵容、包庇项目申报人弄虚作假；
-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申报人；
- （五）截留、挪用、侵占资助经费。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交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履行项目监管责任的，省科技厅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第二十三条 省杰青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按照省基金管理的有

关规定执行，标明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7月7日。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管理，根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是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定位于“鼓励探索、突出原创，聚焦前沿、独辟蹊径”，主要支持研究基础好、创新实力强的领军科技人才及科研团队，围绕聚焦科学前沿、促进交叉融合、满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提炼重大科学问题及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开展引领性、战略性和原创性研究，推动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第三条 重大基础研究项目重点资助以下三类：

（一）原创探索类，围绕数学、物理、化学重点基础学科，以及与其它前沿学科开展交叉研究；

（二）技术支撑类，围绕省重大战略与产业布局，开展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为催生核心关键技术、引领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和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装备及零部件提供理论支撑；

（三）战略跟踪类，围绕重大技术性变革问题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

第四条 省科技厅在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 (二) 受理项目申报;
- (三) 组织项目形式审查;
- (四)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五) 批准资助项目;
- (六) 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五条 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指南常年受理，定期发布指南、组织评审，年度资助。

第六条 申报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须为所申报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相关的研究经历和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和工作责任心，是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人；

(二) 须是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的正式人员；

(三) 须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四) 须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

(五) 符合年度申报通知中的其它限项条件。

第七条 鼓励牵头申报单位通过产学研用方式与省内外单位联合申报，参与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各方须签订共同申报协议，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经费。

支持申报单位围绕项目研究开展实质性国际科技合作，提升学术

水平，培养优秀人才。

第八条 评审程序包括形式审查、通讯评审、学科组会议评审等阶段。

第九条 项目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申报人是否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指南要求；
- （三）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或存在不属实的内容；
- （四）因项目终止、无故不结题或连续不能按期结题暂停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资格；
- （五）申报资助项目是否符合有关限项规定。

第十条 评审专家应当对项目原创性和领先性、拟解决重大问题的科学价值、预期成果的潜在贡献、研究方案可行性、申报人的学术水平、组织能力及团队协作能力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 （一）科学问题凝练和科学目标明确情况；
- （二）申报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
- （三）研究队伍构成、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
- （四）申报人完成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
- （五）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
- （六）资金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第十一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省科技厅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报排序和分类，组织同行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第十二条 被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申报，申报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报。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报人书面申请，依托单位审核，经省科技厅批准可以委托项目主要参与人到会答辩。

第十三条 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探索实施“揭榜挂帅”“组阁”“赛马”制。

第十四条 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依托单位，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课题）实施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省科技厅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十六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人员的稳定。参与人员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立项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进展报告。依托单位应审核项目进展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等。推荐单位应向省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执行情

况报告。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暂缓拨付资助经费，限期改正；撤销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等处理措施。

- （一）未按照立项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
-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 （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
- （四）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将责成推荐单位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内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

- （一）未履行保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或者监督管理资助经费使用职责；
- （二）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
- （三）纵容、包庇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
-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 （五）截留、挪用、侵占资助经费。

第二十条 推荐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交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履行项目监管责任的，省科技厅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项目负责人、依

托单位应填写科技报告、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和成果登记信息，纳入省科技报告系统。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项目实施期满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提前完成立项任务书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前结题，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第二十三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结束期1个月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说明项目执行过程和不能按期结题的原因，经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查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请。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四条 重大基础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按照省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标明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管理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7月7日。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资金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形成持续稳定的投入机制，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自然基金）与联合资助方共同提供资金设立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以下简称省联合基金项目），在商定的科学与技术领域内共同支持基础研究。为规范和加强管理省联合基金项目管理，根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旨在发挥省自然基金的导向作用，引导与整合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促进有关部门、企业、地区与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合作，培养科学与技术人才，推动我省相关领域、行业、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第三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的设立，须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有条件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社会组织等出资方提出申请，经协商一致后，与省科技厅签署设立联合基金项目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出资额度、资助领域方向、合作期限、运行方式等。

第四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设立应坚持顶层设计、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支持方向须符合国家、我省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急需，致力解决未来产业、学科发展、卡脖子难题等相关的科学问题，提高

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水平。

第五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由联合资助方共同研究决定。必要时联合资助方可以成立联合基金管理委员会共同管理。

第六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是省自然基金的组成部分，遵循《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方式，强化统筹管理，统一经费使用，统一发布指南，统一评审程序，统一项目管理。

第七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按照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主要分为重点支持项目、培育项目等亚类。根据实际需要，联合资助方可协商确定其他亚类。

第九条 省科技厅会同联合资助方，在省联合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受理项目申报；
- （三）组织项目申报形式审查；
- （四）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五）批准资助项目；
- （六）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

第十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须面向全国开放，鼓励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实施联合基金项目。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省联合基金项目：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申报重点支持项目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三）年度项目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人应当是申报省联合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1人。

参与者与申报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2个，年度项目指南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省联合基金项目申报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包括网络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十四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报，省科技厅根据申报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3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指南方向相同的项目申报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每份项目申报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3份。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对省联合基金项目申报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申报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项目申报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以

及各项省联合基金项目设立的定位和特殊要求。

第十六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省科技厅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报排序和分类，组织同行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会议评审专家在充分考虑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会议评审项目提出资助建议。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通过评审系统将形式审查、评审意见、是否立项等情况反馈申报人及依托单位，接受并处理异议申请。

第十八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实施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省科技厅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四）调入的依托单位不符合省联合基金申报条件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省科技厅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

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

新增加的参与者应当符合年度项目指南的要求。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提前完成立项任务书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前结题，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第二十一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结束期1个月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说明项目执行过程和不能按期结题的原因，经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查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请。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暂缓拨付资助经费，限期改正；撤销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的处理措施。

- （一）未按照立项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
- （二）未按照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 （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
- （四）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三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将责成推荐单位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三年内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

（一）未履行保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或者监督管理资助经费使用职责；

（二）对项目申报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

（三）纵容、包庇项目申报人弄虚作假；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申报人；

（五）截留、挪用、侵占资助经费。

第二十四条 推荐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交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履行项目监管责任的，省科技厅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第二十五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按照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标明省联合基金名称和项目批准号。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联合资助协议中有特殊约定或年度项目指南中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约定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联合基金项目管理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7月7日。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础研究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是所有技术问题的总机关。加强基础研究是科技自立自强的必然要求，自然科学基金是基础研究的重要资助渠道。为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规范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自然基金）项目管理，提高省自然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基础研究，加强人才培养，推动学科建设，提升源头创新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改革举措，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自然基金是省级科技计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资助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实现前沿引领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加快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科学技术基础支撑。

第三条 省自然基金资金主要来源为省级财政资金。完善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鼓励社会各界特别是有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等捐赠或出资设立联合基金，加大基础研究投入。

第四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照“聚焦前沿，鼓励探索，需求牵引，交叉融通”的原则，坚持自愿申报、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公平公正，鼓励自由探索，突出目标导向，强化绩效评价。

第二章 资助体系

第五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按照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面上项目、重大基础研究、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等分类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可适时调整，建立完善新时代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

第六条 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面上项目、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重大基础研究项目一般不超过5年。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省科技厅负责省自然科学基金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相关政策，议定重大事项，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结题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省科技厅依托科技云平台建立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系统，实现项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第九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行推荐申报制，由申报人通过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核推荐申报。

第十条 我省境内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社会组织等开展基础研究的独立法人，经审核在管理系统注册为依托单位。设区的市科技局、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和省属高等院校，经审核在管理系统注册为依托单位、推荐单位。依托单位、推荐单位负责所属申报人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推荐、项目实施等过程管理。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根据年度科技计划总体部署制定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年度指南，组织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在规定期限内提报项目申报书，经依托单位审查通过后，由推荐单位统一推荐至省科技厅。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一般包括形式审查、通讯评审、学科组会议评审等阶段。评审过程中坚决落实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不良倾向。

第十四条 通讯评审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3名以上专家，对申报项目的科学价值、创新性、学术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科研经费“包干制”除外）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结合申报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申报人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以及继续予以资助的必要性。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根据拟立项资助数量、通讯评审成绩等，按照1:1.2-1.5比例，遴选确定进入学科组会议复评项目名单，组织5名以上同行专家，通过会议复核、会议答辩等形式，提出立项资助建议。对非共识项目、网评专家显失公正的评审意见等，会评专家可联名提出修正建议。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根据会议复评结果，提出省自然科学基金年度立项项目及资助经费建议，由厅党组会议审定。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

目以及因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报，可采取定向委托或会议（通讯）评审方式，提出立项项目和资助经费建议，由省科技厅党组会议审定。

第五章 立项实施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印发立项通知，下达省自然科学基金年度项目。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收到项目立项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填写项目立项任务书，报省科技厅核准。逾期不提报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实施资格。项目立项任务书应与申报材料相一致，除评审专家有明确调

整意见外，不得进行实质性变更。若有实质性变更，应按申报渠道报省科技厅审定。

第二十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一般采取一次核定、分年度拨款方式下达。经费使用按照《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执行。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面上项目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探索“揭榜挂帅”“组阁”“赛马”等制度。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立项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进展报告。依托单位应审核项目进展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等。推荐单位应向省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调整主要研究方法或者技术路线。确需变更的，按程序报省科技厅核准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项目实施期满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提前完成立项任务书目标任务的可申请提前结题，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第二十四条 对于因故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结束期1个月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说明项目执行过程和不能按期结题的原因，经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报。项目延期一般不超过一次，延长期不超过12个月。对于超出项目执行期一年以上或不具备研究时效性的项目，省科技厅可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发表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科研成果，应当注明得到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标注“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XXX（立项编号）”，英文为“projectXXXsupportedbyShandongProvincialNaturalScience Foundation。”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满30个工作日内，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应填写科技报告、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和成果登记信息，纳入省科技报告系统。

第二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项目，依托

单位应当积极应用或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建立省自然科学基金绩效评估制度。省科技厅组织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调度、检查。

第二十九条 建立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省科技厅对项目管理全过程中的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科研诚信记录和评价，建立科研诚信档案。

第三十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网络评审、会议复评、推荐立项、结题验收等过程中有异议的，均可经依托单位、推荐单位核实后向省科技厅实名、书面提出，省科技厅按程序核查处理。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 省科技厅遴选省内高水平学科、管理等专家组成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重大决策、重大事项提供咨询指导。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3年。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与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合署办公。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7月7日。原《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 通 知

鲁科字〔2022〕77号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7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山东省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科教〔2020〕2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省财政拨款，同时接受各种形式的社会捐赠和联合资助，探索建立多元化的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机制。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经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对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支出政策进行审核，批复下达资金，并牵头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指导等。省科技厅负责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研究制定项目经费分配使用方案和任务清单，确定绩效目标，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进行监控。

第四条 设区市科技局、省直部门和单位、中央驻鲁单位和省属高等院校等作为推荐单位，负责对所属项目依托单位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做好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项目依托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经费管理制度，依法履行项目经费管理职责，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管理和监督，项目经费使用等情况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当依法据实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科研经费“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预算），对决算事项进行确认，并按照项目批复经费、立项任务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经费，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面上项目、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实行科研经费“包干制”，项目申报或填报立项任务书时，无需编制项目经费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研究的基础上，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项目完成后，依托单位组织编制、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等，接受监督，并报省科技厅。

第八条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中直接经费、间接经费等相关规定，以及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等原则，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经项目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核后提交。

第九条 省科技厅依据省自然基金项目经费情况和评审专家意见，审核确定项目经费额度，下达财政经费拨款。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项目经费额度，按程序确定或调整项目预算，填报立项任务书报省科技厅核准备案。

第十一条 项目依托单位首次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将单位银行账户信息报省科技厅备案。项目依托单位银行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函告省科技厅。

第十二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当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项目经费使用管理中涉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核准的项目经费预算。确需调整的，在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项目依托单位，其中设备费、参与单位间费用调剂由依托单位审批，其他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剂使用。设备购置费按规定调剂后，项目依托单位对间接费用的调整不得突破比例上限。项目预算总额增减、项目依托单位、项目参与单位及负责人变更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

第十四条 项目依托单位及参与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科研经费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公务卡结算有关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和绩效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经费支出、经费是否用于项目研究情况进行认真核查。项目完成后，项目依托单位

科研、财务、审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决算表，经项目负责人及科研团队确认、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及审计部门审核通过后，与项目结题报告等材料一起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经费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绩效评价和结题验收的，结余经费中的财政经费留归项目依托单位继续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依托单位应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结余资金使用进度。

第十七条 对未通过结题验收、项目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差的项目结余经费，因故被终止执行项目的结余经费，以及因故被撤销项目的已拨经费，项目依托单位应当按原渠道退回。

第十八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突出计划设立目的和整体实施效果评价。对实施周期三年及以下的项目，结合结题（验收）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期内以依托单位自主管理为主，省科技厅原则上不再组织过程检查、年中绩效监控和中期绩效评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规定采取反馈与整改、完善政策、与预算挂钩、激励约束等方式强化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当健全完善项目经费绩效管理制度，落实绩效监控主体责任，负责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分析项目进展、经费使用、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预算执行结束后，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自评结果报送省科技厅。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管理实行负面清单制，经费使用不得出现《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鲁财科教〔2022〕11号）所列行为。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经费管理和使用各方要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监督。

项目依托单位、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出现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令第19号）有关规定，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批评、终止、撤销项目执行、暂停项目拨款、收回结余经费、追回已拨经费、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等处理措施。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7月16日。原《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鲁科字〔2019〕6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22〕15号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示范工程）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科技示范工程)组织实施，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示范工程是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聚焦重点产业中的重大需求，实行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工程化中试到产业化应用示范的全链条设计，推动重大集成性创新，打通由技术到产品的通道，培育具有牵引性、支柱性的重大产品和装备，孵化高成长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带动区域和行业创新能力和水平的整体跃升。

第三条 科技示范工程坚持聚焦关键问题、对标一流目标、突出创新驱动、体现效益效应的总体思路，采取“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项目形式，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省科技厅是科技示范工程的委托方，负责研究提出科技示范工程布局建议及任务设置，编制并发布项目指南；直接组织或委托专业管理机构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估监督等工作。

第五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省直有关部门是科技示范工程的

被委托方，负责提出科技示范工程实施建议，牵头编制科技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聘请技术总师，协调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等。

第六条 设区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受被委托方的委托，作为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科技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审核推荐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监督并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配合省科技厅开展过程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估监督等工作，视情况适时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及撤销建议。

第七条 山东省辖区内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法人单位是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据实编报项目申请材料，组织项目实施，推动成果转化应用；按要求报送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有关情况；配合做好项目过程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估监督等工作。

第八条 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全面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由被委托方提出建议，省科技厅研究确定。被委托方应与技术总师签订协议，明确技术总师的职责权利，赋予技术总师更多的经费分配权、团队组建权、考核激励权和资源支配权等。技术总师负责科技示范工程的总体规划，牵头组建项目专家组；负责选聘项目组成员，组织研究队伍，采取民主决策方式组织项目实施；牵头协调推进项目，指导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研究计划、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等；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的监督。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省直有关部门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围绕区域、行业特色化发展需求，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研究提出科技示范工程实施意向，组织相关单位编制科技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正式行文推荐到省科技厅。实施方案须明确科技示范工程实施的目的意义、示范目标及重点任务、研发内容、考核指标、示范形式、保障措施、组织实施模式及资金预算等内容。

第十条 省科技厅统筹区域和产业发展，组织专家对科技示范工程立项的必要性、方案的可行性、内容的合理性、预算的科学性等方面进行咨询论证，提出科技示范工程实施建议，按程序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编制科技示范工程项目指南，明确项目申报条件、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等内容，面向区域或行业定向发布或公开发布。申报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申报单位须为山东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各级行政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二）技术总师应熟悉相关领域发展现状和趋势；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开拓创新意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信誉，作风民主、严谨；主要时间和精力能够用于项目的组织、协调与研究工作；在项目立项当年一般不超过57周岁。

（三）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为项目（课题）研究思路的主要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并能在任务期内主持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

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四）合作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与所有合作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联合申报协议须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任务、目标、责任和经费（包括省拨财政资金和自筹经费），明确协议签署时间。

（五）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不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无“绿色门槛”制度不予支持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认真填报申报材料，逐级审核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受理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申报，自主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形式审查、项目评审和现场考察，提出项目安排及经费配置意见，按程序审定并下达立项文件。

第四章 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以项目立项文件印发日为启动时间。立项文件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主管部门、省科技厅签订三方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评价验收的依据。逾期不签订项目任务书的，视为放弃承担项目资格。

省科技厅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项目任务书专家论证工作，确保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指南、项目申报书与项目任务书主

要内容的一致性、合理性和先进性。

第十五条 技术总师应建立项目统筹协调管理机制，制定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开展“里程碑”管理，明确调度周期、关键节点、时间控制和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全面掌控项目进展情况。牵头组织召开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启动会、关键节点调度会、重大任务推进会等。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要加强与项目合作单位协调联动，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牵头完成项目研发和成果示范任务。

项目合作单位应积极配合承担单位组织开展的协调和调度工作，及时报告研究进展、重大事项和资金使用情况，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和示范。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安排责任处（科）和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工作，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预判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要建立完善科技示范工程组织领导和推进机制，省科技厅与被委托方共同成立科技示范工程领导小组，强化服务与监督，开展里程碑式考核，保证项目按进度顺利组织实施，取得预期成效。

第十九条 项目执行期间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于每年11月底前向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后按要求报送省科技厅。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中期，省科技厅会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省直有关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基本判断，并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研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复。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变更、撤销或终止项目、绩效评价等过程管理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满20个工作日内，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合作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资金决算，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审计，省科技厅适时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组织实施的监督管理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科技示范工程严格执行《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等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各组织实施方应做好全过程档案的整理、保存、归档等工作，确保收集齐全、应归尽归、保存完整。

第二十六条 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的科研诚信管理按照《山东省科

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科技示范工程支持和鼓励多元化投入，资金来源包括省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承担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资金等。

省财政资金由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预算安排，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其他来源的资金按照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引导和鼓励地方、行业、企业等按有关规定共同出资实施科技示范工程项目，优先支持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占比高的科技示范工程。

第二十九条 科技示范工程资金使用要加强审计与监管，做到科学配置、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第三十条 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切实履行法人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课题）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项目（课题）合作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合作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财政资金。

第三十二条 科技示范工程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不得对合作单位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省科技厅将采

取约谈、暂停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科技示范工程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中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五）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六）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七）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八）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九）超限额列支间接费用，支付项目组内人员咨询支出、劳务费；
-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对在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0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2月10日。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山东省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科教〔2020〕2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以下简称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专项任务组成，主要包括以项目形式支持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人才、科技合作、“一事一议”、应急专项以及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科技示范工程、农业良种工程、军民融合、软科学等。专项任务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求下设课题。

第三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来源分为省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省级财政资金通过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安排，用于支持各项目科技创新研发活动。其他来源资金包括省级以外财政资金、单位自有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资金管理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本办法主要适用于省级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对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支出政策进行审核，批复下达资金，并牵头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指导等。省科技厅负责资金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确定绩效目标，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进行监控。各设区市科技局、有关省

直部门（单位）以及中央驻鲁单位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监管，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做好绩效评价等工作。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日常使用、管理，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项目支持方式与支出范围

第五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级财政资金主要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包括事前补助、事后补助等。有关专项任务可采取经费“包干制”等资金管理方式。

第六条 事前补助项目资金一般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直接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支出范围参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执行。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采用经费“包干制”的实行定额资助，不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 事后补助项目须在项目申报时对项目拟达到的目标任务提出明确要求，确定考核评价指标，编制绩效目标表，并在项目评审时确定补助资金额度。事后补助项目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本单位相关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其中用于研发人员及团队奖励资金不超过50%。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明确各类资金来源。其中，直接费用中除单台（套）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

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无需提供明细。

第九条 对联合申报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当根据合作协议和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编报项目资金预算，由项目申报单位汇总编制项目总预算。

第十条 省级财政资金列支的间接费用预算实行总额控制，按照项目所获省级财政资金总额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一）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30%。
- （二）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部分，不超过25%。
- （三）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20%。
- （四）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不超过60%。

经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按以上比例核定的间接费用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十一条 按第十条规定核定的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项目承担单位应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的关系，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分配时应与项目参与人员的实际贡献挂钩，并重点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对联合申报项目，间接费用在限额内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各参与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所获省级财政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合并实施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不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

不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允许申报单位在预算评审时对经费测算说明进行补充。预算评审专家应符合相关回避要求。

第十三条 项目任务书签订时，应将项目预算、财政经费资助额度、经费支出进度安排、任务实施及绩效目标表等纳入任务书内容，按规定作为项目预算执行、综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依据或参考。

第十四条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无需编制项目申报预算。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调整

第十五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级财政资金预算由省财政厅批复下达省科技厅后，省科技厅直接拨付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结合项目预算评审、支出计划等，确定资金拨付进度及额度，跨年实施项目可通过分年度方式拨付资金。首笔事前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拨付到位。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在资金到位后30日内将相关经费拨付参与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不得向外转拨省级财政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合规行使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通过设置固定岗位、高校毕业生劳务派遣、在校学生勤工俭学、第三方服务外包等多种形式，按规定为每个项目配备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项目聘用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

决。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省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用于本项目支出。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具备“公务卡”结算条件的支出，按照公务卡结算规定执行。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从省级财政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会议、差旅、科研条件保障性费用，可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真实合理的原则，结合实际确定支出范围和标准。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第二十三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使用不得出现《省级财政科

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鲁财科教〔2022〕11号）所列行为。

第二十四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省级财政资金确需调剂的，在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项目承担单位，其中设备费、参与单位间费用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其他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剂使用。设备购置费按规定调剂后，项目承担单位对间接费用的调整不得突破比例上限。项目预算总额增减、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及负责人变更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批准。

第二十六条 执行中重点研发计划整体及各专项任务省级财政资金预算确需调整的，由省科技厅主管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内提出调整建议，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实施，涉及年度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配置框架任务调整的，按程序报省委科技创新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资金管理使用中涉及的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管理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承担单位要明确项目急需科研设备和耗材采购情形，建立非招标采购绿色通道，充分运用自行组织采购、预采购等机制，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使用省级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应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于每年11月底前将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含财务执行情况）报送项目主管部门，由项目主管部门汇

总后报送省科技厅。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年度随当年报告一并上报。

第二十九条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对资金使用的指导、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研究的基础上，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第三十条 项目因故撤销或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资金、账目及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审核后，出具项目撤销或终止的意见，确认并收回相关资金，按规定交回财政国库。

第五章 综合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审计，形成审计报告。审计资金应包含省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

创新能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程序认定后，可不再开展财务审计，由其出具项目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省科技厅适时组织抽查。

第三十二条 省科技厅采取自主或委托的方式，在项目实施期满后，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核定项目省级财政结余资金。

第三十三条 项目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

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并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项目结题或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由省科技厅收回，按规定交回财政国库。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全面实施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规定采取反馈与整改、完善政策、与预算挂钩、激励约束等方式强化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贯通协调，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减少过程检查，对实施周期三年及以下的项目，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难以定性的问题，结合动机态度、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妥善处理，鼓励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对尽职无过错的人员免于问责。

第三十六条 省科技厅自行组织或委托管理专业机构，适时对项目主管部门尽职履责，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和内部控制、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

第三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属项目承担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项目资金管理责任，并配合省科技厅开展绩效评价和问题整改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内控制度要求，统筹科研和

财务力量做好项目各环节服务保障，对项目进度和经费使用实施动态研判和预警提醒，建立健全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保证项目资金安全。

第三十九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资金管理和使用各方要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监督。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所有参与人员出现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资格等惩戒性措施。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对管理专业机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承担单位、专家和项目所有参与人员，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参与资金管理使用的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专项任务管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下设课题的，经费使用和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7月13日。原《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9〕

2号)失效。

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23〕3号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2〕225号），进一步规范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我们对《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以下简称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强化使命导向、有组织科研，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2〕22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是省级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支持前沿交叉和颠覆性技术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以及前瞻性对策分析和实证研究等科技活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专项任务组成，主要包括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科技示范工程、农业良种工程、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计划、军民融合、软科学，以及以项目形式支持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人才、科技合作等任务。专项任务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求下设课题。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专项任务类别进行调整。

第四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各专项任务特点和需求，可采取竞争择优、定向择优、定向委托、“一事一议”等方式产生，实施中可采取“揭榜制”“赛马制”“技术总师负责制”“军令状”等方式组织。

第五条 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实施省重点研发计划，负责制定相关政策，优化任务布局，统筹项目全过程管理。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科技局以及中央驻鲁单位可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项目的推荐审核，协助开展项目管理工作。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实施项目，配合做好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是受省科技厅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按照委托协议要求，提供项目管理相关服务。

第六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非涉密项目应采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全流程统一管理。涉密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省科技厅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相关规划的贯彻落实，牵头组织征集全省重大创新需求，按照“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原则，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形成项目申报通知。

第八条 省科技厅根据各专项任务项目要求公开或定向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要求、重点支持领域、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等内容。

第九条 项目牵头单位一般应为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主体，拥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须承担起项目核心研发或组织任务。项目下设课题的，应同时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多个单位组成创新联合体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联合申报协议应约定任务分工、资金分配、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成果管理及合作等内容。

第十条 科研能力和条件较强、运行管理规范、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海内外创新主体均可按要求参与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须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且能实质性参与具体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部门、本地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申报者填报申报材料，审核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受理项目后，自主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形式审查，通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提出项目安排及经费配置建议，按程序报省委科技创新委员会批准后，下达立项文件、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为应对各类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启动的应急响应科研攻关，可适当简化立项和资金拨付程序。与科技部联动实施的重点研发计划专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立项文件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主管部门、省科技厅签订三方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的依据。逾期不签订项目任务书的，视为放弃承担项目资格。

第十六条 项目任务书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任务书签订时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实施周期、项目预算总额、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等主要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项目实施期内确需调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研究形成意见，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复。技术路线、项目参与人员等其他事项调整权下放至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采取项目承担单位自评、抽查等方式组织开展项目年度绩效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应于每年11月底前向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当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含财务执行情况），由项目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年度随当年报告一并上报。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省级财政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期内需撤销或终止的，按照《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撤销与终止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字〔2022〕114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综合绩效评价（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省科技厅同步开展综合绩效评价与验收工作。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以项目任务书为主要依据，结合各专项任务特点和需求，制定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标准，量化评价指标。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对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验收考核指标和绩效评价指标实行分类评价。

（一）验收考核指标一般包括技术指标、知识产权指标等，是项目实施的关键指标，须全部完成。

（二）绩效评价指标一般包括预期经济效益、获奖、论文、标准、平台、人才、节能减排等，是项目实施的参考指标，采取定量评分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满3个月内，组织绩效评价材料，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受理项目绩效评价材料后，自行组织高水平专家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评议，采取会议评价、函审评价、实地考察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2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准。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逾期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应按照正常进度组织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绩效评价结束后，由省科技厅审核并形成绩效评价结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结题、未通过验收。

（一）按期保质完成全部验收考核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中显示出项目研究成果有较大创新，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或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验收结论为通过。

（二）因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全部验收考核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中显示出项目研究成果有一定的创新或应用价值，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验收结论为结题。

（三）项目在绩效评价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绩效评价等级为差、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1.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全部验收考核指标，未能实现项目预定成果或成果无科学实用价值；
2. 未按要求提交全部材料的；
3. 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
4. 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
5. 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

不良影响的；

6. 拒不配合或逾期不开展绩效评价的。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工作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承担单位应将项目绩效评价材料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等，应标注“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Key R&D Program of Shandong Province, China”。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绩效评价的确认依据。

第二十八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科研人员激励政策。

第二十九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严格执行《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国家档案局、科技部令第 15 号）等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各参与方应做好全过程档案的整理、保存、归档等工作，确保收集齐全、应归尽归、保存完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监督评估机制，对申报、立项、项目实施与绩效评价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创造公平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省重点研发计划监督管理按照《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鲁科字〔2021〕97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省科技厅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推荐、申报、立项、实施、绩效评价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各个环节的相关责任主体实行科研诚信管理，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参与省重点研发计划的重要依据。省重点研发计划科研诚信管理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鲁科字〔2020〕105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涉及资金使用、管理等事项，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各专项任务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或修订相应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31日。原《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85号）同时失效。

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监督工作，提高项目组织实施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归口项目的管理、实施和经费使用等情况所开展的检查、督导、评价和问责等监督工作。

第三条 项目监督工作坚持依法依规、科学规范、权责对等、全面覆盖的原则。

第四条 坚持项目监督工作与项目管理同步部署，建立管理全过程嵌入式监督制约机制。

第二章 监督职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等为项目监督主体，对受其管理或委托的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

第六条 省科技厅是项目监督工作的牵头部门，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 （一）研究制定项目监督相关管理制度规范；
- （二）加强对项目监督工作的统筹协调、综合指导和基础能力建设

设；

（三）对项目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的规范性、科学性进行监督；

（四）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项目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在项目管理中的廉洁自律、科研诚信等情况进行监督；

（五）对项目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科研诚信以及执行保密制度和回避规则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对项目承担单位的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等，对项目承担人员在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履职尽责和科研诚信等情况等进行监督；

（七）对有关项目管理、实施和经费使用等的投诉举报问题进行核查处理；

（八）加强监督结果运用，优化项目管理和科研诚信建设；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三）款对全过程各环节的监督，主要包括：

（一）指南编制环节，主要监督项目指南是否符合科技规划、计划定位，指南编制是否科学规范，指南论证是否充分完备等；

（二）申报受理环节，主要监督申报条件和申报时限是否符合项目管理规定，项目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研究内容是否符合指南方向，申报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重复申报等；

（三）评审立项环节，主要监督评审标准、方式、流程等是否科

学公正，是否按照规定选用专家，立项决策程序是否规范，立项相关信息是否按规定公开公示，是否进行科研诚信审核等；

（四）实施执行环节，主要监督项目任务书是否按规定签署，项目承担单位、承担人员是否按照项目任务书执行项目，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重大事项调整是否科学合理，问题整改是否符合要求等；

（五）结题验收环节，主要监督结题验收申请是否按期提交，是否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验收程序和组织工作是否科学规范，是否按照规定选用专家，验收意见是否科学公正等。结题验收与绩效评估评价合并进行。

第八条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设区市科技局以及中央驻鲁单位等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一）制定并实施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按照省科技厅部署参与项目监督；

（二）按照第六条（六）款要求，对所属的项目承担单位及其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日常管理与监督；

（三）参与相关项目的绩效评估评价；

（四）对开展日常管理与监督中选用专家、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等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和遵守科研诚信等情况进行监督；

（五）配合省科技厅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理；

（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其他相关监督工作。

第九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按照省科技厅委托协议开展相关项

目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和工作人员培训管理。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 （一）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
- （二）对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管理与监督；
- （三）开展科研人员遵规守纪宣传和培训，对科研人员遵规守纪和科研诚信等情况进行监督；
- （四）主动配合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开展相关项目监督工作。

第三章 监督实施

第十一条 各监督主体应根据职责分别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明确监督对象、内容、时间、方式、实施主体和结果要求等。省科技厅加强对各监督主体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的统筹协调，避免出现监督空白地带或重复开展监督。

第十二条 各监督主体根据工作需要，综合运用日常监督、专项检查、专项审计、随机抽查、现场监督、飞行检查、举报核查、绩效评估评价等方式实施监督。

第十三条 各监督主体应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对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日常监督，实行监督关口前移，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第十四条 规范对项目执行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时间和频次，各监督主体可视情组建联合监督工作组，协作开展现场监督。原则上执行期为3年以内的项目最多到项目承担单位开展1次现场监督，对同一个单位的现场监督要集中进行。

对风险较高、举报较多、有科研失信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及其承担的项目，可加大现场监督频次。

第十五条 各监督主体应当对监督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和线索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第十六条 依托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开展项目监督工作，推动项目监督与项目管理实施、科研诚信有效衔接，实现监督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信息共享互认。

第十七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机制。各监督主体应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规定受理、登记、分类处理和有效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建立科技监督员制度。省科技厅聘请科技监督员，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科技监督员聘请对象主要为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科研人员以及具备与监督工作相适应能力的相关人员等。

第十九条 建立“大监督”工作机制。各监督主体应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省科技厅深化与科技部、各设区市科技局的协同联动，强化与纪检监察、审计等机关的沟通协作，构建上下联动、内外衔接的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实效。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各监督主体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下达监督结果和整改建议。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并以书面形式报告整改情况。监督结果应包括监督主体、对象、内容、

时间、程序、结论和重要事项记录等。

相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结果或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按相关规定申请复核和申诉。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应牵头建立监督信息共享互认机制，推动各监督主体之间实行监督数据共享汇交，监督结果互认互用，监督线索移送互通，实现对科技活动违规行为的联合惩戒。

第二十二条 对监督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按照国家和山东省科研违规活动处理、科研诚信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根据监督结果和相关责任主体整改情况，优化项目管理和资源配置，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创新平台项目、科技人才项目、科技奖励等科技管理活动的监督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2〕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更好激发科研人员创造性和创新活力，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科教强鲁人才兴鲁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保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山东省实际，就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项目分层预算管理机制

（一）科学设定项目管理层级。将财政科研项目划分为科研支出任务和具体科研项目两个预算管理层级。项目主管部门（包括有科研立项权的部门以及可自主立项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下同）按规定设定科研支出任务、组织实施具体科研项目。财政部门对科研支出任务进行政策审核，原则上不参与具体科研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事务。（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分工负责落实）

（二）厘清预算管理部门权责。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科研支出任务的预算编制、执行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落实具体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要求。财政部门负责科研支出任务总体预算编制和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指导工作，牵头制定具体科研项目经费管

理改革意见。（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分工负责落实）

二、简化项目预算编制

（三）精简项目申报预算。具体科研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间接费用包括绩效支出和间接成本。项目主管部门减少申报材料，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申报具体科研项目时，除单台（套）50万元以上设备费外，其他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无需提供明细。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无需编列预算科目。项目主管部门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在评审时允许补充完善经费测算说明，不得将项目申报费用的细致程度作为评审因素。（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合并编制科研支出任务预算。项目主管部门依托综合业务平台，组织实施具体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根据具体科研项目遴选结果、支持额度等，统一合并编制本部门科研支出任务年度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五）统筹下达项目预算。年度预算确定后，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分别批复下达科研支出任务、具体科研项目预算，均不区分费用类别。项目承担单位细化下达项目科研团队时，在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分别确定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总体额度。具体科研项目经费应纳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六）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类科研项目中逐步全面推行经费包干制，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

用和间接费用，无需编制预算，实行定额包干资助。项目负责人在确保将经费全部用于设定工作任务相关支出的前提下，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鼓励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三、优化预算执行管理

（七）实行“直通车”拨付管理。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在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制定经费年度拨付计划。具体科研项目经费预算批复下达后，依据拨付计划和项目进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经费直接拨付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八）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主管部门要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或首笔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对联合申报立项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项目参与单位。（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九）下放预算调剂权。具体科研项目既定预算总额内，除设备费外，科研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使用直接费用，无需审批；将设备费预算调剂权下放项目承担单位，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项目预算总额增减、主要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变更等重大调整事项，应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分工

负责落实)

(十)改进支出经费管理。全面落实国办发〔2021〕32号文件等规定,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会议、差旅、咨询及科研条件保障性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真实合理的原则,结合实际确定支出范围、标准和数量,年度中相关经费可按需据实安排,按规定不纳入“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统计范围。

(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分工负责落实)

(十一)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承担单位要明确科研急需设备和耗材采购情形,建立非招标采购“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绿色通道,充分运用自行组织采购、预采购等机制,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财政部门将非招标采购及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审批权下放至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财政厅分工负责落实)

(十二)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推行财务、采购、资产、科研等多业务“一站式”“一票式”报销管理,实行限时报销制,紧急事项可容缺办理。推行科研诚信报销承诺制,在明确承诺事项和失信惩处要求基础上,可先支付、后审核。(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四、改进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财务管理

(十三)据实编制经费决算。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开支内容及金额,具体承担科研项目经费决算编制事务性工作。项目负责人及科研团队对决算经费事项进行确认,并对支出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明确财务、会计、审计等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检查机构和人员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项目承担单位作为试点，由其出具科研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适时组织抽查。（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五）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承担单位应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结余资金使用进度。（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五、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十六）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调整为按照项目财政经费总额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部分的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设备购置费用按规定调剂后，间接费用可相应调整，但不得突破比例上限。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

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十七）强化绩效工资激励作用。高校、科研院所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等情况申报绩效工资总量，财政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作为调控基数。有关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收入差距等因素，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高校、科研院所在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关键创新岗位、承担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特别是优秀青年人才倾斜，合理调控不同岗位、学科间收入差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十八）加强高层次人才薪酬激励。高校、科研院所应结合本单位人才事业发展和承担科研创新项目情况，充分运用薪酬自主权，对高层次人才积极实行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工资制、绩效工资倾斜等薪酬激励方式，所需经费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作为调控基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十九）鼓励承担横向科研项目取酬。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承担地方政府、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横向科研项目，以合同方式确定科研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报酬以及在业绩考核、职称评聘中的比重，相关取酬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作为调控基数。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主动联合企业以企业投入为主开展产学研合作研

究，对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位经费达到50万元以上的，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分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并单列，不作为调控基数，符合规定的可减按50%计征个人所得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六、完善科研服务保障机制

（二十一）强化项目全过程服务。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具体科研项目立项批复和经费拨付，对项目实施和经费支出的计划安排提出指导性意见。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科研和财务力量，做好项目申报、执行、结题等各环节服务保障，对项目进度和经费使用一体实施动态研判和预警提醒，确保任务目标按期保质保量实现。（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联合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禁止性行为。项目单位应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督导科研人员合规使用科研经费。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失信情况进行调查处理，查实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科技部门纳入信用记录管理。科技部门建立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加强科研信用数据互联互

通、共享共用。（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三）全面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通过设置固定岗位、高校毕业生劳务派遣、在校学生勤工助学、第三方服务外包等多种形式，为每个项目配备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提供经费测算、财务报销等方面的专业化服务。项目聘用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创新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二十四）强化财税政策引导作用。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实行“多投多奖、少投少奖”的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制度，实施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财政增信分险机制，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科技股权投资改革力度，建立与人才股权投资融合机制，优化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运作管理，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创新自然科学基金实施机制，通过接受社会捐赠、与相关方共同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拓宽基础研究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项目主管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五）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落实和完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的考核措施。建立健全省属重点工业企业科技投入通报制度。把创新投入及绩效作为高校预

算拨款核定、科研院所创新资源配置等工作的重要指标。（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六）改进高层次人才项目支持方式。完善“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重点人才工程财政补贴政策，项目资助由入选人才自主包干用于团队组建、平台建设、科研活动等方面，实施期满采取第三方评估、同行评议等方式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七）创新新型研发机构经费支持方式。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对财政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经费“大包干”制和负面清单管理制，鼓励大胆创新，给予尽职免责。除特殊规定外，新型研发机构自主决定科研经费包干、内部薪酬激励、科技成果转化等实施路径，实行以结果为导向的综合绩效评价机制，评价工作集中开展、结果互认。（省科技厅、单位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分工负责指导）

八、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八）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统筹业务和资金评价重点，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建立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科研项目实施期内，可暂不开展年中绩效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二十九）有效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事项重复检查评估。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率，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对实施周期3年及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的人员免于问责。对难以定性的问题，要结合动机态度、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妥善处理，鼓励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省审计厅、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分工负责落实）

九、组织实施

（三十）及时修订完善制度。有关部门要在本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2个月内，按照改革要求完成规定权限内本部门制度办法的清理、修订、制定工作，科技主管部门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在本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制定或修订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报项目主管部门、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应以正式文件印发，并在本单位内部公开，作为预算编制、评估评审、经费管理、审计检查、财务验收等工作依据。（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三十一）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切实提升经办服务效能。要及时总结有关单位行

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形成典型案例加以推广。（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分工负责落实）

（三十二）强化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和落实督导，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工作推进慢、落实成效差的，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主管部门将项目承担单位抓政策落实成效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省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修订社科类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各市、县（市、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可按照本意见执行，也可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进一步的改革完善意见。

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1〕23 号）《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规范和加强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提升工程）项目管理，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提升工程是山东省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聚焦新兴领域及我省急需补短板的产业领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创新项目。

第三条 提升工程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突出重点发展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以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方向，以促进人才、技术、成果等创新资源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提升其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采取省市联动的方式组织实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管理提升工程。省科技厅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评审立项、资金分配、绩效管理和过程管理等。省财政厅负责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和下达资金等。

第五条 各市科技局负责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地方支持资金落实、项目实施等，会同市财政局配合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

第六条 项目依托单位负责据实编报项目申请材料，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报送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有关情况；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三章 支持重点与方式

第七条 提升工程项目重点支持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海洋科技等我省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领域和急需补短板的产业领域中，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带动提升能力强的创新项目。

第八条 申请提升工程项目的企业须在山东省内注册、取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编号，并围绕重点支持方向，与具有学科优势和特色的重点高校或有实力的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产学研合作活动。优先支持以高校、科研院所等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入股或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九条 提升工程项目采用省市联动、竞争择优、直接补助的方式组织实施，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额原则上不超过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额。

第四章 立项和实施

第十条 省科技厅按照年度计划，编制并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在山东省科技云平台上填报项目申报书。各市科技局按照要求对项目进行审核、遴选纳入市级科技计划给予支持，并择优推荐。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对受理项目自主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形式审查、项目评审，提出项目安排和经费配置意见，按程序审定并下达立项文件，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以项目立项文件印发日为启动时间。立项文件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承担单位与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签订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和评价验收的依据。任务书的项目实施内容和考核指标等不得低于（少）于申报书内容。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与项目合作单位协调联动，按照任务书要求牵头完成研发和成果转化任务。项目合作单位应按照约定积极配合承担单位，支持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五条 各市科技局应加强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等工作，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视情况适时提出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项目的过程管理、绩效评价等事项参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涉及预算管理、预算调整、结转结余等，参照《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提升工程项目组织实施的监督管理参照《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项目经费，按要求填写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成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省科技厅将采取停止拨款、追回资金、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等相关处理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22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的 通 知

枣政办字〔2020〕3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0号）等文件精神，切实解决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加快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流程再造，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支配权，充分释放创新活力，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优化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下放财政科研项目预算调整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设备费、材料费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二）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间接费用以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核定：100万元（含）以上的部分为15%，20万元（含）至100万元的部分为20%，2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5%。国家、省科研项目按国家、省规定比例。

（三）优化科研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拨付项目承担单位。除奖励补助性科研项目外，科研项目立项文件下达一个月内拨付50%项目资金，项目实施1年后绩效评估良好以上的再拨付剩余50%项目资金。

（四）强化科研项目内部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相关内部制度办法，明确统一规范的报销流程及标准。项目管理制度及科研项目组成员、项目完成时限、预算规模、设备购置、经费使用、研究成果等应在相应范围内公开。

（五）扩大财政科研项目劳务费开支范围。除科研项目组成员以外，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编制外人员以及聘用的在职研究人员、退休返聘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均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对科研项目长期聘用、无其它固定收入来源的科研人员，其劳务合同中的工资、社会保险补助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六）放宽公务卡结算限制。高校科研院所承担的纵向和横向课题经费，只要符合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的要求，在确保真实的前提下，有相关依据凭证即可报销，不受公务卡结算限制。

二、扩大高校院所科研项目管理自主权

（七）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承担地方政府、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横向科研项目，并确定科研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在业绩考核、职称评聘中的比重。横向委托项目完成后获得的净收入，按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和提取报酬，合同中无约定的，全部留归项目组成员自主分配。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来源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的只需开据普通收据；内部往来结算的，可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八）加大科研人员薪酬收入激励。全时全职项目负责人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用人单位可按规定实行绩效工资分配倾斜、年

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所需经费允许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并单独核定。科研绩效支出及年薪和协议工资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但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基数。落实科研人员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权、分配权、处置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兼职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力度。

（九）放宽科研项目政府采购限制。在科研项目资金预算额度内，高校科研院所可在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自行调整，财政部门不再审核，年终统一汇总确认，一次性下达调整文件。政府采购结余资金不再收回财政，由项目单位自主用于科研支出。科研仪器设备及耗材可自行采购，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或团队自行采购，并报单位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三、优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十）精简科研项目申报事项。明确科研项目申报要求，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推行“一次性报送”制度；严格科研项目审查，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和重复安排。

（十一）加强科研项目立项管理。科研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查制度，专家评审原则委托第三方进行。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科技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担单位。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

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十二）科学实施项目绩效评估评价。明确设定科研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指南要按照分类评价要求提出项目绩效目标。目标导向类项目可按照关键节点设定明确、细化的阶段性目标。对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应用示范类项目等实行分类绩效评价。强化契约精神，严格按照任务书约定逐项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

四、完善科研项目服务机制

（十三）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科研院所自主选择固定岗位、短期聘用、第三方外包等形式，由单位统一聘用或项目自主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评价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所需费用可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

（十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按国家规定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

（十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科研项目绩效评价，认真甄别项目失败原因，形成宽容失败、容错纠错的科研环

境。加强科研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实行终身追责、联合惩戒。

（十六）有效开展项目监督检查。统筹安排协调各种监督检查和抽查评估，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活动，实行监督检查结果各部门信息共享和互认，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事项的重复检查。

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管理和使用好枣庄市产学研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基金由枣庄市人民政府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出资设立。枣庄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并联合承担项目研发、成果转化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安排相应资金支持所属的科研单位。

第三条 联合基金用于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所属科研单位与枣庄市境内注册企业协同在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质高效农业、新型商贸物流业、特色文旅康养以及有利于枣庄高质量发展的新兴产业等领域，开展的技术创新联合攻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重要科技成果在枣庄市转化的相关项目。

第四条 联合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引导性、公益性、市场化原则，科学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枣庄市科技局、枣庄市财政局商高校院所制定联基金管理办法，组织联合基金项目申报、专家评审、计划下达、合同签订及监督管理和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枣庄市科技局、枣庄市财政局与设立联合基金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协调解决联合基金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枣庄市科技局、枣庄市财政局与设立联合基金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分别负责所出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枣庄市人民政府资助的资金拨付承担联合基金项目的枣庄市相关企业，设立联合基金的高校和科研院所资助的资金拨付承担联合基金项目的所属科研单位。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申报材料、合同书、预算书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足额落实自筹资金、场地、设施、人才等配套实施条件，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九条 联合基金项目经费要求单独设账，按照科技项目相关支出范围专款专用。

第十条 项目的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二年（24个月）。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一条 枣庄市科技局、枣庄市财政局研究并统一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要求，统一组织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枣庄市科技局、枣庄市财政局与设立联合基金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立项项目，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枣庄市科技局、枣庄市财政局与设立联合基金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分别下达联合基金年度计划。

第十三条 联合基金年度计划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要求与枣庄市科技局、枣庄市财政局以及相应的高校院校签订项目合同。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

- (二) 高校院所所属科研单位与企业合作协议;
- (三) 企业支付高校院所所属科研单位费用凭证;
- (四) 其他相关附件。

第五章 项目管理与验收

第十五条 枣庄市科技局、枣庄市财政局与设立联合基金的高校和科研院所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及验收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项目实施的进度情况和有关总结。项目合同到期后, 承担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验收以立项文件、批准的项目合同文本约定的内容和考核目标为主要依据, 对项目执行情况做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十六条 对于无故不能按期验收或经延期仍不能验收的, 给予撤消立项处理。对于撤项和验收不通过的项目, 将视情况依法追回全部或部分划拨资金。

第六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七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按照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枣庄市科技局、枣庄市财政局、设立联合基金的高校和科研院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三年, 原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枣科字〔2022〕37号

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机关各科室、市信息所，市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市科技局对《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2.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表

（此页无正文）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9月9日

附件1

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财政科研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暂行办法。

第二条 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通过规范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我市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综合（年度）绩效评价。

第三条 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绩、绩效评价的原则。

第四条 绩效评价范围为财政科研资金支持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五条 强化契约精神，严格按照任务书约定指标逐项评价，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1.项目任务书；
- 2.项目执行报告、技术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相关佐证资料；
- 3.其他资料。

第二章 绩效评价

第六条 绩效评价分为年度（中期）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年度（中期）绩效评价主要是评估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后续资金拨付依据；综合绩效评价为验收性评价，主要是对项目任务书确定的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结论性评价。

第七条 项目实施期满，技术、财务验收合并为一次综合绩效评价，重点考核项目指标任务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第八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1.项目执行报告。主要是项目实施全过程，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制度措施情况等。

2.项目技术报告。主要是项目研究内容、技术路线、技术指标等情况，取得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

3.专项审计报告。主要是第三方专业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重点是财政科研经费、自筹经费支出是否符合任务书约定，是否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经济社会效益指标是否完成。

4.其他需要评价内容。

第九条 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由项目承担单位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在申报期间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在实施期间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在遵

守科研人员限项规定及符合诚信要求的前提下自主调整项目骨干、一般参与人员，由项目牵头单位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绩效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综合（年度）绩效评价通常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基本程序如下：

1.制定综合（年度）绩效评价计划。根据项目完成（进展）情况，提出绩效评价时间，制定工作方案，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2.召开综合（年度）绩效评价会议。通常采取现场绩效评价与集中绩效评价相结合形式进行。主要流程：市科技局提出绩效评价要求，选出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组长主持绩效评价，听取项目汇报、审查项目材料、开展项目质询、进行现场考察、评价打分并形成评价意见；市科技局进行绩效评价总结。

3.根据专家评价意见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材料，报市科技局审核，最终完成综合（年度）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原则上要避免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多次）检查。

第三章 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科技计划项目综合（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类：优秀（评价80分以上），良好（60分-79分），差（59分以下）。综合绩效评价优秀为验收通过，良好为结题通过，差为不通过。

第十三条 坚持结果导向，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在后续资金拨付、项目培育、表彰奖励等给予重点支持；对绩效评价良好的，后续经费

暂停全额拨付，不计入诚信档案，再次绩效评价优秀的，拨付剩余项目资金；对绩效评价差的，将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诚信档案，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通报、收回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罚。

第十四条 建立容错机制，鼓励大胆创新，对因科研不确定性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完成项目目标的给予宽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枣庄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一、评分表		
评议内容（分）	评议等级	打分
1.项目资料（5）	绩效评价资料齐全，内容完整（5）；绩效评价资料不齐全，内容不完整，无法保证工作顺利开展（0-4）。	
2.实施周期（5）	项目按照任务书规定时间完成（5）；项目预期指标延期（0-4）。	
3.研究内容（10）	全部或超额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内容（10）；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内容（1-9）；主要内容没完成（0）	
4.技术指标（30）	完全达到任务书规定的技术指标或有所突破（20）；达到任务书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个别次要指标未完成，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5-19）；未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0-4）。	
	知识产权指标全部或超额完成（10）；知识产权指标未全部完成，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0-9）。	
5.绩效指标（25）	实施期内经济效益明显，全部或超额完成（10）；经济效益指标未全部完成，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0-9）。	
	人才培养、创新平台建设等指标全部或超额完成（5）；人才培养、创新平台建设等指标未全部完成，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0-4）。	
	集成式协同攻关组织管理情况良好（5）；集成式协同攻关组织管理情况一般（0-4）。	
	成果应用前景及示范推广情况良好，带动科技与产业领域局部跃升作用明显（5）；成果应用前景及示范推广情况较好，对科技与产业领域局部跃升有一定带动作用（0-4）。	
6.财务审计（25）	市拨经费和自筹经费均独立核算（10）；市拨经费独立核算，做到专款专用（5）；市拨经费和自筹经费均未独立核算（0）	
	市拨经费和自筹经费支出合理、规范，预算调整履行规定程序（10）；市拨经费和自筹经费列支不规范，按照规范支出经费比例核算分值（0-9）	
	项目新增投资足额或超额完成任务书规定（5）；未足额完成的，根据实际完成经费比例核算（0-4）。	
	存在挤占、挪用专项经费或经费支出存在违规现象、重大预算调整事项未报批的，项目财务审计为 0 分。	
总分		

备注：1.因提供资料不完整，无法核实完成情况的该项不得分。

2.绩效指标中如存在部分评分项任务书中未规定的，则将该部分分值平均到任务书规定指标中，按照完成比例核算分值。

3.如某评分项供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则该评分项按照0分处理。

4.如出现评分项无法整除的情况，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二、综合绩效评价意见:

(文字评价意见应该与评分情况一致)

综合绩效评价意见:

☐ 优秀 (总分 ≥ 80) ☐ 良好 ($60 \leq \text{总分} < 80$) ☐ 差 (总分 < 60)

验收结论:

☐ 通过 ☐ 结题 ☐ 不通过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三、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项 目 承 担 单 位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 科 技 局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年度绩效评价意见表参照此表进行。

关于印发《枣庄市加强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机关各科室、市信息所，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工作，规范提升财政科研资金使用效益，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枣庄市加强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9月9日

附件

枣庄市加强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是指纳入科技财政资金支持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包括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科技示范工程、自然科学基金、软科学等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坚持管理规范、职责明确、客观公正、科学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市科技局是项目管理的主管部门,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有关单位是项目的配合管理部门。

第二章 项目培育

第五条 围绕“6+3”现代产业体系,对应省“十强”产业,建立关键技术需求培育库,抓好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卡脖子”技术等项目培育。

第六条 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科技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按照项目申报条件和指南领域相关要求，建立项目梯次培育体系。

第三章 项目推荐

第七条 培育形成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形式，择优（农社）向科技部、省科技厅推荐。

第八条 定向委托支持项目，按照申报要求（条件）进行推荐，推荐流程为业务科室受理→报局分管领导→报局主要领导审定。需要征求相关业务科室意见的，报局分管领导前征求意见。

第九条 限（定）额支持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有关单位按照申报要求（条件）推荐至市科技局，推荐项目数量未超限（定）额的，报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定后，可直接进行推荐；推荐项目数量超过限（定）额的，原则上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后进行推荐。

第十条 竞争性（包含揭榜制等项目）申报项目，按照申报要求（条件）进行推荐，推荐流程为业务科室受理→报局分管领导→报局主要领导审定。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履行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有关部门配合抓好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履行项目主体责任，加强与项目合作

单位协调联动，严格按照任务书约定考核指标推进实施；根据项目需要，项目承担单位牵头成立项目专家团队、技术团队、管理团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三条 实行技术总师负责制的项目，根据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委托（主管）部门为技术总师颁发聘书，明确职责权利，赋予更多的经费分配权、团队组建权、考核激励权和资源支配权。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认真把握项目执行周期、关键节点等，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和评估监督等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履行好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每年11月底前形成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由配合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向主管部门报送。

第十六条 根据科技部、省科技厅年度工作部署，项目主管部门原则上每年对项目进行一次绩效评价，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期满，项目承担单位要组织合作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形成专项审计报告，市科技局配合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科技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督导项目承担单位做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主管部门结合年度绩效评价开展财务监督检查，可采取现场督查与培训辅导（以训代查）相结合形式进行，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第十八条 省科技示范工程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示范工

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根据项目(课题)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督导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向项目(课题)合作单位拨付资金，项目(课题)合作单位按照约定任务正确使用财政资金，不得再向外转拨。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会同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对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的技术指标、效益指标等，抓好常态化管理与推进实施，对于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要及时研究提出优化调整意见，报省科技厅审核；项目实施期内发生重大事项变更、撤销或终止项目、绩效评价等过程管理，要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成果应用

第二十条 围绕产业创新面临的“卡脖子”技术难题，项目承担单位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交流，凝聚技术团队和专家团队力量，加快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力争取得多个能够填补国内空白的技术成果。

第二十一条 深化产学研合作交流，推动技术联合攻关、人才共享共育，精准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人才支撑。

第二十二条 强化结果导向、示范导向，以科研成果获得应用示范作为项目取得实质成效的重要标准，统筹推进技术攻关、装备研制、应用示范，力争更多的的科研成果得到转化。

第二十三条 突出发展模式凝炼，坚持新发展理念，集聚创新

要素，优化技术路线，通过攻克“卡脖子”技术、产出重大技术成果，形成先进发展模式。

第二十四条 建立项目成果共享交流机制，项目承担单位牵头合作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成果交流展示，共同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二十五条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制定负面清单，明确项目资金使用禁止性行为；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督导科研人员严格使用科研经费；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失信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及时将处理结果纳入信用记录管理。

关于印发《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枣科字〔2022〕39号

各区（市）科技局、财政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财政金融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成效，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对《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实施办法》（枣科字〔2018〕92号）进行修订，制定了《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庄市财政局

2022年9月13日

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成效，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6号）、《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85号）等国家和省关于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市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列入市科技计划。市科技计划以项目为载体组织实施，在一定期限内由法人单位承担和实施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

市科技计划按支持领域分为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市科技发展规划等。根据实际需要，市科技局可对项目类别进行适当调整。

市科技计划项目涉及市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方式为无偿资助、后补助、奖励性资助等。

第三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绩效）、项目监督。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明确、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绩效导向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批准立项的市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是计划管理及组织实施的主体，主要职责是：制定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发布年度计划指南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的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组织实施项目年度和综合绩效评价，统筹项目验收工作。

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驻枣高校等是计划实施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择优推荐本区域、本单位系统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立项；签订项目任务书，监督项目执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视情况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及撤销建议；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材料，协助市科技局做好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完成约定任务指标；按要求提报项目执行报告、技术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配合做好项目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六条 市科技局推进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数字化转型，建立完善科技信息管理系统、专家库、项目库。探索建立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的工作机制。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七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原则上包括编制指南、申报受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项目公示、计划下达、签订任务书等环节。

第八条 编制指南。市科技局根据科技创新规划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组织制定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各类科技计划支持方向、支持重点、支持形式、申报条件等，经集体研究审议后，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发。

项目申报指南应广泛征求区（市）、市直部门（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意见，深入产业领域代表性企业、创新平台进行调研。

第九条 申报受理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设立、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科技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3.优先支持建立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单位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

4.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大、增长快，投入强度显著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企业、单位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

5.优先支持承担过省、市科技计划项目且综合绩效评价优秀（或验收通过）的单位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

6.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信誉）记录。

（二）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以下申报限制：

1.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市科技计划类别；

2.市科技计划已经立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3.与已立项支持的省、市财政扶持的项目内容、指标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为已立项项目配套支持等另有规定的科技计划除外;

4.其他限制申报事项。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填报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推荐;市科技局按照管理渠道,由各业务主管科室根据职能分别受理项目申报。

第十条 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各业务主管科室对受理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后确定专家评审项目名单。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意见是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项目立项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审查机制。市科技局拟定专家评审工作方案、评审规则、打分标准、经费预算等,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后组织实施。专家评审一般委托第三方封闭式进行,市科技局不参与评审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十二条 现场考察。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经集体研究审议后确定实地考察名单。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实施条件、项目团队成员专业技术能力等进行考察或核查。

第十三条 项目公示。根据专家评审、实地考察情况,形成项目评审综合结果,经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年度项目立项意见后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邀请有关专家、行业代表等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程序及结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开向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和异议提出人反馈。

第十四条 计划下达。根据公示和调查核实结果，确定立项结论。对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核实不影响立项的项目，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确定经费配置意见并下达立项文件。

第十五条 签订任务书。计划下达30日内，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签订任务书视为正式立项。不能按期签订项目任务书的，不予立项。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管理主要包括资金拨付、绩效评价、重大事项变更、项目撤销、项目终止。

第十七条 资金拨付。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2年。项目资金原则上分两次拨付，项目立项后拨付项目资金的50%。依据科技计划项目年度（中期）、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市科技局直接组织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要求，对项目开展年度（中期）、综合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按照《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枣科字〔2022〕37号）规定执行。

项目年度（中期）绩效评价是科技项目日常管理的主要方式，

评估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第十九条 重大事项变更。项目实施期内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研究形成意见，报市科技局审核批复。

第二十条 项目撤销。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未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市科技局申请撤销项目，经审核同意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时退回全部财政资金及其孳息。项目撤销后，原任务书不再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终止。项目因故无法继续进行的实施项目终止。项目终止由项目承担单位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实，项目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提出终止申请，经批准后实施；也可由市科技局依职权终止。对终止的项目，按照程序停止后续拨款。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逐级报送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确认并退回结余资金。

第五章 项目验收（绩效）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交科技报告，并在3个月内按要求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已全面完成任务书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逐步开展以综合绩效评价替代项目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工作应在项目实施到期后半年内完成，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

期结束后提出延期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科技局审核批准。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任务书为基本依据，验收主要内容：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完成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及其应用情况、产生的效益情况和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项目技术验收与财务验收合并为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由市科技局直接组织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流程：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提出验收方案组织实施。

根据项目验收需要，组成验收专家组，以会议与现场考察相结合形式进行，专家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省级专家不少于1人，依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任务指标进行。验收专家组由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结束后，由市科技局审核并形成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结题通过、不通过三种结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验收通过；因不可抗拒因素已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部分其他规定指标未能完成的，按照结题通过处理；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逾期未提出验收申请或再次验收未通过的将终止项目。

第二十八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填报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市科技局审核存档。

第六章 项目监督

第二十九条 健全市科技计划监督机制。市科技计划的监督管理，按照《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枣科字〔2021〕54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凡涉及项目管理的重要事项、重大决策、行政措施等信息，均应向社会公开，广泛听取意见，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作出通报批评、项目撤销、暂停项目拨款、责成项目主管部门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三年内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资格等处理。

- 1.项目材料弄虚作假，有违规套取、骗取财政经费行为；
- 2.在项目评审、实施和绩效评价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科研不端行为，或存在操纵专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行为；
- 3.项目财政科技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存在截留、挪用、挤占、私分等行为；
- 4.不按要求接受监督检查，或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 5.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
- 6.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又不按照正常进度组织综合绩效评

价，或再次综合绩效评价仍不通过的；

7.不按要求进行提交年度执行情况、科技报告的；

8.其他应予追究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建立科技计划信用评价体系，对项目申报、任务书执行、绩效评价等项目管理环节中，存有弄虚作假、欺瞒等行为的，记入科研诚信“黑名单”。

第三十三条 加强项目申报材料、评审立项材料、经费下达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资料管理，在项目验收完成后进行归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枣庄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的无资类科技计划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政策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枣庄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32号)精神,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强化创新意识、提升创新能力、促进创新转化,加快"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建设,大力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提升工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提升工程是枣庄市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6+3"现代产业领域,以科技计划项目的形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条 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突出重点发展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以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为方向,以促进人才、技术、成果等创新资源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提升其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组织实施提升工程。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级提升工程项目组织实施、评审立项、绩效管理和过程管理等,同时负责省级提升工程项目审核推荐,配合省科技厅对立项支持的省级提升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结题验收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预算编制和下达资金等。

第五条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省、市级提升工程项目审核推荐和省、市项目经费使用监管等工作,同时配合省、市科技管理部门,对立项支持的省、市级提升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依托单位负责据实编报项目申请材料,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报送项

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有关情况，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二章 支持重点与标准

第七条 项目重点支持我市“6+3”现代产业领域和急需补短板产业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八条 提升工程项目采取省市联动、直接补助的方式组织实施。根据专家评审情况，竞争择优遴选项目予以支持。市级财政资金实行总额控制，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20-50 万元。项目新增投资中申请市级经费和省级经费总额与企业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 1:2。若项目省拨、市拨财政资金未达到申请资金额度，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应承诺通过自筹解决差额部分。

第三章 申请立项和实施

第九条 申请市级提升工程项目的企业须在枣庄市内注册、取得当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编号，申请的项目须围绕重点产业领域方向，通过产学研合作与具有学科优势和特色的重点高校或有实力的科研院所共同申报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根据省科技厅年度计划及省级提升工程项目申报通知，市科技局发布市级提升工程项目申报通知。

第十一条 利用省科技云平台，省、市级提升工程项目实行一体申报。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在省科技云平台上填报项目申报书并提交，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经遴选确定推荐名单后，在线提交项目申请材料，同时出具书面推荐函(一式两份)报市科技局。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受理项目开展形式审查、项目评审，按程序审定并下达立项文件，并与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联合签订项目任务书。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择优推荐市级立项项目申报省级提升工程项目。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下达省级提升工程计划文件后，省科技厅、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联合签订山东省提升工程项目任务书。

第十六条 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以立项文件印发日为启动时间。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和评价验收的依据。任务书的项目实施内容和考核指标等不得低(少)于申报书内容。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与项目合作单位协调联动，按照任务书要求牵头完成研发和成果转化任务。项目合作单位应按照约定积极配合承担单位，支持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八条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等工作，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视情况适时提出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

第十九条 鼓励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结合自身财力实际，对市级提升工程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按照一定比例予以配套支持，加快推进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建立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年度绩效评价和综合绩效评价(结题验收)等工作。省、市均已立项的项目，实施期限到期后，市科技局配合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一体化综合绩效评价(项目验收)。仅市级立项的项目，实施期限到期后，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项目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与核算，严格

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财经政策与财务制度，确保自筹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支出合理、管理规范。对擅自改变财政资金用途、有违反国家财经相关法律与财务制度行为的，将追回财政资金。对截留、挪用、挤占财政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法律责任，并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后续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后续政策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滕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滕科字〔2021〕8号

滕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局机关各室、双创中心：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
工作绩效，现将修订后的《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
们，请按照执行。

2021年7月27日

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科技计划组织管理方式、简化科技计划服务流程，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根据国家、山东省、枣庄市有关项目管理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聚焦全市“6+3”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满足产业重大科技需求为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转化前景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创新类科技项目及科技惠民、社会治理、安全生产等领域民生类科技项目，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科技计划一般按年度下达，科技计划项目类别将根据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科学合理设置和调整。

第三条 滕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二）制定、发布年度计划指南并组织实施；
- （三）负责项目的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
- （四）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项目过程监管，签署委托协议，监督协议执行；
- （五）负责项目实施情况中期检查调度、绩效评估和期末验收；
- （六）推动项目取得成果转化应用；

（七）完善科技计划内容，优化任务布局。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科技局立项、市财政科技经费资助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第五条 项目管理包含计划体系的编制、指南发布、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综合绩效评价、监督保障等环节。

第六条 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采取组阁揭榜、竞争择优、定向委托等方式予以支持。滕州市重大创新工程项目实行组阁揭榜制，一般项目实行竞争立项和定向委托制，部分项目试行经费包干制。

在重大科技攻关和重大成果转化类项目中推行项目立项“揭榜制”、项目实施首席专家“组阁制”。对于创新性强、效益显著，具有颠覆性的前沿重大科研成果转化类的项目或重要经济社会理论创新研究项目，可以进行定向委托式立项支持。

揭榜制项目是指为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我市产业发展亟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公开征集需求，组织社会力量揭榜的方式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揭榜制项目分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两大类，发榜方为市科技局。

组阁制项目是指由多个法人单位共同揭榜进行联合攻关的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市科技局在项目管理中的基本职责是：

（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和征集通知；

（二）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负责项目的立项、下达，监督、检查项目的实施，组织项目的绩效评价，完成项目的统计和档案管理

理；

（三）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四）对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评价。

第八条 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按时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二）接受并配合市科技局及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及评价；

（三）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四）真实填报项目实施情况，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依法取得知识产权；

（六）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七）积极配合市科技局做好各项科技统计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市科技局根据各类项目的重点任务，在征集项目指南和征求广泛意见后，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要求、重点支持领域、研究方向等内容，精简申报材料并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

申报单位依据市科技局编制和发布的年度《申报指南》要求编写项目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市科技局。

第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一般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滕州市范围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新型研发机构；

（二）具有为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技术及装备条件，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资金投入能力；

（三）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及规范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四）项目单位具有良好信誉，三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

（五）申报项目须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等符合要求。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且未完成验收的，原则上不得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管理实施前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项目单位应如实申报，明确项目实施目标，准确提出考核指标、实施进度和经费预算。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相关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项目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章 项目立项评审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意见作为项目立项和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评审采取会议评审、专家论证、综合评审等方式进行，评审时要综合考虑项目负责人和团队的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不把论文、专利、承担项目、获奖和荣誉性

头衔等作为限制性条件。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建立非常规评审机制。规范立项评审程序，实现评审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建设科技项目专家库，并建立专家入库信息定期更新机制，完善专家的诚信记录、责任追究制度。入库专家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地评审，熟悉所在领域或行业的发展状况，在本领域或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专家由市科技局从专家库中随机确定，实行回避制度和轮换机制。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一般按照计划类别、专业领域分类进行，评审委员会应由五位以上奇数专家组成，一般应包括技术专家、财务专家和管理专家等。技术专家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如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可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记录其个人不良信用、评审意见不予采用、取消评审资格、从专家库中除名等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对评审内容和结果承担保密义务。专家与被评审项目存在有可能影响公正性关联的，应事前主动提出回避，否则直接取消评审资格。

第十九条 各有关单位及人员均不得向评审专家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不得故意引导专家的评审意见，不得伪造、修改专家评审结果。相关人员对评审意见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章 项目立项

第二十条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安排及经费配置意见，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对拟立项项目在市科技局官方网站上公示。

第二十一条 立项项目一般是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有重要支撑、对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有较强推动作用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 对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局在专家评审基础上，一般应组织进行实地考察论证。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一至二年，重大项目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计划（含项目财政经费资助额度）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项目立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市科技局以《滕州市科学技术局项目申报书》为依据，组织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书。项目合同书的任务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调整。逾期不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视为放弃承担项目资格。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科技局应根据项目合同内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对重大项目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在项目预算总额不

变的情况下，也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主调整直接费用，不受预算科目和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据实审核。

第二十七条 实行项目中期报告制度。项目单位应于项目实施周期中间，向市科技局填报《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报告表》。

第二十八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因发生项目重要内容调整、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项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止等情况，项目单位应及时报告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调查和论证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二十九条 在项目管理中发现有以下情况者，由市科技局对项目单位予以通报批评、中止项目实施或撤销项目计划，并追回已拨付的科技项目经费，且在三年内不受理该项目单位的项目申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主观故意使项目不能按合同规定实施；
- （二）擅自停止项目或变更项目合同内容；
- （三）不按时填报《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报告表》；
- （四）项目合同规定完成截止期后不按期参加验收；
- （五）有弄虚作假行为；
- （六）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

第七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合并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

对基础研究类或决策咨询类项目，注重评价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对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项目，注重评价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科学数据、科技报告、软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对科技成果转化类科技项目，注重评价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第八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一条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和实施中的相关主体在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与监督等全过程进行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建立“黑名单”制度,相关信息作为市科技计划管理的重要决策依据，具体参照《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鲁科字〔2020〕105号）执行。

第三十二条 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已经勤勉尽责、未谋私利，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未完成市科技项目任务目标的承担单位和负责人予以免责，不记入信用记录。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滕科字[2014]23号）废止。

滕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滕科字〔2021〕9号

滕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局机关各室、双创中心：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
工作绩效，现将《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办法》印发给你
们，请按照执行。

2021年7月27日

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国家、山东省、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相关管理办法和《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列入市级科技计划的项目，在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任务目标后，均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一次绩效评价。

第三条 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积极引入科学的评价机制，真实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保证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严肃性。

第二章 综合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组织、管理和监督全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成立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专家组由市科技局从《滕州市科技项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人数为奇数，不得少于5人。项目单位及其他与项目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能作为专家组成员。

第六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一般采用会议评价与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七条 项目绩效评价一般在合同任务完成后的6个月内进行。

第八条 如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计划任务，且超过6个

月不能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单位应提前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延期综合绩效评价的申请，说明延期的理由，经市科技局批准后方可延期。一个项目一般允许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第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发生项目重要内容调整、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项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止等情况，项目单位应及时报告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调查和论证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条 项目及合同内容经市科技局批准同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项目计划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间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三章 综合绩效评价程序与内容

第十一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以签订的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为依据。专家组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

- （一）绩效评价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
- （二）计划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 （三）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 （四）项目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及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 （五）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第十二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基本程序：

（一）发布通知。项目合同到期后，市科技局发布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通知，明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有关事宜。

（二）准备材料。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准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并提交报送市科技局。

（三）材料审查。市科技局对综合绩效评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组织绩效评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审查通过后，市科技局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差异化分类评价，制定具体的综合绩效评价方案，包括评价时间、地点、方式、专家等，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

对基础研究类或决策咨询类项目，注重评价代表作的质量和 application 情况，不把代表作数量的多少、影响因子的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

对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项目，注重评价在重大战略产品研制、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的进展和效果，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突破情况，资源统筹协调和集成式协同攻关组织管理情况，带动科技与产业领域局部跃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和影响。

对科技成果转化类科技项目，注重评价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中期检查等环节，重点考核评价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设计和完成情况，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五）整理归档。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后，项目单位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到市科技局提交完整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一式四份），市科技局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审查、盖章和备案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一般包括：

（一）《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表》；

- (二) 项目批文;
- (三) 《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 (四) 项目执行报告;
- (五) 项目技术报告;
- (六) 项目经费决算表(重大项目需提供财务专项审计报告);
- (七) 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四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应认真审阅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全部资料,通过听取项目汇报和现场考察等方式,收集和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独立、准确、负责地对项目进行评分(总分100),并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意见。项目综合专家组不得把项目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项目绩效评价参考依据。

第四章 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与审批

第十五条 综合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通过”:

(一) 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指标任务全部完成、经费使用合理、项目管理规范、评价分值在8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

(二) 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指标任务基本完成,经费使用较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评价分值在70分(含)以上的为良好。

(三) 合同所约定的主要指标任务基本完成(达到70%以上),经费使用较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评价分值在60分(含)以上的为一般。

(四) 项目所约定的主要的技术和经济指标没有完成,评价分值小于60的为不通过。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应严格审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提出的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并予以确认：

（一）对于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的项目承担单位，市科技局继续加大扶持力度，优先推荐其申报下一年度的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二）对于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不通过的项目，市科技局允许其 6 个月内再次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两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均为不通过的项目按照项目终止处理。

第十七条 对逾期 6 个月未进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承担单位，应督促其限期进行；限期后仍未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的，给予通报批评、中止项目并收回科技经费，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项目申报。

第十八条 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涉及保密、成果登记、技术转让、申报奖励等事项，应当按照科学技术保密、科技成果登记、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合同登记、科学技术奖励等有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表经滕州市科技局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完整的综合绩效评价材料，一份交由市科技局存档，其余的由项目承担单位留存归档。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市科技局对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进行后续跟踪调查和统计，及时上报相关数据和统计报表。

第二十二条 在综合绩效评价过程中，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员或有关中介机构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等行为的，将予以警告，并中止或取消其继续执行项目计划及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参加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人员，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技术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涉及国家技术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表》

附件：

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表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项目主管单位：（盖章）

填 报 日 期：

滕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制

一、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表

一、评分表		
评议内容（分）	评议等级	打分
1.评价资料（5）	综合绩效评价资料齐全，内容完整（5）；综合绩效评价资料不齐全，内容不完整，无法保证工作顺利开展（0）。	
2.实施周期（5）	项目按照任务书规定时间完成（5）；项目延期完成（0）。	
3.研究内容（10）	全部或超额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内容（10）；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内容（1-9）；主要内容没完成（0）。	
4.技术指标（30）	完全达到任务书规定的技术指标或有所突破（20）；达到任务书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个别次要指标未完成，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1-19）；未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0）。	
	知识产权指标全部或超额完成（10）；知识产权指标未全部完成，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0-9）。	
5.绩效指标（25）	实施期内经济效益明显，全部或超额完成（5）；经济效益指标未全部完成，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0-4）。	
	创新平台建设全部或超额完成（5）；创新平台建设未全部完成，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0-4）。	
	人才引进及培养全部或超额完成（5）；人才引进及培养未全部完成，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0-4）。	
	获奖、论文和标准指标全部或超额完成（5）；获奖、论文和标准指标未全部完成，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0-4）。	
	节能减排指标完全或超额完成（5）；节能减排指标未全部完成，按完成比例核算分值（0-4）。	
6.财务审计（25）	市拨经费和自筹经费均独立核算（10）；市拨经费独立核算，做到专款专用（5）；市拨经费和自筹经费均未独立核算（0）。	
	市拨经费和自筹经费支出合理、规范（10）；市拨经费和自筹经费列支不规范，按照规范支出经费比例核算分值（0-9）。	
	项目新增投资足额或超额完成任务书规定（5）；未足额完成的，根据实际完成经费比例核算（0-4）。	
	存在挤占、挪用专项经费或经费支出存在违规现象的项目财务审计为零分。	
总分		

备注：1.因提供资料不完整，无法核实完成情况的该项不得分。

2.绩效指标中如存在部分评分项任务书中未规定的，则将该部分分值平均到任务书规定指标中，按照完成比例核算分值。

3.如某评分项提供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则该评分项按照零分处理。

4.如出现评分项无法整除的情况，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二、综合绩效评价意见:

综合绩效评价意见:

- | | |
|--|--|
| ☐ 优秀 (80≤总分) | ☐ 良好 (70≤总分<80) |
| ☐ 一般 (60≤总分<70) | ☐ 不通过 (总分<60)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三、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四、项目主要参加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合作单位:						
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财务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主要工作	所在单位
主要参加人员						

项 目 承 担 单 位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 科 技 局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我国众创空间可持续发展,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提升专业孵化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5〕297号)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众创空间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积极利用众筹、众扶、众包等新手段,以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为服务特色,实现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

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服务

第三条 众创空间的发展目标是降低创业门槛、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以创业带动就业。

第四条 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

第五条 众创空间主要提供创业场地、投资与孵化、辅导与培训、技术服务、项目路演、信息与市场资源对接、政策服务、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第三章 备案条件

第六条 申请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 2.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运营时间满 18 个月。

4.拥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30 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5.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20 家。

6.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10 家，或每年有不低于 5 家获得融资。

7.每年有不少于 3 个典型孵化案例。

8.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9.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10.按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第七条 服务对象及时限应满足下列要求：

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第四章 备案管理

第八条 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备案工作，经备案的众创空间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体系。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地众创空间的备案工作，并依照本办法择优推荐。

第十条 申报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基本程序：

各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备案申报受理工作，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核查，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推荐到科技部火炬中心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经科技部火炬中心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国家众创空间，报国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科技部火炬中心对地方推荐的众创空间进行审核，如发现众创空间的申报材料存在虚报、瞒报等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备案资格，且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三条 科技部火炬中心对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进行动态管理，并适时开展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考核评价工作。每年公布一次

备案名单,对连续 2 次未上报统计数据的众创空间取消国家备案资格。

第十四条 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众创空间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标准

鲁科办发〔2020〕34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提高建设水平和创新能力，打造高层次技术创新高地，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建设标准。

一、标准依据

《关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方案（暂行）》（国科发区〔2020〕70号）《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67号）和《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鲁科字〔2019〕93号）等政策文件和有关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

二、功能定位

省技术创新中心是我省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创新载体。省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创新链中游，对上衔接实验室基础研究，对下衔接企业产业化，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打通从科学到技术转化的通道。主要任务是组织开展产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研发，着力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重大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受制于人的问题，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持续的源头技术供给，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三、核心任务

省技术创新中心以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负有攻克“卡脖子”技术的使命，服务产业发展战略需求，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加快突破共性关键技术，建设完善科研条件平台与研发体系建设和成果转化体系。

（一）加快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

指标内容：

1.聚焦产业需求，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应用开发研究及前沿技术研究；

2.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掌握引领产业未来发展的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技术水平。

指标要求：筹建期内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 5 项以上，解决 2-3 个重大技术难题或“卡脖子”技术难题，形成 5 项以上重大科研成果。

（二）建设科研成果转化体系

指标内容：

1.建立完善高效的科技服务和成果转化机制，整合上下游科技资源，畅通成果转化通道；

2.开展成果转化、产业孵化，推动重大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落地，打破科研成果产业化瓶颈。

指标要求：筹建期内实现行业内高端技术和人才团队集聚，累计引进高端人才 30 名以上，转移转化重大科研成果 5 项以上。

（三）建设科研条件平台与研发体系

指标内容：

1.整合领域内基础研究、技术研发等创新平台资源，建设集科研和服务于一体的行业公共技术创新平台体系；

2.建设高水平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平台，支撑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技术应用开发及前沿技术突破和成果转移转化；

3.面向行业开放共享，提供专业化研发服务，激发行业创新创业活力。

指标要求：筹建期内整合省级以上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等高层次平台 3 个以上，建设各类创新平台、科技服务平台 5 个以上，

形成公共技术创新平台体系，累计为行业提供研发服务 100 次以上，服务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10 个。

四、建设方式

（一）统筹布局，择优建设。立足我省科技发展现状，服务新旧动能转换，瞄准十强产业，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一批基础条件好、创新能力强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技术创新中心。

（二）针对急需，定向建设。为应对重大“卡脖子”难题和突发棘手技术难题，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组织创新地位突出、创新资源集聚度高、基础条件好的龙头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定向组建技术创新中心。

（三）培育储备，提档升级。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经市科技局推荐，对符合我省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的，可纳入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储备库，并参加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价，达到优秀等级的升级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四）突出特色，择优转建。聚焦我省优势特色产业领域及方向，依托现有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符合条件的，率先择优转建。

五、建设基本条件

（一）聚焦产业

- 1.面向我省重大战略、影响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需求；
- 2.重点聚焦我省新兴、急需、特色产业领域；
- 3.能够形成技术创新持续供给能力。

（二）行业优势

技术创新中心可以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

1.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须是行业的龙头企业，近三年销售收入一般平均不低于 20 亿元（农业企业不低于 10 亿元），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农业企业不低于 3%）；

2.牵头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的，其销售收入不作要求，但须在前沿、颠覆性技术领域具有优势，已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制度，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取得的收入占年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有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案例 5 例以上。

（三）研发能力

1.依托单位具有承担国家及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有丰富的科研成果和足够的知识产权作为技术支撑；

2.依托单位近三年一般要承担过 6 项以上国家或省级科研项目；

3.技术水平得到认可，近三年获得至少 1 项省级或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发明专利不少于 15 件。

（四）人才队伍

1.配置合理稳定的技术创新团队，能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互动交流，开展合作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2.科研人员数量不少于 100 人，固定人员不少于 80%；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人才不少于 3 人；

3.培养或引进院士专家的优先支持。

（五）研发投入

1.依托单位须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及科研仪器设备，一般科研用房面积不低于 4000 平方米，建有 2 个以上的中试基地或产业化基地；

2.实验仪器设备原值总和不低于 3000 万元；

3.每年度投入技术创新中心的研发经费不少于 2000 万元。

六、建设程序

(一) 提出意向。由设区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等根据省科技厅统筹布局和申报要求, 推荐提出建设意向, 并组织创建, 牵头单位编制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

(二) 咨询论证。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进行咨询论证、开展实地考察, 建设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及建设条件完善方案。

(三) 创建申请。建设单位按照咨询论证意见整改完善、落实有关要求后, 由设区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正式提出创建申请。

(四) 批复建设。对通过方案评审、实地评估、各方面条件成熟的, 省科技厅公示无异议后, 发文批复筹建。

七、管理运行机制

(一) 组织管理

1. 法人制度。技术创新中心原则上应成立独立法人实体。尚不具备条件的, 先行实现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 3 年内完成向独立法人过渡。根据组建模式的不同, 可以探索组建企业、民非、新型研发机构等不同类型的法人实体。

2. 组织架构。组建理事会(董事会)、专家委员会, 制定管理章程, 明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中心主任负责制、专家委员会咨询制的管理机制。

(1) 理事会(董事会)由地方政府、牵头单位、共建单位的人员组成(无共建单位的由牵头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理事长(董事长)定期组织召开会议, 研究审定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计划、重大项目、经费预决算、主任聘用等重大事项, 决策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发展和人财物等方面事项。

(2) 专家委员会由中心主任、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经济专家等人员组成, 其中牵头单位和共建单位的人员不超过总人数三分之

一。专家委员会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共建单位的有影响的专家担任。专家委员会对技术创新中心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科研计划和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服务、重大学术活动以及年度工作等提出咨询指导意见。

（3）中心主任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工作组织管理能力，每年在技术创新中心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二）公司化运行机制。企业牵头建设的技术创新中心以独立法人实体开展公司化运营管理，严格健全和执行公司章程及各类管理制度，通过市场化运行、股权激励、专业化管理等保障技术创新中心稳定高效运营。其他实体牵头建设的技术创新中心探索建立公司化运行机制。

（三）产学研合作机制。技术创新中心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有效整合国内外行业优势科研及产业资源，围绕技术突破、技术转化、技术引领建设技术链和产业链上下游高效协同的创新平台，建立起“源头创新驱动”与“市场需求牵引”相结合的协同研发机制，实现企业与高校院所一体化合作，建立创新联合体。

（四）多元化投入机制。建立以地方政府和共建单位直接投入为主，引导带动各类产业投资和社会资本投入的多元投入机制，形成市场化服务收入、竞争性课题以及财政资金后补助等稳定的资金来源。

（五）人才激励机制。探索人才引进和管理新模式，试行“双聘、双考核”等柔性引才引智机制，构建应用基础研究、工程研发、技术推广相结合的人才队伍结构。强化建立以成果、目标为导向的人才激励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六）市场化服务机制。充分利用自身软硬件和人才资源优势，面向全行业提供市场化服务，主要包括合同研发、产业孵化、行业

服务等。通过市场化服务获取收益，实现自身造血，保障中心可持续发展。

（七）共建合作机制。共建单位共同入股技术创新中心，参与技术创新中心的重大事项决策。共建单位以技术创新中心为平台开展定制化研发、实施竞争性课题、建立资源协同平台并投资孵化项目，享有商业机会的优先知情权和参与权。

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管理办法

(鲁人社发〔2017〕25号)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引进外国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0号)、《中共山东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2016〕22号)等文件精神,为大力拓展海外资源,充分发挥海外专业机构在引智引才等方面的独特作用,以人才强省为支点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拟在部分发达国家或地区设立一批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为规范工作站的设立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站是指在海外的留学生组织、外国专家组织、华人华侨社团、高校、科研院所和人才中介等机构中,有意参与或承担我省引进海外人才智力的相关工作,经规范的筛选、评价程序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履行相关责任的海外专业机构。为方便对外开展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以省外国专家局(以下简称省外专局)名义具体实施。

第三条 工作站主要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一)对外宣传。面向所在国家或地区宣传我省发展成就、人才政策、岗位需求和合作项目等信息。

(二)引荐人才。根据我省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面向我省用人单位推荐并帮助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每年推荐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不少于50名。

(三)推荐项目。及时向我省相关区域和用人单位推荐技术先进、应用性强、发展前景好的创新项目,并努力促成项目合作或企业落户,

每年推荐的创新项目不少于 20 个。

(四)拓展合作。帮助我省企事业单位对接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跨国公司,推动开展人才、科研、教育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五)提供咨询。对我省引智引才工作以及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实践提供咨询和建议。

(六)承接业务。承接我省委托的招才引智、出访培训等工作及其他具体业务。

第四条 按照本办法和《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合作协议》,省外专局负责工作站的设立、运行管理和监督等工作。海外单位以工作站身份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完成省外专局交办的任务,接受省外专局监督管理。

第五条 工作站一般设在对我国友好、高层次人才密集的国家或地区。具备以下条件的机构可申请工作站资格:

(一)资质优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无不良记录;

(二)机构健全。有专业的管理团队、规范的管理制度、充裕的保障资金、固定的办公场所;

(三)资源丰富。掌握100名以上副教授、研究员、企业高管及相应层次以上高层次人才,以及相当数量的创新项目信息,且能够动态更新;

(四)运作有力。与海外高层次人才联系紧密,与当地政府、专业机构、知名媒体等关系密切,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近年来在开展引智引才合作方面有成功的经验。

第六条 工作站的推荐及认定程序如下:

(一)工作部署。省外专局印发通知,同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发布公告,部署工作站的推荐(自荐)工作。

(二)组织推荐。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及其驻海外机构,我省相关部门(单位)、重点企事业单位及有影响的人才中介机构确定推荐对象,并向省外专局提交推荐材料。在引智引才领域与我省合作紧密的外国专家组织、留学生组织、华人华侨社团及海外人才中介等机构对照设站条件,向省外专局提交自荐材料。工作站的推荐(自荐)材料主要包括:

- 1.《山东省海外人才工作站推荐(自荐)表》(附件);
- 2.法人资格证书、办公用房产权或租赁证明复印件;
- 3.其它体现其资质和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引智引才方面成功案例的证明材料,如媒体报道、引进单位证明等。

(三)资格预审。省外专局对推荐(自荐)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预审入围名单。

(四)委托评议。省外专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入围单位进行评议,提出参评单位名单。

(五)组织评审。省外专局组织省相关部门和重点引智引才单位负责人组成评审组,对参评单位进行集中评审,提出建议单位名单。

(六)背景调查。省外专局委托省国家安全机关对建议单位背景情况进行调查。

(七)集中公示。省外专局在海外引智引才协作机构网站及山东国际人才网对建议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天。

(八)备案认定。通过背景调查并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备案认定。

(九)签署协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后,省外专局与设站单位签署《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合作协议》,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并作为年度评估依据。

(十)颁发铭牌。以省外专局名义向工作站颁发铭牌。

第七条 省外专局和工作站严格按照《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合作协议》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第八条 省外专局安排专人负责工作站管理工作,指导工作站开展业务,监督管理工作站工作。省外专局征集全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及项目需求,定期及不定期向工作站发布引智需求及相关工作任务,工作站应积极开展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第九条 建立引荐海外高层次人才备案制度。工作站需在引荐人才初期和引荐人才成功后一个月内,分别将引荐情况报省外专局登记备案,备案记录将作为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工作站应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向省外专局书面报送当年工作总结,同时提交下年度工作计划,经省外专局研究确定后实施。

第十条 省外专局分别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对工作站的评估工作,评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的工作站,当年应至少引进 2 名及以上特定高层次人才,与我省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服务协议。特定高层次人才包括:国家“千人计划”外国专家,“长江学者”海外专家,发达国家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国际性学术科研组织会员、会士,“外专双百计划”入选者,获得“诺贝尔奖”、“中国政府友谊奖”的海外专家。“优秀”等级工作站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工作站总数量的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省外专局对年度评估“优秀”的工作站,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 12 万元人民币的经费资助;对评估“合格”的工作站,给予 5 万元人民币的经费资助;对评估“不合格”的工作站,取消年度经费资助。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帮助我省用人单位取得国家级科技成果的,每取得 1 项成果增加经费资助 2 万元;取得省部级科技成果的,每取得 1 项成果增加经费资助 1 万元。资助经费从省级引进国外智力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二条 对成功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工作站和个人,按照《山东省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实施办法》,给予相应的奖励经费。

第十三条 省外专局对评估“不合格”的工作站提出整改意见;对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工作站中止合作关系,该海外单位不得再以工作站身份进行任何活动。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经费的,经查实,当年取消建站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教强鲁人才兴鲁战略，吸引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海外顶尖学术权威机构的院士（以下统称院士）等高层次科研人才来我省创新创业，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和深化院士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和院士工作站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院士工作站是指经省科技厅审核备案，由省内企业、事业或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以下简称承建单位）与院士及其科研团队合作共建，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发展的创新平台。

第三条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院士工作站实行备案制。备案主体为院士工作站的承建单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省科技厅作为院士工作站的备案和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 1.负责院士工作站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
- 2.负责出台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研究制订促进院士工作站建设的相关政策和扶持措施；
- 3.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突出院士工作站建设方向和重点领域，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
- 4.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院士工作站日常管理服务，组织开展院士工作站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

第五条 各设区市科技局是院士工作站的属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1.制订支持院士工作站建设的配套政策，提出院士工作站建设的有关意见建议；

2.按照本地区产业发展需求，重点鼓励头部企业、链主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等优势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

3.会同各县（区、市）科技局协调解决院士工作站科研条件改善、项目研发投入、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问题；

4.配合省科技厅做好院士工作站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条 承建单位是院士工作站的建设和运行主体，主要职责：

1.拟定院士工作站的工作目标、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为院士工作站建设提供必要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规范经费管理使用；

3.为院士工作站配备相应的科研设备和科研人才等必要的科研基础条件；

4.明确专人负责院士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做好院士及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生活服务等工作。

第七条 院士工作站是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创新平台，主要职责：

1.围绕行业发展需要及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开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

2.针对承建单位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院士团队开展技术服务、联合攻关，开发新产品；

3.对接院士团队及所在单位的技术成果，共同推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产学研合作；

4.围绕承建单位人才需求，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和交流，引进高水平科研人才；

5.汇聚国内外创新资源，联合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技术研讨、项目对接等科技活动；

6.依法开展其他类型的科普教育等创新活动。

第三章 备案条件及程序

第八条 院士工作站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由承建单位提交相应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承建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且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2.承建单位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3.承建单位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及其科研团队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并签署合作协议，协议中明确双方共同开展咨询服务、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相关事项；

4.承建单位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和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院士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后续保障；

5.合作院士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80 周岁（以承建单位提交备案申请时间为准），符合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 1 个、退休院士不超过 3 个的相关要求；

6.合作协议应包括双方合作目标、权利与义务、详细合作计划以及为院士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所提供的支持条件；合作协议中明确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3 个月，合作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3 年；

7.备案材料主要包含院士及其团队基本信息、合作内容与工作计划等材料，海外学术机构院士或外籍院士需提供出入境记录、院士证书（含翻译认证材料）等证明材料，双方合作协议，其他相关材料等。

第九条 备案程序：

- 1.承建单位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系统”填报并提交备案材料；
- 2.各设区市的科技局对备案材料进行初审；
- 3.省科技厅对受理的院士工作站备案材料进行复审；
- 4.省科技厅原则上每月对符合备案条件的院士工作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 5.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备案名单。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结合院士工作站年度绩效评价，承建单位每年 12 月底对院士工作站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制订下年度工作计划，按要求提交工作报告，经属地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对备案满 3 年的院士工作站组织综合绩效评价。评价方式包括网上自评申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30%。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对院士工作站进行动态管理。

1.院士工作站的承建单位于协议期满前 3 个月提交续签的协议文本，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院士工作站继续保留。未按时提交续签协议的，于协议期满之日起院士工作站自动取消备案；

2.院士工作站因承建单位合并、重组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承建单位和院士应共同通过主管部门向省科技厅提出书面申请，省科技厅审核同意后予以变更；

3.因承建单位、院士及其团队等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客观上造成工作站建设任务不能继续实施的，承建单位和院士应共同通过主管部门向省科技厅提出书面申请，省科技厅审核同意后，取消院士

工作站备案。合作院士因故放弃院士称号、被撤销院士称号以及去世的，自动取消院士工作站备案；

4.院士工作站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可按程序予以撤销备案：

（1）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年度评价报告或年度评价报告无实质性合作内容且限期整改（一般整改期3个月）效果不明显的；

（2）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综合绩效评价或综合绩效评价为不合格等次的；

（3）承建单位在申报、评审或考核评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科研失信等行为的；

（4）承建单位采用故意重复申报、串通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备案资格的；

（5）其他应当被撤销备案的情形。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定期对被撤销备案的院士工作站进行公告。被撤销备案的院士工作站停止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承建单位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十四条 对综合绩效评价优秀的院士工作站通过省重点研发计划（竞争性创新平台项目）给予支持，优先资助其举办科技交流活动、参评科技合作先进单位等。

第十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院士工作站实行法人负责制，逐步发展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院士工作站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相关人才计划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鼓励院士工作站面向社会提供公共研发服务，统一纳入省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体系，根据有关规定对其服务活动给予后补助支持。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发挥职能职责，统筹系统内资源，在政策落实、人才推介、宣传表彰、决策咨询、学术交流、技术研讨、院士考察疗养等方面加强对院士工作站的服务。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院士工作站培育和服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经审核予以备案的院士工作站，由承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作“山东省院士工作站”标牌，名称统一为“承建单位全称+山东省院士工作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科技部有关专项规划精神，落实《山东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合作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强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是指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批准，依托具有良好国际（包括港澳台，下同）科技合作基础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园区等单位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条 国合基地是促进国际人才交流、技术对接和成果转化的平台载体，通过汇聚先进技术成果和高端创新人才，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实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推动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第四条 国合基地包括国际联合实验室、国际创新园、国际示范基地、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类型。国际联合实验室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的以基础研究合作为主要任务的国合基地。国际创新园是依托大型科技产业园区建立的综合性国合基地。国际示范基地是聚焦重点产业领域，依托企业、科研机构等建设的具有示范意义的国合基地。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是依托科技服务机构建立的以国际技术转移和相关科技服务为主要任务的国合基地。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省科技厅作为国合基地的认定和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国合基地宏观规划和业务指导；
- 2.制定国合基地管理办法和支持政策；

3.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国合基地申报、评审、认定、评价与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作为国合基地的归口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国合基地建设申请推荐和过程管理工作；
- 2.制定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并提供服务；
- 3.配合省科技厅做好国合基地管理等工作；
- 4.协调解决国合基地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第七条 国合基地建设依托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园区、科技服务机构等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是国合基地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 1.拟定国合基地的研究发展方向、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国合基地的建设和运行，提供后勤保障、配套条件和资金支持，规范经费管理使用；
- 3.配合省科技厅和主管部门做好国合基地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申报国合基地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在省内注册满 1 年以上的独立法人；
- 2.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 3.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专门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
- 4.研究方向符合世界科技前沿和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
- 5.拥有稳定的研发机构、科研团队或科技服务队伍，专职科技人员或技术转移人员不少于 30 人，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6.与境外单位建有长期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

7.在科技创新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近3年牵头并与境外单位合作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1项以上，或者近3年参与并与境外单位合作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

(2)近3年举办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单次与会50人以上且外方人员30%以上）5场以上，或者近2年连续举办国际科技交流系列活动（单次与会100人以上且外方人员30%以上）2次以上。

第九条 申报国际联合实验室的依托单位，除符合第八条之规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实验室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2.在境外设有研究中心等实体研究机构。

第十条 申报国际创新园的依托单位，除符合第八条之规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依托单位为科技园区，总面积不小于1000亩或办公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

2.园区内科技型企业不少于10家，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2家或者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5家；

3.园区内外资或合资企业不少于5家；

4.园区内建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不少于2个。

第十一条 申报国际示范基地的依托单位，除符合第八条之规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以企业为依托单位的，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在3%以上，其中国际科技合作经费不低于销售收入的1%；

2.以事业单位为依托单位的，依托单位应设有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计划，近2年资助经费总额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申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的依托单位，除符合第八条之规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近 2 年跨境转移技术总计 3 项（含）以上，且成交到账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 国合基地按照以下程序认定：

- 1.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
- 2.申报单位申报；
- 3.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 4.省科技厅组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
- 5.省科技厅公示认定结果；
- 6.省科技厅下达认定文件。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国合基地应积极承担国家和省国际科技合作任务，不断开拓科技合作渠道，筹划举办科技交流活动，开展联合研发和技术转移合作。

第十五条 国合基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国合基地于每年 12 月底前总结年度工作，制订下年度工作计划，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六条 国合基地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依托单位发生撤并整合、隶属关系变动等重大变化，国合基地目标方向、合作单位、重要人员出现重大调整，须在 1 个月内向省科技厅报告。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对国合基地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国合基地根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通过山东科技云平台标准化绩效评价模块及时填报绩效情况。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单位）国合基地填报的年度绩效评价数据进行审核把关。省科技厅依据标准化绩效评价

体系做出评价，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总数的 30%。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国合基地进行星级管理。年度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对应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连续两年为优秀等次的对应五星级。

第六章 支持措施

第十九条 对三星级以上的国合基地，优先推荐加入政府间科技合作机制、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和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参与科技交流活动、参评科技合作先进单位等。

第二十条 国合基地举办国际科技合作活动，取得重要影响和成效的，择优给予省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经费补助。

第二十一条 鼓励国合基地布局建设海外研发中心、海外科技孵化器、协同创新中心等科技合作平台载体，符合条件的可以纳入省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予以支持。鼓励国合基地引进海外科技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纳入相关人才计划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鼓励国合基地提质升级，被认定为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或科技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的，可以通过后补助合作项目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七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三条 国合基地升级为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的，自动退出省科技创新平台序列，但仍可享受原有相关支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国合基地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取消其资格：

- 1.年度评价等次为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一般为 3 个月）仍不合格的；
- 2.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价或中途退出评价的；
- 3.建设期内拒不提交年度报告的；

4.重大事项调整不及时报备的；

5.依托单位出现重大失信行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违背科研伦理的；

6.其他应当被取消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依托单位可通过主管部门向省科技厅提出取消国合基地资格申请，省科技厅做出同意取消或者不同意取消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被取消国合基地资格的单位停止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国合基地名称为“山东省+国别（地区）+技术领域+国合基地类别”。

第二十八条 国合基地统一悬挂“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标牌，英文表述为“Shandong Internation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operation Base”。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原《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20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鲁科字〔2018〕7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发挥省重点实验室在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的作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是全省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聚集和培养优秀学术带头人、创新团队,开展基础科学研究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新型研发组织等单独或联合组建,分为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三类。

(一)学科重点实验室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学科前沿和重大科技问题,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为提升源头创新能力、实现可持续创新发展提供先进技术理论、人才团队等科技支撑。

(二)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研发投入力度大、科研活跃度高、研发条件完善、创新实力强的科技型企业建设,聚焦行业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现代工程技术、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技术创新人才和团队,引领行业技术进步,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提供支撑。

(三)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主要面向我省科研基地建设相对薄弱的地市,突出区域发展特色,通过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建设方式,培育创建重点实验室,带动相关区域源头创新能力提升。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组建重点实验室，充分发挥各自创新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共赢。

第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按照多方投入、稳定支持、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原则实行分类管理。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是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编制实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发布实验室建设重点领域指南；

（二）对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给予宏观指导，组织制定并协调落实支持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负责省重点实验室的认定；组织开展省重点实验室评估评价工作；

（四）协调解决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决定省重点实验室调整、取消资格等事项；

（五）按相关规定及程序，遴选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为省重点实验室相关工作提供服务。

第六条 省重点实验室所属省直部门与单位、所在设区的市科技局以及中央驻鲁单位可作为省重点实验室主管部门，具体指导、协调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工作，负责督促落实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所需资金、人员、场所等保障条件。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工作。

第七条 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新型研发组织等建设依托单位是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建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领导机构，对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论证和决策；

(二) 协调本单位优势资源, 保障省重点实验室高质量建设、高效率运转;

(三) 聘任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八条 省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采用相对独立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鼓励具备条件的省重点实验室注册登记为独立法人。

第三章 组织结构

第九条 省重点实验室组织架构一般由实验室主任、副主任, 学术委员会, 科研团队, 专职辅助科研与管理人员等组成。

第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学术带头人,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每届任期五年, 一般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如实验室主任为依托单位外聘人员, 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且应设常务副主任, 协助主任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省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 主要职责是为省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研究任务、重大科技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开放课题等提供咨询。学术委员会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 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的国内外顶尖专家担任, 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应为学术委员会成员。同一专家不得同时担任3个以上省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 每次换届应更换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每次实到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由若干学术带头人组成的科研团队, 科研团队由省重点实验室全职研究人员、

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固定人员和柔性引进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流动人员组成，保持结构和规模相对合理。省重点实验室实行首席科学家（PI）等团队科研组织模式，赋予PI等团队负责人相应的科研以及人、财、物支配自主权。

第十三条省重点实验室应配备专职辅助科研与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科研仪器的操作与维护、科研项目财务处理以及日常事务管理等辅助服务工作。

第四章 申请与认定

第十四条 根据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省科技厅发布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重点领域指南，各主管部门组织所辖单位申请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请建设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一般应为已开放运行2年以上的部门或市级重点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要求；

（二）具有高水平科研队伍，研究水平在本领域处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具有较强的引领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在凝聚学科优势、汇集科技资源和对外开放交流等方面能力突出；

（四）依托单位、主管部门重视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提供自主创新研究、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维护和开放运行等必须的资源条件。

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的申报条件由省科技厅与相关市参照上述条件共同商定。

第十六条 申请与认定程序

（一）依托单位组织填写《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并制定新建省重点实验室3年建设计划，经主管部门论证、审核、遴选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二）省科技厅依据申报指南和省重点实验室标准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三）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拟新建省重点实验室申请及3年建设计划进行综合评审评估，进行现场考察论证，研究确定新建省重点实验室的名单。

对于我省产业发展急需或通过省“一事一议”政策引进的顶尖人才牵头申报省重点实验室可适当简化程序。

第十七条 拟新建的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企业重点实验室实行筹建期制度，筹建期为3年，筹建期内加挂“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筹）”牌子。筹建期满3个月内，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筹建期内提前完成建设计划任务的，可由依托单位提交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提前验收。通过验收的，认定其省重点实验室资格并授牌。筹建期满无法完成建设计划任务的，应由依托单位提前3个月提交延期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筹建期可延长1年，1年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取消其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资格。

第十八条 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实行预期目标考核制，建设运行期一般为3年。期满后由省科技厅按照预期目标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考核，通过验收的，可继续保留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称号，未获通过的实验室取消其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称号。

第五章 运 行

第十九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不断凝练研究方向，组织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集聚优秀人才团队，支持青年科技人员成长，加快提升源头创新供给能力。

第二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组织开展和参加国内外科技合作交流。根据研究方向面向全省乃至省外、国外设立开放课题，设置访问学者岗位，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省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一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强化产学研合作。注重发挥自身优势，增强对产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鼓励研究领域、方向相近的省重点实验室，成立省重点实验室联盟，增强集成创新能力，优化产业创新链条。

第二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有计划地改进科研仪器设备等硬件条件，积极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应纳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管理，开展对外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程度列入省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标准。

第二十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省重点实验室名称。

第二十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重视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及时宣传最新的科学发展动态，提高国民科学素养。

第二十五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重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氛围，如实记录和反映实验过程，确保实验记录、数据、资料、成果的真实性和科学

性。

第六章 管 理

第二十六条 省重点实验室更名、实验室主任更换、研究方向变更或依托单位进行重大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主管部门同意，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学术委员会换届情况报告等，经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依托单位组织省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工作，了解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帮助与督促省重点实验室进行整改。考核结果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省科技厅组织省重点实验室定期绩效评估工作，评估周期一般为3年，对省重点实验室评估期内整体运行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估工作采取同行专家评议方式。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重点实验室定期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评估其研究水平与贡献、科研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完成情况；企业重点实验室重点评估其引领区域和行业技术进步、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科研成果的产业化、产学研结合等方面的情况。将重点实验室吸纳社会资本投入情况纳入绩效评估内容。

第三十一条 省科技厅根据省重点实验室评估情况，确定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4个评估结果等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其省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三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科技厅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取消其省重点实验室资格。

(一) 在实验室申报、年报、验收或评估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或实验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 管理不善，省重点实验室阶段性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三十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省科技厅取消其省重点实验室资格。

(一) 省重点实验室主要科研人员离开依托单位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省重点实验室无法继续建设运行的；

(二) 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或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省重点实验室无法继续建设运行的；

(三) 无故不接受省科技厅或主管部门对省重点实验室检查、监督、审计和评估的。

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对被撤销的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清算，按相关规定收缴资产和研发经费，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七章 经 费

第三十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及依托单位共同筹集，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企业重点实验室，鼓励所在市结合实际予以支持。

第三十五条 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应保证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所需经费。

第三十六条 省级财政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实验室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开支范围包括重点实验室组织开展研发活动、购置更新科研设备及仪器等方面发生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省科技厅根据对重点实验室的绩效评估结果，研究提出分档支持建议，会同省财政厅确定具体支持标准。省财政厅按

规定做好专项经费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工作。

第三十八条 省级财政专项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结余结转、信息公开等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省级财政专项经费按规定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省科技厅、重点实验室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省级财政专项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省级财政专项经费内部管理制度，将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四十一条 省级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学科、企业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山东省×××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20××年—20××年）”（×××为研究领域），英文名称统一为“Shandong Key Laboratory of ×××”。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原《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鲁科财字〔2003〕144 号）、《山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基字〔2009〕75 号）、《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绩效考评暂行管理办法》（鲁科财字〔2008〕127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

鲁政字〔2019〕4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全省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打造创新创业共同体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以建设一流科研设施、集聚一流创新人才、产出一流科研成果、形成一流转化机制为目标，以科技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为动力，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创业共同体，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要素有效集聚和优化配置，全面提升科技创新供给能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源泉。

（二）主要目标。用5年左右的时间，以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为示范样板，培育30个以上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同时带动各地建设一批不同主体、不同模式、不同路径、不同方向的创新创业共同体，形成“1+30+N”的创新体系，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更加显著。

——“政”，政府主导创环境，政府推动科技创新的协调联动机制更加完善，精简高效的政务生态基本形成。

——“产”，企业主体强创新，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突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40%左右，有研

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比达到 40%左右。

——“学”，各类人才激活力，国家一流学科或进入全国学科评估 A 等级的学科数量力争达到 20 个左右。

——“研”，科技研发出成果，全社会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数量实现倍增，培育新型研发机构 300 家以上。

——“金”，金融配套强保障，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创新投入机制基本形成，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占比达到 25%左右。

——“服”，中介服务提效率，科技服务实现专业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科技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2000 亿元左右。

——“用”，成果转化增效益，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更加完善，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3%左右。

二、统筹推进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

（一）实施 5 年培育计划。发挥济南、青岛、烟台核心作用，统筹东中西部布局，重点依托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区，探索不同建设路径和模式，开展创新创业共同体培育工作。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由市政府或省直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制定建设规划，确定预期目标，省政府统筹支持建设，建设期 2-3 年。

（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集中打造示范样板。按照省级统筹、省市共建原则，在济南组建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充分赋予其自主权和决策权，集聚全球高层次人才团队，提升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支持青岛、烟台市探索建设以对外开放合作、大企业引领、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等为特色的创新创业共同体。支持其他城市立足本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因地制宜探索建设各具特色的创新创业共同体。（省委编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新型运行机制。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探索事业单位+公司制、理事会制、会员制等多种新型运行机制。省财政安排资金，根据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的目标绩效，给予每个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最多 5000 万元补助，建设初期先期补助 40%，按建设进度拨付 40% 的经费，建设期满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再给予 20% 的补助，未达到绩效目标的相应收回前期投入资金。积极引导各市、高新区成立创新创业共同体基金，形成省市联动投资体系。（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创新生态

（一）促进产学研融合创新。

1. 发挥重大科研项目的桥梁作用。每年组织安排 30-50 项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支持行业骨干企业联合省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攻关。改革技术评价为主的单一评审方式，组建由技术、财务、金融、投资、管理等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对重大项目 and 承担单位的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管理运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释放创新人才的带动作用。深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研体制改革，建立现代科研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鼓励采取多种形式与企业合作开展横向课题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效益可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选聘优秀科技企业家到高等学校担任“产业教授”，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选派科技特派员到企业共同开展科研活动，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中培育一批高水平“科技副总”。（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突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行业骨干企业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共建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继续实施“小升高”培育行动计划，不断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每年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重点扶持、精准服务，推动其发展成为具有产业创新引领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1. 强化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支持各地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的政策性天使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对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鼓励上市公司、企业家、各类商会组织出资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参股、控股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社会力量建设孵化器，采取“孵化+投资”的模式，直接对在孵企业进行天使投资。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省财政按照其投资单个企业首轮实际投资额的最高10%给予奖励，年度累计奖励金额最多不超过100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探索建立“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市场+投资基金+政策性担保+科技银行”的科技企业融资模式，打造“评、保、贷、投、易”五位一体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银行创新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探索组建科技保险机构。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型企业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技术研发、小试中试等环节的保险产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整合金融创新资源。支持各地依托创新创业共同体组建科技金融集团，打造综合型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在办公用房补助、投资专项奖励等方面制定相关政策，吸引、支持各类投资机构发展。支持科技型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充分发挥科创板作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更多资本支持。(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化科技服务生态。

1. 推动科技服务专业化。支持各地围绕产业链布局服务链，引进培育有资质、高水平的专业服务机构和人才团队，提高服务水平。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发展。实施科技创新品牌培育工程，重点围绕研发设计、孵化育成、技术交易、知识产权等分别打造科技服务百强品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促进科技服务产业化。培育一批新型服务机构，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围绕“十强”产业补齐服务短板，统筹布局一批中试基地和检测分析平台，满足成果转化和工程化需求。支持产业园区聚焦特定产业领域和技术方向，整合各类服务机构和平台公司，通过共同出资、技术入股、创新平台共建或人才联合培养等方式，形成紧密合作的创新服务综合体。(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和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加快济青烟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选择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技术合同认定权下放试点，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

线上线下同步的技术市场服务体系。（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和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工作体系保障

（一）完善工作推进体系。建立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省科技厅牵头负责创新创业共同体五年培育计划的组织实施。

（二）完善政策支持体系。用足、用好中央和省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多角度、全链条的扶持政策体系。各级、各部门要针对创新创业共同体实际需求，在登记注册、奖励补助、建设用地、人员编制、项目审批以及建设运营资金等方面给予配套政策支持。围绕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科技金融、院所改革、人才激励等研究制定创新性政策措施，加强政策的相互衔接及配套落实。

（三）完善创新生态体系。推进“一次办好”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完善金融、财税、国际贸易、人才、知识产权保护等制度，优化市场环境，更好地释放各类创新主体创新活力。完善科技创新容错纠错和科研诚信建设，鼓励各类创新主体积极作为、勇于探索。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创新创业生态，对各地实践成果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形成良好创新氛围。

（四）完善考核激励体系。省科技厅牵头负责制定具体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对创新创业共同体实行目标导向的绩效考核，形成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建立专家指导咨询制度，加强对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的技术指导、决策咨询和科学评价，指导推进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

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我省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根据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如下措施。

1.新型研发机构在申报省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人才引进、创新载体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等方面，可同等享受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资格待遇和扶持政策;新型研发机构可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政策，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山东省税务局)

2.对由企业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省级可对上年度发生的研究开发投入相应给予补助。已享受其他各级财政研发费用补助的机构不再重复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3.新型研发机构凝练提出的重大技术研发项目，经论证可优先纳入省重大创新工程项目指南。对新型研发机构申请的科技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投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对注册为企业的新型研发机构为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等新产品购买的产品质量险、责任险及综合险，省财政按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不高于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的标准对生产企业给予支持，最高可给予5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5.新型研发机构从省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颁发“山东惠才卡”条件的，凭卡享受住房安居、医疗保健、培训提升和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对其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办理签证、居留、工作许可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符合条件的可办理有效期 5-10 年、多次入境人才签证。(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畅通各类新型研发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道。做出突出贡献、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专业技术职务“直通车”政策，不受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学历资历、申报条件等限制，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将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技术转让成交额等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及创新团队依法到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开展项目研发、成果转化和创新服务，兼职期间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权利;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到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离岗创业或自主创办新型研发机构的，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批准，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连续计算工龄，并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申请延长 1 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3 年;创业后返回原单位的，聘用至不低于离岗创办企业时原岗位等级的岗位。

鼓励高等院校与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研用仪器设备，未享受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减免优惠的，由省级财政按照未享受减免金额的一定比例，每年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采用创新券等方式，支持企业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研发服务。对企业委托新型研发机构进行技术研发所发生的支出，可按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

9.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在支撑和引领我省产业发展、基础研究及技术创新、高水平研发人才及团队引进培育、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企业孵化、创新服务等方面成效突出、评价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最多给予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成为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重大创新基地的新型研发机构，省财政一次性给予最多 3000 万元奖励支持。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产业的新型研发机构，总投资超过 5000 万元，其中企业投资超过 3000 万元的，直接纳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0.做好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用地保障。对列入省重大项目名单的新型研发机构新增用地，纳入省级统筹用地保障。各市县要统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存量挖潜指标，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的，可以划拨供应。(责任单位：

省自然资源厅)

1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条例、细则及相关规定，属于省政府重点扶持且纳税确有困难的新型研发机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经批准，可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责任单位：山东省税务局)

12.对新型研发机构发起设立天使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孵化基金等，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参股支持。对投资于新型研发机构衍生且在省内注册企业的天使类投资，发生投资损失的，按《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19号)尽职免责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3.鼓励各级政府安排资金扶持辖区内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初创期一般为5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标准

鲁科办发[2021]3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工作，提高建设水平和创新能力，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备案标准。未按本标准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由各市科技局参照本标准执行。

一、标准依据

《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字〔2019〕7号）等政策文件。

二、功能定位

新型研发机构主要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组建方式多样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机构。新型研发机构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为核心功能，兼具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培育、产业投融资及高端人才集聚培养等功能。

三、建设模式

（一）政府主导模式。由政府注资独立建设，注册成立事业单位或企业，实行无主管部门、无行政级别、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的管理机制。

1.“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类型，致力于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共性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由政府搭建平台，采取“产研院+投资发展公司+专业研究所等创新主体”组建模式，通过新建、加盟、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吸引聚集高层次研究机构 and 人才团队。

2.“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类型，致力于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由政府搭建平台，采取学术型与应用人才并重的培养体制，吸引高校和顶尖科学家及团队入驻研发，资源开放共享。

3.“山东能源研究院”类型，致力于聚焦目标产业，融合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多功能的综合性研究机构，由政府搭建平台，采取“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模式，通过市场手段联合创新能力强的科研单位、高校和企业共建。

（二）“政府+”模式。政府牵头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或高层次人才团队、中央企业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和外资研发型企业来鲁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或与省内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组建新型研发机构。

（三）“企业+”模式。行业龙头企业、优势企业作为投资承建主体，整合相关领域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创新资源，联合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四）“人才+”模式。战略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通过入股研发机构主导研发和成果转化，企业为专家及团队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提供场地、市场等，实现技术和需求的对接。

（五）其他模式。支持科研院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开展体制机制和治理模式创新，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推动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向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提升。

四、备案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山东省内注册，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山东，注册后运营 1 年以上。

（二）主要业务为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三）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人和用人机制。制定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四）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常驻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科学研究类、技术创新类、研发服务类占职工总数比例分别不低于 70%、50%和 30%。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低于研发人员总数 30%（常驻研发人员及员工以全年实际工作超过 90 天计）。

（五）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收入总额占年收入总额的 60%以上。

（六）财务状况良好，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

（七）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科研仪器以及固定场地，科研用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原值一般在 500 万元以上；研发服务类应拥有开展研发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八）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能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

（九）主要从事生产制造、经营销售、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暂不纳入新型研发机构范畴。

（十）近两年来，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五、管理运行机制

（一）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要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政策引导保障，注重激励约束并举，调动社会各方参与。通过发展新型研发机构，进一步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的原则。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应当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避免功能定位泛化，防止向其他领域扩张。

（三）由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团队与国有资本投资平台、社会资本等合作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创新创业团队人员现金入股并控股，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以技术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投资入股或选择技术成熟、产业化前景良好的项目，以团队、技术、资金、资产捆绑的形式进行组建。

（四）多元投资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应实行理事会、董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以下简称“院所长”）负责制，根据出资人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运行。

1.章程应明确理事会的职责、组成、产生机制，理事长和理事的产生、任职资格，主要经费来源和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收益管理以及政府支持的资源类收益的分配机制等。

2.理事会成员原则上应包括出资方、产业界、行业领域专家以及本机构代表等。理事会负责制定修改章程、审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决算、薪酬分配等重大事项。

3.法定代表人一般由院所长担任。院所长全面负责科研业务和日常管理工作，推动内控管理和监督，执行理事会决议，对理事会负责。

4.建立咨询委员会，就机构发展战略、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开展咨询。

（五）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建立科学化的研发组织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根据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的实际需要，自主确

定研发选题，动态设置研发单元，灵活配置科研人员、组织研发团队、调配科研设备。

（六）新型研发机构应当采用市场化的用人机制、薪酬制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自主面向社会招聘人员，对标市场化薪酬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建设与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

（七）新型研发机构要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实行属地化管理，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六、备案程序

（一）发布通知。省科技厅发布组织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通知，申请单位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

（二）各市推荐。各市科技局对申请表进行初审，对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通过初审后，申请单位在线打印纸质材料，并由市科技局汇总后报省科技厅。

（三）备案审查。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现场考察名单；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进入现场考察的研发机构进行考察论证，并提出现场考察意见。

（四）结果公示。省科技厅根据现场考察意见，提出备案意见，对拟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且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名单。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21〕11号

各市科技局，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和管理,提高建设质量和水平,根据《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和《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字〔2019〕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是指按照鲁科字〔2019〕7号文件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科技厅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价。三年度为一个评价周期,原则上每年度评价一次。

第三条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新型研发机构在评价周期内建设运行情况及省财政资金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推动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水平和创新创业能力持续提升。

第四条 绩效评价依据为国家和省出台的有关政策文件、新型研发机构绩效目标表、自评报告等。

第五条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水平、科研活动、产出、效益等。按照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三类建立分类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对象，公布评价结果。

第七条 绩效评价由部门自评、专家函评和现场评价等环节组成。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家函评和现场评价。

第八条 部门自评。新型研发机构主管部门（各市科技局，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新型研发机构于每年1月15日前撰写《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见附件1），填写《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2）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上传科技云平台。

主管部门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可采取材料评价、现场评价或专家评议等方式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价打分，提出评价意见，确定自评结果，原则上良好以上的比例不超过总数的50%；对不合格的，提出撤销备案的建议。

主管部门于每年2月15日前将自评结果和撤销备案申请提交省科技厅。

第九条 专家函评。省科技厅聘请5-7名高水平专家组成函评专家组，依托科技云平台对部门自评结果为良好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函评。专家独立评价打分，提出评价意见。

第十条 现场评价。根据新型研发机构类型、领域方向等，对进入专家函评范围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现场

评价。现场评价主要评价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情况，科研用房、科研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基本条件建设情况，财务状况、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核实相关资料及证明材料真实性等。

现场评价专家组由省内外专业水平高、熟悉新型研发机构工作的技术、管理和财务专家组成，原则上同一专家组在现场考察中途不更换评审专家。

第十一条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最终成绩由专家函评成绩（权重 50%）和现场评价成绩（权重 50%）合并计算，没有现场评价成绩的，专家函评成绩为最终成绩。未进入专家函评范围的新型研发机构，部门自评成绩为最终成绩。成绩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原则上优秀和良好等次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50%。

第三章 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根据绩效评价成绩，及时总结新型研发机构取得的成效，梳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指导新型研发机构提高建设水平。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评价成绩提出新型研发机构调整、撤销和支持的意见。对获得良好以上等次的，可通过定向委托方式，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承担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和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对优秀等次的，最多给予 100 万元经费支持；对不合格的，取消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不再享受我省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制度，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和监督的主体责任，客观公正地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负责。对弄虚作假、部门自评成绩与绩效评价成绩偏差较大的，省科技厅将予以通报。

第十六条 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专家应严格按照评价工作要求，遵守工作纪律，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评价职责和权利。

有关专家、机构、工作人员对评价工作所涉及的材料、业务内容、相关知识产权、评价结果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实行回避制度。与新型研发机构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得选为评价机构或参加评价专家组。新型研发机构也可向省科技厅提出建议回避的评价机构或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我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以下简称“中试示范基地”)建设发展,构建更加健全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加快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我省转化落地,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试示范基地,是指以行业优势科教资源或企业科研平台为依托、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中试设施设备、具备专业人才资源、对小试研发成果进行二次放大和熟化研发,进而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的成果转化服务实体,是支撑引领产业创新发展,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重要平台。

中试示范基地具备基础设施完备、管理安全规范、运营模式清晰、服务业绩显著、示范作用突出等基本特征。

第三条 鼓励各类园区、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行业龙头企业依托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中试示范基地,面向社会提供中试服务。支持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联合龙头企业共同建设中试示范基地。

第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省级中试示范基地认定备案相关工作。各市科技部门负责所在地省级中试示范基地的申报、日常服务等工作。中试示范基地建设或运营法人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环保、保密等主体责任。

第二章 备案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申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备案的主体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省内注册且正常经营满两年，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依托单位申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实行财务收支独立核算。

（二）具有必要的中试验证设备、场地条件。具有工艺验证、放大生产、产品检测必需的固定场所；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和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必需的专用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 1000 万元。

（三）拥有与核心服务能力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应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有具备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工艺流程以及控制生产质量的能力的固定研发团队。

（四）具备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装备。符合国家和我省安全、环保要求，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

（五）内部管理规范、运营机制高效。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有保护入驻中试示范基地小试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

（六）成果转化服务业绩显著。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我省“十强”产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对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开放化的中试服务，近两年中试服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200 万元。

第六条 申请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申请书；
- （二）中试基地或依托单位营业执照、管理制度、场所条件、设备清单及人才队伍等证明材料；
- （三）中试基地所在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认可的安评、环评报告；
- （四）中试服务合同及中试业务到账额等相关促进成果转移转化证明材料。

第七条 中试示范基地备案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各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省科技厅通知要求负责组织本地区的申报工作。

第八条 各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核实，并依照本办法择优推荐。

第九条 省科技厅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和现场核查，提出拟备案中试示范基地名单。

第十条 省科技厅对拟备案中试示范基地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纳入备案管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对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进行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二条 各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科技厅年度绩效评价通知，组织本地区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填报评价材料，并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出具审核意见。评价材料主要包括：

- （一）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年度自评报告；
- （二）管理运营、中试服务等绩效证明材料；

(三) 各市科技主管部门对评价材料真实性的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现场核查，确定绩效评价意见。

第十四条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中试示范基地，以后补助形式予以奖补支持；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实施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年。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不配合整改的，撤销备案资格。

第十五条 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备案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列入科研失信行为：

(一) 因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

(二) 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 无故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价，或者连续 2 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四) 已不再具备对外开展中试服务能力的。

因(一)、(二)、(三)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备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将纳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按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进行管理。各市应将中试示范基地作为推动本地区成果转化落地的重要抓手，结合其建设运行需求，在资金、土地、科研、人才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将中试示范基地列入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支持范围，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择优予以奖补。

第十八条 各地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中试示范基地建设与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精神，引导全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健康有序发展，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以下简称“孵化载体”)是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分综合类、专业类)和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的统称，是以促进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全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创业人才、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省科技厅对全省孵化载体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省级孵化载体的认定或备案管理工作。各市科技局负责本区域孵化载体的具体服务和指导工作。

第二章 功能定位

第四条 孵化载体功能如下：

1.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为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新创业场所，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

2.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

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3.加速器的主要功能是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满足企业加速成长的发展空间，配备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平台，提供企业规模化发展的技术研发、资本对接、市场拓展等深层次孵化服务，加速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第三章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条件

第五条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条件：

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实际运营一年以上；

2.拥有 $\geq 300\text{m}^2$ 服务场地或提供创业工位 ≥ 20 个。具有公共接待、项目展示、会议洽谈、专业设备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geq$ 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3.年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总数 ≥ 15 家，且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 ≥ 5 家；

4.具有专职运营服务团队，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 ≥ 2 名，聘请专兼职导师 ≥ 3 名；

5.具有完善的运营工作机制，包括项目遴选、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

6.每年开展创业沙龙、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 ≥ 10 场次。

第四章 省级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六条 省级综合类孵化器认定条件：

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至少 1 年报送统计数据；

2.孵化场地集中,孵化场地面积 $\geq 5000\text{m}^2$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属租赁场地的,至少 4 年以上有效租期);

3.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孵化资金 ≥ 3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 $\geq 10\%$,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

4.拥有职业化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5.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geq 30\%$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 $\geq 20\%$;

6.在孵企业 ≥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数原则上 ≥ 2 家;

7.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10 家。

第七条 省级专业类孵化器应满足第六条中的 1-5 项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60%以上,能提供细分产业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2.在孵企业 ≥ 2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 ≥ 1 家;

3.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8 家。

第五章 省级加速器认定条件

第八条 省级加速器认定条件:

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3 年;

- 2.加速器场地相对集中，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 $\geq 20000\text{m}^2$ 。
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
- 3.建有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产业化服务平台，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 4.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孵化资金 ≥ 5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占比 $\geq 10\%$ ，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
- 5.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入驻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 6.加速器入驻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
- 7.入驻企业 ≥ 20 家，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 75%以上；
- 8.与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 $\geq 30\%$ 。

第九条 加速器应建立企业准入机制和退出机制，入驻企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 2.企业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达 600 万元以上；
- 3.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 3%以上。

第六章 省级孵化载体备案或认定程序

第十条 省科技厅负责开展省级孵化载体的备案或认定工作。申报单位通过省科技云平台管理系统填报信息，向市科技局提出备案

或认定申请。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到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备案或认定。

第七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孵化载体应加强和完善服务保障能力，为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提供创新创业前期的多方位服务；强化专业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为孵化企业提供高质量、高标准、全方位的服务，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

第十二条 鼓励孵化载体开展“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全周期孵化链条建设，促进创业孵化向产业链、创新链拓展延伸；鼓励孵化载体积极探索孵化模式创新，发展异地孵化等跨区域孵化运营模式，探索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利益共享模式；鼓励孵化载体加强融通创新、协同发展，积极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共建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在孵企业的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全面提升对中小企业的研发和人才服务能力。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对孵化载体进行动态化管理。坚持以质量、绩效、贡献为导向，对孵化载体的产出、效益、影响等内容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期一年，整改期满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取消其省级资格。

第十四条 各市科技局要加强对所属孵化载体的日常运营监管。孵化载体应按要求如实填报火炬统计数据，统计数据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市科技局对填报统计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审

核把关。孵化载体名称、运营管理机构、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事项发生变化的，需在 3 个月内向所在市科技局报告。市科技局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省科技厅提出变更建议；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省科技厅提出取消资格建议。

第十五条 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省级孵化载体评审资格，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填报年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连续 2 年未报送统计数据的，取消其省级资格，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根据国家和省关于科研信用管理规定，进行相关信用记录处理。

第十六条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应积极制定孵化载体扶持政策，支持孵化载体健康持续发展。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原《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鲁科字〔2019〕70 号）同时废止。

枣庄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规范枣庄市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根据《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创新中心是科技创新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技术创新的重要载体和策源地，承担着推动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颠覆性技术、高端跨界融合技术研发与转化应用，带动产业迈向高端、抢占产业技术创新制高点的重要任务。中心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核心，强化体制机制创新，实行开放运行科研模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管理，成为创新资源富集地。

第三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机制创新、引领发展”原则，面向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围绕重大技术需求，重点在引领产业发展、跃升产业链高端潜力强的技术领域科学布局。

第四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履行技术创新和成果应用示范职责，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凝聚高层次创新人才，强化“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开展从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到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创新，加速产业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和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进程，提升全市重点产业竞争力。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管理和宏观指导，系统规划，科学布局，严格履行中心设立、调整和撤销方面职责。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市技术创新中心进行运行绩效评估，

研究制定支持中心建设和运行的相关政策措施。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做好对本地区、本行业市技术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建设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由行业骨干企业、具有优势的科研院所或高等学校等牵头，有关企业、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及新型研发组织参与建设。

第七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建设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在枣庄市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依托单位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有产学研合作的基础，具备组织和承担科技创新项目的能力，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经验，能有效整合相关创新资源。
- 3.拥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先进的科研装备，具有为创新研发活动提供资源支持和持续较高科研投入的实力。
- 4.创新组织能力强，具有较高素质的人才和团队。
- 5.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须签订共建协议，确定联合共建的方式、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

第八条 申请建设市技术创新中心程序：

- 1.申请建设。牵头建设单位编制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明确中心重点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组建模式、重点任务等，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
- 2.论证审核。对符合全市技术创新中心布局规划的建设方案，市科技局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采取实地考察与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咨询论证，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进一步

完善建设方案。

3.批准筹建。经专家组评估论证，认为符合组建条件的组建申请，市科技局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期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文批准筹建。

4.编制规划。在获得筹建批复后六个月内，牵头建设单位应在经批准建设方案基础上，编制形成中心发展规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市科技局备案。规划期一般不少于两年。

5.评估认定。市技术创新中心筹建期一般不超过两年。筹建一年后进行评估，达不到建设标准的取消筹建资格。筹建期满后，由建设单位提交认定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认定评估，评估通过的认定为市技术创新中心，命名为“枣庄市×××技术创新中心”；评估未通过的，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期满仍未通过认定的，取消筹建资格。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应注册独立法人实体。前期暂不具备注册法人实体条件的，在筹建期内准予探索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运行机制，筹建期满建立独立法人实体。

第十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设立理事会（董事会）、专家委员会、管理执行机构，实行理事会（董事会）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形成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政府等多方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同运营、良性互动的内部治理机构。中心理事会（董事会）、专家委员会成立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1.理事会（董事会）由中心参与建设各方选派代表组成，负责中心重大事项决策。中心主任通过公开招聘方式遴选，由理事会（董事会）审定并聘任。

2.专家委员会由行业内知名专家和企业家长等组成，主要负责研判行业发展重大问题，提出中心研发方向、技术路线、团队组建等重大事项的意见建议。

3.中心可以组建管理团队作为管理执行机构，也可以依托专业化机构管理。

第十一条 牵头建设单位是市技术创新中心投入的主体，承担重大科研设施、项目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投入责任。参与共建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可以采用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等方式共同投入。鼓励设立建设发展基金，引导金融与社会资本参与中心成果转化和项目投资。中心利用自有资金、社会科研资金、成果转化收益等逐步实现独立运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申请可以直接牵头建设市技术创新中心。

第十二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任务包括：

1.探索建立新型科研体制机制，在运营管理、项目实施、资金投入、人才培养等方面大胆改革创新，强化政产学研用协同，构建多方共建共治共享的管理运行机制。

2.加强资源开放共享与产学研合作，强化与上、中、下游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创新力量协同。

3.创造性落实科技经费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政策，赋予人才更大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选择权。

4.立足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开展技术创新战略规划与产业路线图研究，提出产业重大技术创新目标和方向，组织实施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积极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创新任务，增强引领产业发展能力。

第十三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从批准筹建次

年开始，中心每年 2 月底前，编写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第十四条 建立市技术创新中心动态管理机制。中心通过认定评估后，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两年为周期对中心进行绩效评估。

第四章 政策保障

第十五条 支持市技术创新中心牵头承担国家和省、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1.评估合格的，支持中心承担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计划项目。

2.升级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的，市财政科技资金给予 50 万元以上后补助支持，用于增强科研条件，提升创新实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时间起，有效期 5 年。

枣庄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支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19〕54号）》通知精神，加快建设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是指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的居间、经纪或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依法成立的法人机构或驻枣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技术转移专门机构。

第三条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主要职能是促进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业务范围包括：

- （一）对技术信息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 （二）技术转让与技术代理；
- （三）技术集成与二次开发；
- （四）提供中试、工程化等设计服务，提供技术标准、测试分析服务等；
- （五）技术咨询、技术评估、技术培训、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技术投融资等服务；
- （六）提供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网络等；
- （七）其它有关促进技术转移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交易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主要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咨询和技术服务四类合同。第五条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以各种形式建立或引进各类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科技类社团组织、社会化专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合作，发挥学科、人才、信息等优势，建立转移服务机构联盟，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第六条 市科技局负责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和管理。区

（市）科技局，高校、科研院所和市直有关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服务机构建设发展、归口推荐和日常管理。

第七条 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实行备案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枣庄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的居间、经纪或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依法成立的法人机构或驻枣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技术转移专门机构。

（二）机构成立1年以上，有与服务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服务团队；

（三）有明确的科技服务流程、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

（四）具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办公条件和设施；

（五）经营状况良好。独立法人机构上年度技术转移转化中介服务收入不低于5万元，促成技术交易成交额不低于50万元；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上年度促成技术交易成交额不低于50万元，促成1项以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六）信誉良好。

第八条 申请枣庄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材料包括：

(一) 枣庄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申请表;

(二) 机构法人证书或内设机构批准文件复印件,机构法人代表或内设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复印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技术交易发票及财务凭证复印件等。

第九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申请备案材料进行复核,并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备案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纳入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范围。

第十条 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择优推荐。服务机构每年3月31日前向市科技局报送上年度技术转移业务开展、参与技术市场交易情况。市科技局择优推荐备案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枣庄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枣庄市“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 工作指引

枣科字〔2020〕17号

为积极融入全省“1+30+N”创新体系，抓好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培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19〕49号）、《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指引》，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建设思路。枣庄市“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按照“聚焦一个产业、建设一种模式、打造一个生态、形成一个集群”的工作思路和“不同主体、不同模式、不同路径、不同方向”的建设要求，构建省市两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格局，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要素有效集聚和优化配置，引领支撑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原则目标。共同体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导向、统筹布局、权责统一”的原则，面向国家和省重大战略、科技前沿和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技术需求，重点在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相关领域科学布局，培育一批知名度高、创新能力强、产业布局合理、特色优势产业高度集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或特色产业基地，推动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功能定位。共同体是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各要素集聚，实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企业孵化、产业提升等各功能有机聚合的综合性创新平台和载体，具有区域性、链条式、多元化等特点。

（四）组建方式。共同体由建设主体牵头组建，其他创新要素参与，地方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建设主体是具有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独立法人机构。共同体可采用事业单位+公司制、股份制、理事会制、会员制、加盟制等多种方式建设，形成多方共建共治、风险共担、资源和利益共享的机制。

二、职责分工

（一）市科技局是共同体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1.对共同体进行系统规划、科学布局和宏观管理；
- 2.研究制定推动共同体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
- 3.组织开展共同体申报、考察论证、绩效评价等工作；
- 4.实施对共同体的动态管理和财政补助。

（二）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或市直有关部门是共同体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共同体的培育和申报推荐，指导编制《枣庄市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与运行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
- 2.研究制定支持共同体建设运行的相关措施；
- 3.协调解决共同体建设运行中的有关问题，统筹资源支持共同体发展；
- 4.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共同体建设与运行绩效评价、动态管理、补助奖励等工作。

（三）共同体建设主体的主要职责是：

- 1.牵头研究制定《建设方案》，建立健全共同体建设的管理体制、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

2.为共同体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政策等保障;

3.配合主管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做好绩效评价、年度统计等工作;

4.代表共同体对外履行法人义务,承担法人责任。

三、申报条件与程序

(一)申请建设创新创业共同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1.建设主体在枣庄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建设主体创新组织协调能力强,具有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优势和能力,能有效集聚政府、产业、人才、科研、金融资本、科技服务等各类创新资源,协调各方共同支持共同体建设;

3.建设主体具有较强的投资实力、资金实力和技术优势,具有满足共同体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和科研仪器设备、中试场地等条件,具有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人员团队和专业科技服务人才团队,具有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

4.归口管理部门具有支持共同体建设发展的明确意见和具体措施,能够为共同体建设运行提供土地使用、奖励补助、人员编制、项目审批以及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二)申请建设创新创业共同体的程序为:

1.申请建设。建设主体编制《建设方案》,明确共同体的建设基础、功能定位、建设目标、组织架构、主要任务和推进措施、资金投入与保障措施等,经征求协作共建单位意见并获得同意,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主管部门。《建设方案》是组织考察

论证、开展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2.论证审核。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共同体建设申请。对符合全市共同体布局规划的建设方案，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组，采取实地考察与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核论证。

3.批准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论证结果，择优确定拟支持建设共同体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报市政府批准。对社会公示无异议的共同体，由市科技局发文批准建设。

四、支持方式

在建设期内，市财政安排资金，原则上采取后补助方式，对每个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给予支持。建设主体与协作单位先期投入，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共同体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可用于开展技术研发、引进高层次人才、支付市场化聘用人才的基本薪酬、对外购买服务和技术创新成果、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等。

五、运行管理

（一）对建设期内的共同体实施绩效评价制度，采取组织专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对共同体年度发展绩效进行年度评价。

（二）对共同体实行年度统计和报告制度，加强对共同体建设情况的跟踪管理。共同体应在规定时间前撰写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上报主管部门。

（三）共同体如发生名称变更、重大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应提前 1 个月，经归口管理部门同意，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实施。

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字〔2019〕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市科技创新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主要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组建方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新型研发机构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为核心功能,兼具应用基础研究、技术转移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培育、产业投融资及高端人才集聚培养等功能。一般应冠以工研院、科研院(所)、研发中心等名称。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研究制定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备案和动态管理等工作。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负责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指导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备案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备案制管理。以独立法人名义提出备案申请,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按照程序推荐,市科技局审核确认。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第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备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枣庄市内注册，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枣庄，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

(二)主要业务为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三)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入和用人机制。制定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四)具有稳定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

(五)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收入总额占年收入总额的60%以上。

(六)财务状况良好，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

(七)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科研仪器以及固定场地；科研用房500平方米以上，研发服务类应拥有开展研发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八)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能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

(九)主要从事生产制造、经营销售、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暂不纳入新型研发机构范畴。

(十)近两年来，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第六条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组织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通知，申请单位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材料上报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

(二)各区(市)推荐。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对申报书进行初审，对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通过初审后，汇总报市科技局。

(三)备案审查。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结合实地考察论证提出综合审查意见。

(四)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现场考察意见，提出备案意见，对拟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名单。

第三章 运 行

第七条 积极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围绕枣庄市重点产业领域的前瞻性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等开展科技攻关活动，增强源头创新供给能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提供科技支撑。

第八条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入结合枣庄市产业技术需求，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第九条 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发挥高层次人才集聚、金融资本密集、技术前沿优势，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孵化带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共同发展。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高端人才集聚和培养。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及人才成长规律的创新机制，以多种方式吸引高端人才及团队参与合作，培养造就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认定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授予“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牌匾，自颁发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如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应在事后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进行资格核实后，维持有效期不变。如未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二条 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市科技局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价。三年度为一个评价周期，原则上每年度评价一次。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依据为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有关政策文件、新型研发机构绩效目标表、自评报告等。绩效评价内容包括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水平、科研活动、产出、效益等。

第十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

(一)市科技局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对象，公布评价结果。

(二)绩效评价由部门自评、专家函评和现场评价等环节组成。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家函评和现场评价。

(三)部门自评。新型研发机构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新型研发机构于每年1月30日前撰写《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见附件2),填写《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3)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上报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可采取材料评价、现场评价或专家评议等方式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价打分，提出评价意见，确定自评结果，原则上良好以上的比例不超过总数的50%;对不合格的，提出撤销备案的建议。主管部门于每年2月15日前将自评结果和撤销备案申请提交市科技局。

(四)专家函评。市科技局聘请高水平专家组成函评专家组，对部门自评结果为良好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函评。专家独立评价打分，提出评价意见。

(五)现场评价。对进入专家函评范围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评价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情况，科研用房、科研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基本条件建设情况，财务状况、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核实相关资料及证明材料真实性等。现场评价专家组由省内外专业水平高、熟悉新型研发机构工作的技术、管理和财务专家组成，原则上同一专家组在现场考察中途不更换评审专家。

(六)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最终成绩由专家函评成绩(权重50%)和现场评价成绩(权重50%)合并计算,没有现场评价成绩的,专家函评成绩为最终成绩。未进入专家函评范围的新型研发机构,部门自评成绩为最终成绩。成绩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原则上优秀和良好等次的比例一般不超过50%。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的结果与应用。

(一)市科技局根据绩效评价成绩,及时总结新型研发机构取得的成效,梳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指导新型研发机构提高建设水平。

(二)市科技局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评价成绩提出新型研发机构调整、撤销和支持的意见。对获得优秀等次的,可通过定向委托方式,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承担市科技项目、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对不合格的,取消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不再享受我市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

(三)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制度,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和监督的主体责任,客观公正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负责。对弄虚作假、部门自评成绩与绩效评价成绩偏差较大的,市科技局将予以通报。

(五)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专家应严格按照评价工作要求,遵守工作纪律,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评价职责和权利。有关专家、机构、工作人员对评价工作所涉及的材料、业务内容、相关知识产权、评价结果等负有保密义务。

(六)绩效评价实行回避制度。与新型研发机构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得选为评价机构或参加评价专家组。新型研发机构也可向市科技局提出建议回避的评价机构或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十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评估绩效优秀的优先支持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计划项目。对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支撑强的新型研发机构,可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获得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给予其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同等奖励补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实施起《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枣科字〔2020〕18号)失效。

枣庄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枣庄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关于改进和加强山东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是枣庄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建设的,组织高水平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

(一)根据我市科技发展规划,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创新性研究,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创新源泉和包容开放的创新环境;

(二)瞄准高技术前沿、针对产业和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需求,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三)组织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

(四)集聚和培养高层次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人才;

(五)加强行业科技合作与交流,开放和共享科技资源,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技术扩散和技术储备,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坚持择优支持、动态调整和定期考核评估

机制。

第六条 市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应当按照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的原则，优先支持有条件的市重点实验室承担，支持重点实验室条件建设、开放运行、自主创新研究、人才引进和成果转化等。

第二章 职 责

第七条 市科技局是市重点实验室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市重点实验室发展方针和政策，统筹和指导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二）编制和组织实施市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

（三）批准市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与市重点实验室签订工作计划。组织市重点实验室评估和检查。

第八条 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局是市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省和市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支持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二）及时落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经费；

（三）协助做好市重点实验室的评估考核工作。

第九条 依托单位是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市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组织实施市重点实验室建设；

（二）优先支持市重点实验室，并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解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三）负责聘任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

（四）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市科技局做好评估和检查；

（五）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市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报市科技局。

第三章 建设

第十条 根据全市科技发展规划、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需求，加强市重点实验室顶层设计和规划布局，择优遴选建设，保持适度建设规模。市科技局公开发布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通知，由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申报。

第十一条 申请新建市重点实验室须为已运行和对外开放的各类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符合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条件要求，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或共性技术研究；在研究方向上，应符合我市经济与科技发展战略，重点解决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

（二）研究实力强，在本领域有代表性，有能力承担国家、省、市科研任务；

（三）初步形成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和较为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

（四）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不低于三分之一；

（五）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实验室面积应在500平方米

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应在 500 万元以上；

（六）依托单位能为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等配套条件，保证实验室科研工作和开展国内外学术合作交流的基本需要。

第十二条 申报市重点实验室依照下列程序：

（一）依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填写《枣庄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主管部门；

（二）依托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确认有关的建设经费后，报市科技局。

依托单位为中央、省驻枣单位和市直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可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市重点实验室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市重点实验室，予以批准建设，并填写《枣庄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书》。

第十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期间，可以市重点实验室的名义开展相关工作。依托单位应提供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

第十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完成后，由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申请，市科技局组织专家依据《枣庄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书》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市科技局授予标志牌；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资格。

第四章 运行

第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市重点实验室主任应当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不超过五十五岁。市重点实验室主任任期

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每年在市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六个月，特殊情况应当报市科技局。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是市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市重点实验室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当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十三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委员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当予以更换。

第十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

市重点实验室人员实行聘任制，由市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聘任。

第十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按照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加强研究生培养。

第二十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少部分课题可由固定人员或团队自由申请，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应当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研究课题应规定研究期限，由市重点实验室负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把实验室建设成

为本领域公共研究平台，面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应重视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开放；要积极开展科技合作和交流，参与重大科技合作计划。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并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与市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大型仪器设备应加入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

第二十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牵头或参与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针对性开展研发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创新创业。

第二十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积极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室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要公开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市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市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市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报市科技局审批。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八条 依托单位应当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会同市重点实验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于4月底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市科技局会同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每年对部分市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研究和解决市重点实验室存在的问题。

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考察实验室、召开座谈会等。

第三十条 市科技局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原则上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组织专家组或委托评估机构开展具体评估工作。

第三十一条 评估主要对市重点实验室三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成果转移转化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等。

第三十二条 市科技局根据市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成绩，结合年度考核情况，确定市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

第三十三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实验室，优先推荐申报省重点实验室；对评估为不合格的实验室，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第三十四条 对评估期（或建设期）内被评为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的，当年不再进行评估（或验收），直接评为优秀。已经是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的，评估期内参加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评估为优秀的，当年不再参加评估，直接评为优秀。

第三十五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申报国家和省重点

实验室，对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枣庄市 XXX 重点实验室”。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滕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滕科字〔2022〕9 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的 通 知

各镇（街）、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省“十大创新”行动计划，纵深推进“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加快推动滕州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现制定本方案，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一、总体思想

滕州市技术创新中心按照科学定位、整体推进、提质增效的建设思路，坚持广泛覆盖和提档升级“两手抓”，做大增量，做优存量、促进科技创新平台总量扩大、布局优化、结构优化。通过推进滕州市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完善省、枣庄、滕州三级企业科技平台培育

体系，引导企业加强科技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研发活动，持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二、建设目标

计划利用 2 年时间，全面推进滕州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建立滕州市技术创新中心培育库，入库培育企业总数量控制在 200 家左右，发挥技术创新中心在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中的引导和示范作用，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动有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覆盖。

三、建设标准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托单位在滕州市境内注册登记。
- 2.具有组织和实施科技创新项目的能力，积极开展研究开发和技术革新活动。
- 3.具有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源支持和持续较高科研投入的实力，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先进的科研装备。
- 4.具有一定的研发人员和团队。
- 5.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工艺开发、技术服务的固定场所。
- 6.具有完备的科研制度，设立研发支出会计科目。

（二）建设基本标准：

- 1.大型企业:研发机构人员 10(含)人以上;年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研发场地不少于 100 平方米;研发项目不少于 5 个。
- 2.中型企业:研发机构人员 5(含)人以上;年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

50 万元;研发场地不少于 50 平方米;研发项目不少于 3 个。

3.小型企业:研发机构人员 3(含)人以上;年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 20 万元;研发场地不少于 20 平方米;研发项目不少于 1 个。

(三) 建设范围:

面向无枣庄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含科技、工信、发改、人社部门平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特、一级资质建筑业企业。

四、重点任务

(一)加强平台梯次培育。科学做好平台顶层设计,优化科技平台布局,建立滕州市技术创新中心培育库,重点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建和已建成但未达到枣庄市级及以上标准的研发机构纳入滕州市技术创新中心培育库,对入库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分批次开展组织认定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积极推荐申报枣庄市级平台,引导一批枣庄市级平台积极争创省级平台,支持一批省级平台向国家级平台冲刺,形成全面推进、梯次培育、动态管理的科技平台培育新格局。

(二)推进企业研发平台建设。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投入、有设备、有项目、有制度”的标准,加强平台建设,积极设立企业研发机构,实现从无到有的突破。

(三)加强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高层次人次引进培养,合作开展技术创新活动,联合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与企业共建实践基地、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促进创新资源加快向企业集聚,持续提升平台创新能力。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实施。科技局负责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统筹协调，加强与镇街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滕州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镇街要成立专班，强化责任，明确分工，全面做好滕州市技术创新中心培育、储备及组织推荐工作。

（二）加强政策引导。对新获批滕州市技术创新中心且上年未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用于支持平台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在申报上级科技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在申报滕州市级项目时，同等条件下重点扶持。

（三）强化督导落实。各镇街要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力度，责任到人，狠抓工作落实，深入企业，全面摸排，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将滕州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作为推动企业研发投入、梳理研发项目、明确研发人员的重要抓手，确保滕州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成效。

滕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5月19日

枣庄市优秀外国专家项目评选管理办法

枣科字〔2019〕37号

枣庄市优秀外国专家项目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外国专家工作,提升外国专家项目质量(以下简称“外专项目”),根据《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13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优秀外国专家项目,主要指围绕服务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在高端装备、高端化工、大数据、锂电、光纤、医药健康等领域引进的高精尖缺外国专家和团队。

第三条 外专项目评选管理工作,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项目评选申报

第四条 优秀外专项目评选分为三类,其中,高端外专项目每年评选3-5个,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项目每年评选2-3个,外国专家讲座项目每年评选2个,总数每年不超过10个。

第五条 申报单位、专家或团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申报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引进后,项目执行年度在枣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团队项目主要专家不少于1个月,其



他成员总计不少于1个月。申报人选或团队的主要专家系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重点领域的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
- 2、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
-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
- 4、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拥有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等；
- 5、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能够解决当前面临的重要技术难题的外国专家可适当放宽条件限制。企业引进人才，还需拥有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或者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资本运作等经验，在业界有较大影响。

（二）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项目

- 1、项目申报主要针对第一产业，重点为引进国外农林牧渔优新良种或先进生产技术及品种改良、繁育、种养等；
- 2、技术或品种已引进，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和较大的示范推广价值；
- 3、符合地区产业发展布局 and 结构要求，对地区经济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4、申报单位具有一定规模，拥有较强的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技术使用和品种繁育有成熟的经验。

（三）外国专家讲座项目

1、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的重大发展战略研究、新兴产业培训，新型城镇化、民生保障等培训；

2、涉及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领域的培训；

3、以提升科研和创新能力为重点的关键科技人才的培训；

4、低碳经济、节能减排技术、新能源开发、环境保护以及生态建设等领域的培训。

第六条 优秀外专项目申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用人单位填写申报表，按照属地原则提交申报相关材料到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局进行审核；

（二）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局组织专门力量，对用人单位申报材料严格审核，向申报单位提出具体的反馈意见，要求限期补充完善。确定申报单位材料没有漏项和问题后，报市科技局（市外专局）；

（三）中央、省驻枣企事业单位可直接向市科技局（市外专局）申报。

第七条 申报时提交的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外国专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护照复印件，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必须提供双方签署、中方盖章的中、英文工作合同复印件），海外任



职证明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申报人选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专家来枣工作证明材料（出入境记录、工薪发放凭证等）。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八条 市科技局（市外专局）对符合条件的外专项目进行分类、汇总和排序，提出初审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和归口管理部门等专家组成。

第九条 评审方式。外专项目评审会采用集中评审、分类评议、量化赋分的方式，根据打分结果按类别排序并划分等次。

第十条 评审依据。外专项目评审依据主要包括：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和省引智发展规划；

（二）具有明确的引智工作目标、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必要的实施条件；

（三）具有学术技术水平高、管理能力强的项目负责人和精干的项目组成员；

（四）聘请的外国专家层次高且专业对口，项目可望取得突破性进展；引进的新品种、新技术质量高有助于规模化推广；外国专家讲座紧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可望对我市人才培养和储备



有质的提升;

(五) 具有必要的资金投入以及合理的经费预算等。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市外专局)根据评审结果下达外专项项目计划。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遵守涉外法律法规和外事纪律,建立健全外国专家管理制度和外事人员工作制度,承担外国专家管理服务首要责任和义务,依法保障外国专家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外专项目计划须在当年执行完成。对于当年尚未完成、第二年仍需执行的项目,应在下一年度重新申报。

第十四条 外专项目执行结束后,项目单位应进行项目自评,并在项目结项后10日内,向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局报送执行总结材料。

第十五条 外专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重要引智成果或出现重大问题的,项目单位应及时上报市科技局(市外专局)。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市外专局)组织外专项目绩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绩效总目标、阶段性目标、主要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执行情况、专家工作成绩、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七条 建立退出机制。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外国专家或无法执行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经市科技局(市外专局)



审核，报市人才办批准后，终止项目执行，停止经费支持，追回已拨付经费。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拟定资助项目和金额，由市科技局（市外专局）报经市人才办审定同意后，按照不同等次分别给予拨付。入选项目与市级以上其他人才项目不重复资助。

（一）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资助标准分为20万元、30万元2档。可用于国际旅费每人次不超过1.5万元，城市间交通费每人次不超过3000元，生活费每人次每天不超过600元，工薪补助不超过合同工薪的60%且上限不超过30万元。

（二）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项目。资助标准为20万元。可用于国外新品种引进、国内种苗调配、扩繁、试验转化、技术培训、聘请专家等方面。其中，聘请专家费用标准按照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支出标准执行（不包括工薪补助）。

（三）外国专家讲座项目。资助标准为5万元。可用于组织实施外国专家讲座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经费使用标准按照《枣庄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枣财行[2017]33号）规定执行。经费不可用于外国专家配偶、子女、陪同等人员。如项目执行中无外国专家授课，所有支出不可使用资助经费。

- 7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九条 市级财政部门一次性将外专项目经费拨付到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根据项目单位属地关系，分别拨付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局。经费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单位要单独立项核算，按规定设立会计账簿和会计科目，实行按项目管理，按项目核算。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完毕后，项目单位应及时报送经费支出凭证，不按规定要求上报的单位，取消该年度项目资助，并不再受理其下一年度外专项目和经费申请。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局要切实履行对外专项目和经费的监管职责，加强对项目资料审查核实工作，确保上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要加强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及时纠正问题、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市外专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履行督查职责，对经费使用情况实行定期或专项检查。对查出违规、违纪问题的，暂停拨付并督促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对外国专家的宣传报道，要严守国家保密规定，切实保证外国专家的安全和利益。新闻媒体公开宣传和报道外国专家及其事迹前，须征得聘请单位和外国专家本人的同意。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市外专局）负责解释。

附件：

- 1、枣庄市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 2、枣庄市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请表
- 3、枣庄市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 4、枣庄市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项目申请表
- 5、枣庄市外国专家讲座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 6、枣庄市外国专家讲座项目申请表

- 9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东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

鲁科字〔2021〕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完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和服务“三农”热情，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特派员是指由科技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程序，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单位中选派，具有良好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创新创业、科技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

第二章 选派条件及程序

第三条 科技特派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科技事业，具有奉献精神，热心为“三农”服务。

（二）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基层工作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熟悉农业农村相关领域先进适用的技术与产品。一般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

（三）志愿深入农村基层开展工作，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第四条 按照“自愿互利、双向选择”原则，符合科技特派员条件的人员经本人自愿申请，所在单位组织推荐，在山东省科技特派员管理系统注册，经县市两级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由省科技厅备案并颁发证书。

第五条 科技特派员服务期为三年，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科技特派员主要职责：

（一）开展技术示范推广。针对全省农业农村发展科技需求，加速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和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地方产业技术创新水平。

（二）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充分发挥专业技术特长，及时有效解决农民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难题，提高科学种养水平，助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三）开展农民科技培训。采取集中授课、视频互动、现场交流等各种方式，线上线下结合，广泛开展农业科普知识宣传和农民科技培训，培养当地技术骨干力量，提升农民科技素质。

（四）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通过技术入股、资金入股、技术承包等多种形式，创办、领办、协办企业和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当地企业和农民建立利益共同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七条 科技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省科技厅负责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宏观指导和政策激励，组织对科技特派员年度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二）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应有专人负责科技特派员工作，对科技特派员备案材料进行审核，负责辖区内科技特派员的绩效评价工作。

（三）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科技特派员的初审、选派等，组织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配合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做好科技特派员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八条 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应当鼓励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开展创新创业和科技服务，给予必要工作、生活条件保障，将科技特派员工作成效作为年终评先树优、职务晋升和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九条 绩效评价重点突出工作实绩，包括履职情况、服务绩效、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

第十条 省科技厅组织市县两级科技管理部门对科技特派员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不超过总人数的 20%。

（一）科技特派员对年度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在山东省科技特派员管理系统进行自我评价。

（二）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根据科技特派员工作总结及自我评价情况，提出本地科技特派员的绩效评价意见。

（三）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对本辖区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意见进行汇总及审核，提出年度评价等级建议并上报省科技厅。

(四)省科技厅根据各市上报年度评价等级建议,统筹参考科技特派员在管理系统积分,确定评价结果。年度绩效评价不称职的科技特派员,取消其备案资格。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一条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科技特派员给予通报表扬,符合条件的择优推荐挂任县(市、区)、乡镇或农业科技园区副职。

第十二条 按照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的若干意见》规定,每年择优遴选一批科技特派员作为服务基层选派科技人员给予补助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支持科技特派员参与山东省农业良种工程项目等科技计划实施和创新创业共同体、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平台建设。

第十四条 在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单列名额,表彰在农村基层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特派员。

第十五条 支持科技特派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的前提下,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按有关规定合理取酬。

第十六条 利用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乡村振兴研究院等加强科技特派员培训,通过集中授课、创业辅导、技能培训、现场考察等形式,提高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和科技服务能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枣庄市科技人才项目“揭榜挂帅”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完善科技人才引进机制,加快解决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技术难题,助力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和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特进行“揭榜挂帅”工作并实行项目管理,设立枣庄市科技人才项目“揭榜挂帅”(以下简称“项目”),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揭榜挂帅”项目是指人才技术需求单位通过主管部门统一征集并公开发布,实现技术对接并成功揭榜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重点支持领域为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

第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范围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平台、高校以及中央、省驻枣机构。

第五条 项目资金来源于市级科技发展规划资金。

第六条 项目遵循公开公正、竞争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七条 本办法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科技局负责具体实施。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局负责具体落实。

第二章 项目征集

第八条 项目榜单原则上每年一月份和六月份征集两批,特别重大需求由需要单位提出申请,经过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随时开展。榜

单由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征集汇总后报市科技局。

第九条 项目应聚焦企业、产业发展“卡脖子”的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重要材料及工艺等，通过项目实施能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提升全市相关产业技术水平。

第十条 项目应详细介绍本单位主要业务、产值利润、科研团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研发投入、技术发展方向等情况。详细说明项目需求、榜金额度、技术路线、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等有关内容。内容涉及到企业商业机密的不在网上公开发布，根据企业要求定向推介。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和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

第三章 项目评估

第十二条 项目征集后，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资格审核。重点审核项目是否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申请单位资格条件和提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同时审核企业近三年来的运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及企业纳税情况。

第十三条 通过审核后，由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开展项目评估。重点评估项目的可行性、技术的先进性、与枣庄产业的契合度等。

第十四条 评估人员由各领域技术专家或业务主管部门人员组成，每个领域不少于3人。

第四章 项目发布

第十五条 通过评估的项目，经市人才办同意后，由市科技局组织公开发布。

第十六条 发布渠道包括通过新闻发布会、招才引智推介会、官方网站等方式的公开发布;针对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大企业的定向发布;借助具有经验和资质的高端人才机构或平台的委托发布。

第五章 项目揭榜

第十七条 揭榜由人才和项目单位直接对接,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十八条 揭榜人才或团队应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等;能对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

可行性方案,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鼓励产学研合作揭榜攻关第十九条 揭榜过程中在原则上不超过发榜榜金的基础上,双方可就技术路线、支持条件、知识产权等进一步协商。项目期内,揭榜人才或团队在枣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项目期限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条 在出现多方揭榜时,以项目单位为主体,采用公平竞争、择优选择的方式,综合经费预算、技术先进性、研发周期和支持条件等情况,审慎选择合作方。在各方同意的前提下,也可共同组成攻关团队。

第二十一条 合作达成后,应签署合作文件,明确双方权责义务。合作文件与揭榜方有关人员情况、所在单位情况和资质条件证明等一并报市科技局。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合作双方应本着契约精神,严格按照合作文件要求和项目进程分步实施。

第六章 项目奖励

第二十三条 奖励范围为在有效期内实现成功揭榜和顺利实施验

收合格的项目

第二十四条 项目揭榜成功后揭榜人纳入市级柔性引才管理,给予政策支持。项目结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照榜金额度 10%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成功揭榜的项目已经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或科技研发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第七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局是科技人才项目“揭榜挂帅”的管理主体,全程参与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局是项目的监督主体。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负责拟定奖励方案,报经市人才办同意后,发文公布。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行退出机制,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揭榜方或项目出现重大问题,不能继续实施的,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属区(市)科技局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报市人才办商定后终止实施。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结题后,由市科技局牵头组成验收组,对项目开展情况和项目成果进行验收。依据验收结果决定是否拨奖励资金。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合作双方出现违规违法、隐瞒重大问题等情况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枣庄市“墨子创新奖”评选奖励办法

枣政办发〔202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充分调动社会各领域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墨子创新奖”授予在我市实施新旧动能转换的过程中，社会生产各领域积极开展自主创新活动并取得突出创新成就，在重大科技攻关和各类重点工程项目中，取得突破性、创造性重大科研成果或解决重大科技难题，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取得较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国内外同行业具有一定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用人单位负责推荐申报和管理服务等日常工作。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四条 重点支持范围包括：科学研究，生产设备创新创造和生产工艺创新改良，新材料新产品开发，新工具制造及设备操作办法改进，推动节能降耗及提升职业安全的新技能新方法，农业新品种繁育转化、农产品深加工、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改造升级等。

第五条 单位类申报范围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平台、高校以及中央、省驻枣机构。

第六条 个人类申报范围包括：

（一）在科技创新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对产业发展、企业成长和科技管理有突出贡献的企业负责人和科技研发平台负责人。

（二）直接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以及成果推广工作，贡献突出并起领军作用的企事业单位和科技研发平台技术人员、课题负责人、首席专家等。

（三）在我市“6+3”产业体系发展上有创新性和突破性技术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个人。

（四）在我市有合法聘用单位并取得合法工作资格的外国专家。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参评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科学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要成果，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利用方面进行自主创新，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形成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三）在重点产业、重大工程、重要科技攻关和生产技术工艺改造，以及在引进、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中，创造性地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

（四）在科技创新其他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成果，为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科学发展作出显著贡献。

第八条 参评个人应全职在我市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较高的科学理论水平、科技研发能力、工艺技能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并做出突出成绩。

（二）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经历，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奖项或知识产权。

（三）主持过市级以上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领衔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为市级及以上人才和科技研发平台主要技术负责人；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研发成果。

（四）有高超的职业技能，处于国内、省内领先水平，能解决生产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在国家、省市技能大赛中获得过各类称号。

（五）在培养创新型人才、高级技能人才或传授技艺方面成绩突出，有较大影响。

第九条 申报材料包括：

（一）墨子创新奖申报书；

（二）事迹介绍。主要反映所推荐单位或个人近三年工作和创新业绩及贡献等情况；

（三）附件。包括主要技术成果、专利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单位类申报需提供科技研发经费投入情况及主要凭证，出台的支持科技平台建设、科技研发和科技人才的政策措施，所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明材料，拥有市级及以上人才和科技研发平台证明材料，承担的市级及以上人才和科技研发项目等证明材料。个人类申报需提供全职

工作证明，在人才团队及科技研发平台中的技术职务，领衔的市级及以上人才和科技研发类项目等证明材料。其他有关创新创造类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须形成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纸质材料合并装订并加盖公章，电子材料生成 PDF 文件并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墨子创新奖”每年评选一次，原则上每次评选单位类 10 个，个人类 15 个。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一）组织申报。单位、个人申报材料经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其中个人申报需经所在单位推荐。中央、省驻枣单位可直接报市科技局。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及申报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资格审查。市科技局组织对申报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后交专家评审组评审。

（三）专家评审。市科技局根据申报奖项类别、项目所属领域和项目申报数量，从省内抽调专家评审或委托有关机构评审。

（四）实地考察。组织财务、知识产权等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初步获奖对象进行实地考察。

（五）组织公示。市科技局对拟入围人选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研究审核。市科技局结合考察公示情况，提出建议名

单，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

（七）发文公布。建议名单经市政府研究审定后发文公布。

第五章 奖励及经费

第十二条 市政府为获奖单位和个人分别颁发“墨子创新奖”奖牌、证书，并给予单位 50 万元和个人 1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市级科技发展计划资金统一列支。

第十三条 “墨子创新奖”奖金主要用于获奖单位的技术攻关、科技研发和人员培训、科技研发平台建设投入和经验推广宣传等，可以对参与创新人员给予一定奖励，但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当年已享受省、市其他科技或人才项目资金支持的单位和个人，不再重复享受上述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